

550

東北
經濟
叢書

東北

的

工業

編著者
發行者

東方經濟研究所
東方書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641B



東

北



業

鄭 學 稼 著

東北經濟叢書之二

1521882

東北的工業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日本關東軍「開發」滿洲的方案

第二節 偽滿的所謂統制經濟政策

第二章 偽滿的所謂產業開發計劃及其結果

第一節 第一次五年計劃

第二節 計劃的修正及其結果

第三節 所謂北邊振興三年計劃與第二次經建

第三章 滿鐵與滿業

第一節 九一八前的滿鐵

第二節 假滿經建與滿鐵

第三節 滿鐵的關係公司

第四節 滿業

第五節 滿業的子公司

第四章 電力與煤氣

第一節 電力工業

第二節 煤炭與煤氣

第五章 金屬工業

第一節 鐵鋼業

第二節 非鐵金屬工業

第六章 機械器具工業

第一節 偽滿機械器具工業之發展

第二節 機械工業的主要公司

第七章 化學工業

第一節 偽滿化學工業的發展

第二節 氮氣肥料工業

第三節 碳酸鈉工業

第四節 電氣化學工業

第五節 大豆化學工業

第六節 木漿製紙工業

第七節 火藥工業

第八節 製藥工業

第九節 火柴工業

第十節 皮革工業

第十一節 液體燃料工業

第八章 紡織工業

第一節 東北紡織業發達的沿革

第二節 棉業

第三節 麻紡織業與毛織業

第四節 柚蠶業

第九章 窯業

第一節 東北窯業發達的沿革

第二節 陶磁器工業

第三節 瓦及火磚工業

第四節 水泥工業

第五節 玻璃工業

第十章 糧食工業與菸草業

第一節 東北糧食業概況

第二節 酿酒業

第三節 麵粉業

第四節 製糖業

第五節 菸草業

東北的工業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日本關東軍「開發」滿洲的方案

「九·一八」後關東軍的兩大目的——偽滿的所謂經建原則——關東軍特務部方案的內容——

——該方案應注意之點——工業化區域的決定——其他工業化條件的準備

日本關東軍企圖佔領我東北四省的軍事行動，到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偽滿洲國成立後，可說已告結束。雖然，在邊僻區域，還有我義勇軍的反抗，而日軍實力已足控制主要的城市。爲着這一客觀的條件，關東軍特務部當時所注意的，只兩宗事：第一，如何促進東京政府承認既成的事實；第二，如何推動經濟的侵略。對於前一點，自武藤信義大將以關東軍司令官，兼特命全權大使，並於當年（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簽訂「日滿議定書」，公開地向全世界宣佈日本「負有保護滿洲治安責任」後，已達到目的；對於後一點，特務部也早動員所有入材，草擬各種「開發」的計劃。

當偽滿成立時，曾公佈關於經濟建設的方針，它說：『站在日滿集團的立場，鑑於無統制的資本主義所暴露自由競爭的缺陷，應從國家社會主義的觀點，加以適當的統制，企望滿洲經濟界有潑辣健全的



「發達」。依它，我們明白：日本帝國主義對滿洲經濟侵略，是用統制的方式，實現新的殖民地——一個「滿洲國」。

公開的文獻，素來和祕密的政策，有若干的差異。關東軍特務部對於滿洲開發的真意，看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所改訂的「滿洲經濟統制根本方策案」的指示，便可明瞭。它分為「方針」與「要領」兩部份。前者，明白地指出，日本此後開發偽滿的「方針」如次：

「一、使日「滿」經濟成為一體，有合理化之融合。」

二、在平戰兩時，安固日「滿」兩國國家的存立，及國民的生活。

三、增大對外經濟戰爭能力。」

又為實現上述三大方針，必須注意四點：

「一、以日「滿」兩國之國民全體利益為基本，避免利益之偏重。」

二、確立日「滿」兩國之國防經濟。

三、為列國之先，在滿洲扶植不拔的日本經濟勢力，並誘導後進國「滿洲國」之經濟。

四、於不礙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旨的範圍內，允許外國人的企業，或促進外國資本的流入。」

由這文獻，我們對日本人素來宣傳『關東軍拒絕財閥到滿洲去』的話，應有若干的修正。關東軍特務部，與日本財閥所不同的觀點，是滿洲的「開發」，應有統一的指導，與合理的經營，不容發生像日本的各大財閥分割企業，形成對立的局面。在這一大前提下，他們不僅歡迎財閥投資，且希望歐美資本的流入。又當特務部草擬那方案時，他們似乎還顧慮列強的壓迫，心裏也不敢違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

」的原則……事實上，自偽滿建立起，列強資本在滿洲已失去活動力。

一個方針的實現，不能沒有設計的機構，統制的政策，也不能沒有比較具體的決定。關於這兩點的說明及規定，是屬於上述特務部方案內「要領」的範圍，按照當時偽滿的情況，可分為五項，茲擇要概述如下：

第一、本前列方針，第一階段於下列範圍內，實行統制：

- (一) 一般經濟計劃的統制。
- (二) 重要產業之經營的及監理的統制。
- (三) 重要礦物資源之保護。
- (四) 其他經濟之法制的統制。

第二、一般經濟計劃之方案及產業統制，設立在滿最高統制機關（下稱最高機關），下設特務部。又為調查草擬方案之便利，設經濟調查會。

第三、受經營的及監理的統制之重要產業，如下：

- (一) 郵電事業（郵政、郵政儲金匯業等），專賣事業（鹽、鴉片、硝礦等），一般電力事業（日滿合辦除外）由偽滿「國營」（即經營的統制）。
- (二) 滿鐵仍繼續經營所有的事業，及實施現計劃，但它須受最高機關之統轄。最高機關統制監督滿鐵的業務，並保有滿鐵幹部（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之任免推薦與同意之權。
- (三) 「滿洲國」應加以監理的統制之重要產業是：一，通信、航空、及除國營外之一般電氣事

業；二，採金事業；三，偽滿洲國之金融機關。

(四) 受日本監理統制之主要產業：

1. 鐵路、河川、港灣及其附屬事業，由滿鐵經營。
 2. 鐵、煤、特殊鋼、油母頁岩、輕金屬、碳酸鈉、硫酸氫、煤液化等之工業，及上述工業用電力等，一般產業上及國防上重要產業，由日本方面（滿鐵在內）經營。
 3. 日本方面金融機關。
 4. 如兵器工業，直接與軍事有關者，由日本方面經營。
 5. 農業移民事業，爲日本方面半官半民事業。
- (五) 顧慮企業經濟之原則及警備，決定工業地域，防止重要工業之濫設，便於將來之統制。
- (六) 為扶植日本經濟界在滿之鞏固勢力，與日本國內同種部門之產業集團相結合，但不許日本資本家壟斷該事業，或陷於榨取利益之弊。如有實行上之困難，則由滿鐵或以滿鐵爲中心而實施之。
- (七) 製鐵事業，與日本製鐵業合併，要使事業有圓滿之發達。
- (八) 產業用電力，須有豐富低廉的計劃，受最高統制機關完全統制。
- (九) 此種統制所必要之產業開發資本，日本不必說，且須利用滿洲及外國資本，但應受最高統制機關之統制與監督。至於利用日本資本時，應給與大小資本以平等投資的機會。
- (十) 在滿金融機關，應儘速統制之，並嚴加監督，又須確立偽滿洲國中央銀行之基礎，務期通

貨之統一，

(十一) 重要產業，採許可主義。

(十二) 關於交通，依下列宗旨：

1. 滿洲之鐵路、水運、港灣、在統一體系下加以統制，委任滿鐵經營。
2. 航空及通信事業，為特許事業。

3. 計劃道路之發達，及汽車交通之便利。關於汽車，應促進日本汽車工業之合理的發達。

(十三) 關於移民，隨商租權的解決，依下列宗旨實施之：

1. 獎勵日人農業移民，特設機關，期其實行，以在鄉軍人為骨幹。此外，亦考慮工業移民。
2. 對鮮人移民，加以適當之保護。
3. 對中國移民，採用合理的選別方法。

第四、重要礦物資源的保護。在開發以前，作為僞滿「國有」封鎖之，但於調查期內，不防礙日滿兩國人之企業的進行。

第五、其他經濟的法制的統制。

在前述以外的事業，於一般法規及統制組織完備後，任民間自由經營。但須注意下述兩點：

1. 農產、水產及畜產，應國防上之必要，圖加工，改良，增產。
2. 林產不許濫伐，設立合理的森林經營機關。

上面所引一九三二年八月五日關東軍特務部的草案，是以後各種方案的基礎，儘管對於各企業的經

營與統制，會有若干的變革，但原則上，並無變更該草案的立案精神。爲着篇幅的節省計，不能詳述，但我們應述的，還有下列各點。

第一，所謂「最高統制機關」，即爲後來駐滿大使兼關東軍司令官，關東長官，並無其他新機構。這一機關的特務部（受關東軍參謀長指揮），暗中指導僞滿的「開發」，至於滿鐵經濟調查委員會（後改爲調查部），則負特務部立案的諮詢，設計，和調查等工作。

第二，特務部的立案，凡與日本中央政府無關係的，有百分之九十，可以推行，否則須受東京政府的糾正——如設立僞滿中央銀行的方案，曾被大藏省（日本財政部）派滿之人員（青木一男等）的指摘，並更改。

第三，儘管在該草案中，有允許民間自由經營的規定，事實上，依內在及國際的條件，後來却加強統制，並演變爲一個企業一個統制公司。

第四，當僞滿成立時，日本在滿的最大經濟機構是滿鐵，所以關東軍特務部草案，多以滿鐵爲中心。依軍部最初的意思，滿鐵除受關東軍司令直接支配（這一點，由於東京政府的反對，始終沒有實現）。外，且改爲大股份公司，以購買股份方式，支配各子公司（見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日陸軍省擬「滿洲產業開發方針要綱」）。這一主張，只有局部的實現。到歐戰發生，「滿鐵」所經營的重工業撥交鮑川財閥，並於珍珠港事變後，改爲統制交通的公司統轄北鮮，僞滿及華北。

特務部決定「開發」僞滿方針時（關於各產業部門的立案，在後面另有分述），曾顧慮到工業地域。似乎經過多次的會議，最後，特務部與滿鐵經濟調查委員會內專家決定方案。依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

十三日，特務部發第一七一號，給滿鐵副總裁八田嘉明的文件，計依動力，用水，運輸，物資供給之便利，及其他經營上之條件，警備上的關係等等，將偽滿分爲五區，如下：

一、奉天工業區——包括撫順、奉天、鞍山的地區，以奉天附近爲中心。這一中心，可說是偽滿初期經建的核心，所以特務部另有「奉天工業地域設立及經營之要綱」的立案。依它，這一工業區，設於滿鐵奉天站兩側，佔地約七百五十萬平方公尺，工事分三期進行。到一九三四年末，因事實的需要，又擴大爲二千百萬平方公尺。它分爲輕工業，重工業，特殊工業及倉庫三部份，另附帶住宅區及商業區。這一新工業區與舊工業區，用地下鐵路連絡。到一九三五年，設「奉天工業土地株式會社」，負責經營。

二、大連工業區——包括大連及其附近。

三、安東工業區——包括安東及其附近。

四、哈爾賓工業區——包括哈爾賓及其附近。

五、吉林工業區——包括吉林及其附近，當時尚無具體指定，曾在文件上註明，『容以後慢慢研究』。

上述五大工業區的規定，和僞滿後日十九省二十一市的劃分，是有密切關係的。（譬如，稱爲「鑛工農產省」的偽奉天省，即在「奉天工業區」內）。

一個國家的工業化，除經建原則，工業地區之外，還須別的必需條件，如動力，度量衡和工業品的標準化等。關於動力，關東軍特務部特別注重東邊道的開發，與水電廠的設立。關於度量衡，規定第一

步，以尺斤法爲主，米突制爲輔！但最後目的，仍爲米突制的實現。至於電氣、密度、溫度、壓力、工率、能率等的計算單位，以日本制爲準（參閱「偽滿洲國度量衡統制要綱案」）。關於工業品的標準化，於僞實業部內設立「工業品規格統一調查委員會」，期使偽滿的工業生產有統一的標準，而僞滿的標準，則是遵循日本商工省的規定的（參閱「偽滿洲國工業品規格統一要綱案」）。

第二節 偽滿的所謂統制經濟政策

偽滿經濟建設綱要——統制的範圍——產業統制的聲明——全滿事業分為三大類——重要產業統制法——頒佈該法規有三目的——重要二十一種產業的內容——統制必有的效果

依前節所述，佔據我東北後，關東軍特務部，要推行有規劃性的「開發」。所有方案，對策，到一九三三年，大概擬就。實施的辦法，則從已有企業的整理，擴大，和新設各方面分頭進行。因為，十餘年來日寇侵略東北的經建方針，值得我們的注意，特就所見到的文獻，分述如下：

在偽滿「建國一週年」，即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曾發表所謂偽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一，以國民全體利益為基本，排除一部份階級之壟斷。

二，國內蘊藏一切資源之有効的開發，圖經濟各部門之綜合的發達，對重要經濟部門，加以統制，講求合理化的方策。

三，關於資源的開拓，實業的獎勵，依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精神，廣求資本於世界，特別蒐集先進諸國之技術經驗及其他文明之精華，而作適切有效之利用。

四，以東亞經濟的融合合理化為目的，首先對善隣日本相互依存的經濟關係，着重與日本協調，使相互扶助關係，愈加緊密。』

本上列四大方針，該「綱要」指出：偽滿政府，處當日情況下，所能採取的「最善手段」，無過於「實行國民經濟的統制」。統制的「範圍」，有下述兩點：

『一，具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性质的重要事業，以公營或由特殊會社（即公司）經營爲原則。二，前項以外之產業，資源等各種經濟事項，委任民間自由經營，只特別重視國民福利，爲維持生計，在生產消費兩方面，舉行必要的調節。』

由上所述，我們知道偽滿頒佈「綱要」的目的，是對外求列強的諒解，誘導資本的輸入，對內則希望各財閥投資。可是，爲着被統制的，屬於何種產業，沒有明晰的規定，只揭示一般的原則，反使日本財閥見到排除壟斷等字句，生畏怖之心。由於偽滿的「開發」，無日本財閥之技術的及資本的贊助，特務部的方案，在短期間內，成爲一紙具文，所以，關東軍當局令偽滿於民國二十三年（那時溥逆儀已由偽「執政」改稱爲偽「滿洲國」皇帝了）六月二十七日，發表關於產業統制的聲明。

它特別地指出三月一日的文件，對於『允許民間經營的範圍，並不明確，對於民間事業家，似稍缺主旨及徹底之處。』因此，經過慎重會議後，決定下列方針，即將所有事業，分爲三類：

一、國營公營或特殊事業的企業：

- 1 特殊銀行業
- 2 儲蓄銀行業
- 3 交易所
- 4 彩票或債權發行業務
- 5 郵政
- 6 鐵路（地方鐵路及專用鐵路除外）

東北的工業

- 1 普通銀行業
- 二、經許可或批准經營事業：
 - 11 家畜市場
 - 12 國有林中的林業
 - 13 鴉片等買賣及加工業
 - 14 國有礦區之採金事業
 - 15 鐵、石油、輕金屬等原礦、國防上必要礦物的採掘事業
 - 16 輕金屬精煉事業
 - 17 製鐵製鋼事業
 - 18 油母頁岩工業
 - 19 電力事業
 - 20 火藥製造事業
 - 21 軍需工業
 - 22 度量衡器製造事業

- 2 保險事業
- 3 地方鐵路（包含一般軌道）
- 4 專用鐵路
- 5 汽車經營事業
- 6 河川小運輸業
- 7 海運業
- 8 小運輸業
- 9 依漁業權的漁業
- 10 依已得特許林場權讓與的林業
- 11 羊毛及棉花加工業
- 12 狩獵
- 13 鴉片之栽種
- 14 國有鑛區以外之特企業
- 15 前項（一）15以外之鑛業
- 16 石油精製事業
- 17 煤氣事業
- 18 汽車工業
- 19 硫酸氮工業

- 三、得自由經營的事業（但依產業合理的觀點，生產販賣等應受統制）：
- 1 自營的農牧業
 - 2 一般漁業
 - 3 農業畜產加工業（二之23除外）
 - 4 畜產物的販賣業
 - 5 農林產物的販賣業
 - 6 水產物的販賣業
 - 7 木漿及製紙業
 - 8 製糖工業
 - 9 製粉業
 - 10 醫造工業（二之29除外）
 - 11 食料品製造工業
 - 12 油脂工業
 - 13 水泥工業（生產須統制）
 - 14 紡織工業
 - 20 碳酸鈉工業
 - 21 煙草工業
 - 22 製鹽業

- 15 染織工業
- 16 皮革工業
- 17 一般製藥工業
- 18 機械工業
- 19 糖業

一九三四年偽滿經建聲明書，使日本資本家減低恐懼心，收到資本流入滿洲的效果。依當時的統計，至一九三五年止，新設的股份公司約三百家，額定資本七億一千一百萬圓，內中屬於第一類的（特殊企業）共二十九公司，資本佔總額百分之七十，屬於第二類的（許可企業）如啤酒、糖、煙草、水泥等，不過三十餘公司，至於自由企業，資本額極少。

關東軍特務部鑑於當時偽滿的企業成份，缺乏國防的，軍需的性質，從事詳細的檢討，他們發現造成那一缺點的原因有二：第一，各企業的建立，缺乏計劃性；第二，許可事業與自由事業，缺乏明白的界限，只依行政當局的處理，沒有法律的根據。關於前者，他們動員各部門的人才，設計「開發」偽滿的「五年計劃」（詳後）；關於後者，他們除頒佈一般法規外，另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公佈所謂「重要產業統制法」。這兩大設施，是應「七·七事變」以後的需要：日本軍部要使偽滿變為軍事的基地，負担侵略中國和別的戰爭任務。

偽滿的「重要產業統制法」，是模倣日本的重要產業統制法的。所不同的在此：後者為應付「金解禁」之後的危機，促各企業結成卡特爾，而前者，却以偽滿的政治力量，促進產業的發達。

該法規（僑「勅令」第六六及六七號）適用於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以外之二十一種事業（詳後），其他的企業，則許全部自由經營。這是特務部對日本資本家的大讓步。自由經營的，我們不必說，被指定為統制的二十一種企業，只要投資者按照一定法律的手續，便可着手經營。手續是如此：凡欲投資創辦那二十一種企業的人，先將設立公司及工廠的計劃書等，呈請主管機關批准，成立後，每年需將業務報告書，詳細報告該機關。於認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隨時派人檢查公司的賬簿和別的文件。此後，關於生產，販賣，原料的購買，價格的規定，其他統制協定，事業盤頂與合併等，也須得主管者的批准。上述的限制，只限於企業活動的對外關係，至於內部的設施，如組織的編製，利潤的分配，公司債的發行等等，則主管機關不加干涉。

創制那一法規的目的，有三：

一、國防上重要產業，及國民經濟上重要的基本產業，原則上概採「產業」企業的方針，設立特殊會社，置於僑滿政府特別指導監督之下，圖該產業的確立。例如兵器、飛機、汽車、液體燃料、鐵鋼、煤礦等，均為產業五年計劃的重點。

二、僑滿主要原始生產物之重要加工工業，應與該原始產業保持適正的連繫，對於日本的同業，則設法誘掖移於滿洲的企業適當地，以自足自給為目標，期望達到積極發展的目的。因此，該統制法非常注目於那些加工工業之統合的統制的發展。例如木漿、碳酸鈉、糖、煙草、綿布、麻製品等是。

三、重要工業，已有生產設備過剩的狀態時，考慮消費者的利益，保持企業者間需給上適切的調整，圖有完滿發展的方針。例如水泥、麵粉、火柴等工業。

所謂重要的二十一種產業是：

一、兵器製造業

二、飛機製造業

三、汽車製造業

四、液體燃料（餾油及無水酒精）製造業

五、鐵、鋼、鋁、鎂、鉛、鋅、金、銀及銅的精鍊業（金及銀之濕式精鍊除外）

六、煤礦業（年產未滿五萬噸者除外）

七、毛織物製造業（用手織機者除外）

八、棉紗紡績業

九、棉織物製造業（用手織機者除外）

一〇、麻製線業（年產五十噸以上者）

一一、麻紡織業（用手織機者除外）

一二、製粉業（日產量在五百袋以上者）

二三、麥酒製造業

一四、製糖業

一五、煙草製造業（捲煙年產一千萬枝者）

一六、碳酸鈉製造業（天然鈉的精製業除外）

一七、肥料（硫酸氮、硝酸氮、過磷酸石灰及石灰氮）製造業

一八、木漿製造業

一九、油房業（抽出式及具有壓榨器十五架以上者）

二〇、水泥製造業

二一、火柴製造業

重要產業統制的機關，兵器、飛機的工業，須經偽滿產業部大臣及治安部大臣的批准；液體燃料及火柴工業須經偽產業部大臣及偽經濟部大臣的批准；其他產業只經偽產業部大臣批准即可。但依偽滿「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頒佈），毛織物、棉紗紡織、棉織物、麻製線、麻紡織、製粉、麥酒、製糖、煙草、紙漿及油房計十一種工業，除向主管機關申請外，可經過主要經營所在地之偽省長與偽特別市長轉達。

在上述統制方式下，必然有若干的效果：第一，由於嚴密的及有規劃的統制，免除競爭的弊病，使資本作有效的投放。第二，日本各大財閥的資本，取各統制企業的股份形式流入滿洲。我們知道：自「七·七」事變發生後，日本的軍部已取得國內政治的支配權，財閥及其工具——政府失去管制政府的實力，有上述的明確投資範圍和利潤的保障，滿洲的「開發」，自然比以前順利。更不必說，另有若干財閥，還千方百計與關東軍相勾結了。

第一章 偽滿的所謂產業開發計劃及其結果

第一節 第一次五年計劃

實施計劃的客觀環境與四大條件——五年計劃的大目的——五年計劃的任務是供給日本擴軍的物資：鑄鐵——鋼塊——油類——煤——鋅與鎳——木漿——鹽——礦鹽納灰（鹹灰）——畜肉加工——計劃實現後減少日本對外貿易的依存度。

經過六年的時間（由一九三一年「九·一八」至一九三四年），日本軍部的武力，造成偽滿相當穩定的局面。於是，歷史轉入另一頁，即依三宅坂參謀本部的意志，企圖將我東北四省變爲日本帝國主義「北進」的基地，他們有這既定的方針：日本帝國向大陸的發展，必須征服中國，又必須驅逐俄人勢力於烏拉山以西。要達到這一大目的，不能不掌握國內的政權，和努力開發滿洲。關於前者，即自「五·一五」起不斷的政變，到「二·二六」後，可說東京的內閣，已馴服地受軍部的支配。關於後者，他們已訓令關東軍的特務機關，動員所有的地質學家，技術人員（計五萬人！），調查全滿的資源狀況，河流鐵路的運輸狀態，工業地帶建立的具體條件，勞動及其供給的問題，資材資本的動員計劃，外資可能輸入的限度，冀望有計劃地「開發」滿洲。這一企圖的表現，即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的所謂偽「滿洲國產業開發五年計劃」。

依當時所動員人員報告的綜合結論，偽滿實施五年計劃的條件是：

一、偽滿擁有各種產業資源極為豐富，可達到有計劃開發的目的。

二、實行計劃，須由日本給與資材，資金，技術等援助。

三、對第三國——尤其是德國，採取貿易的方式，輸入物資與機器。

四、不足勞力，設法由華北補充。

在那四大條件中，除第一條已有調查機構，給予明晰的調查報告外，關東軍特務機關還與「滿鐵」調查機構的人才，分別草擬計劃。第二條，自「二·二六」政變起，關東軍的當局，已不懼素來和軍部對立者的阻撓，可用政治力量，威脅利誘各大財閥的投資。同時，他們還利用各大財閥間的矛盾，千方百計地拉攏和他們有政治上關係的企業家（後來，久原房之助系的鰐川財閥，答應將「日本產業」全部移往偽滿）。第三條，由於「防共協定」的成立，已成爲「軸心」之一的日本，可能得到德國的援助——我們應知道，他們在當時還希望得到美國資本家的贊助。至於第四條，他們正在發動全面佔領我華北五省的陰謀。

爲着四大條件的具備，關東軍特務機構，便命令偽滿於一九三七年頒佈所謂「產業開發五年計劃」。

五年計劃的大目的，是使偽滿變爲日本征略世界的軍事基地，同時又成爲日本資本主義的一環。我們今日細閱關東軍特務部的祕密文件，可以明白的認識在這計劃如意地實現之後，滿洲的資源，既可補日本資本主義由先天不足所生的病症，又可依賴經濟的連繫，使我東北四省，永久地成爲日本帝國主義

的殖民地。我們還可以說：這是貫通整個「產業開發五年計劃」的主要內容。

關於計劃的全貌，非本書詳述的對象，所以只就工業（連帶地及於礦業）情況，稍作詳細的介紹。

計劃書分爲礦工，農畜產及資金三大部門。它的中心是礦工業。因爲，那是應當時日本正在加速地擴軍的需要。我們早已明白，日本的擴軍，不能缺乏下列三個條件：

一、澳洲南洋的鐵礦石；

二、美國的廢鐵；

三、日、僞滿及華北的資源；

只要這三條件具備，日本才可以迅速地重工業化。若一旦戰事發生，日本可能地失去美國，澳洲及南洋的所需資源。因此，「五年計劃」的第一個任務，是先使僞滿的資源，充分地提供給日本。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鐵鑄

依一九三七年二月決定，五年中僞滿應供給日本的鑄鐵生產額等如下表（單位千噸）：

年 別	生 產 額	(僞滿的消 費 (製鋼原料在內)		輸 (同 上) 入 日 本	與一九三 五年度輸出 四〇七對比之增減
		八五〇	六一九		
第一年	一、二五〇	六三九	六一二	(一)	一七六
第二年	八五〇	六一九	二三一	(一)	二〇四

依表，除計劃實行第一年，偽滿須向第三國輸入十七萬六千噸外，以後陸續有餘額輸入日本，這可減少日本對外國的依賴。到計劃完了（一九四一年），偽滿可輸日的鑄鐵額達百六十餘萬噸，約佔一九三五年日本輸入單價之二成。

(二) 鋼塊

在日本製鐵業中，鋼塊業頗為發達，所以鋼塊的進口不多，自擊擴軍後需要鋼塊的激增，「五年計劃」，便希望自第四年度起輸日的製成品，如下表（單位千噸）：

年 別	生 產 額	飼 材 消 費	輸 出 額
第一年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第二年	一、六七五	一、六七五	一、六七五
第三年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第四年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年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合計	五、二六二	五、二六二	五、二六二
第一五年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第一四年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第一三年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第一二年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第一一年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合計	五、二六二	五、二六二	五、二六二

第三年	一、二五〇	六五九
第四年	二、四〇〇	一、二七〇
第五年	二、二五三	一、一三〇
合計	八、二八〇	四、六三七
第一五年	一、四五〇	一、〇八〇
第一四年	一、二五三	三、六四五
第一三年	一、四五〇	一、六〇八
第一二年	一、二五三	一、六〇八
第一一年	一、二五三	一、六〇八
合計	八、二八〇	一、六〇八

(三) 油類

油類中注重揮發油。它的開發目的，是煤液化，頁岩油的生產，如下表(單位噸)：

年 度	煤 液 化 一 頁 岩 油 一 合 計	生 產 量	預測偽滿需要 輸 出 額
第一年度	二、二五〇	二六、二五〇	二六、二五〇
第二年度	二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第三年度	九九、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
第四年度	二六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五年度	四七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共 計	八六九、二五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五三一、二五〇

由上表，可知自第四年度起，日本可用偽滿油代替由他國的輸入。

此外，還有重油及其他油類，亦極力增產。本來這些東西，日本須由外國輸入(在一九三五年為二百十六萬噸)，「計劃」實現後，可減少日本對輸入國的依賴。如下表(單位噸)：

年 度	煤 液 化 一 頁 岩 油 一 合 計	其 他 油 類	對日輸出 額
六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	六六、三〇〇
七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八九二、三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二二三、七五〇	二二三、七五〇
		三五、七五〇	六六、三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七五、七五〇
		六一、〇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日本需要滿洲煤的供給，在一九三五年四百四萬九千噸輸入總額中，滿煤佔二百六十九萬三千噸，即達百分之六十六。如日本加速重工業化（這是擴軍的必需），對滿煤的依賴更殷。因此，「計劃」的增產中，十分注重煤，如下表（單位千噸）：

年 度	出 煤 量	僞滿消 費 量	預 定 輸 出 額	與一九三五年輸出 相比較的增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合計
	一五、三二〇	一一、七三〇	三、五九〇						△
	一七、七八〇	一二、四二〇	五、三五〇						
	二〇、九二〇	一四、六七〇	六、二五〇						
	二四、〇一〇	一七、三二〇	六、六九〇						
	二七、一六〇	二〇、六六〇	六、五〇〇						
	一〇五、一九〇	七六、八一〇	二八、三八〇						
			一〇、四五						

(五) 鋁與鎂

這類輕金屬，由於過去滿洲產業的落後，並無輸入。但在「計劃」實現後，預定可以輸出日本！日本本身這種金屬均仰給外國，一旦用僞滿的產品（「計劃」中只有鋁），對全體國民經濟當有影響。如下表（單位噸）：

年

度

鋁塊生產額

鑄生產額

日本用滿鋁代替量

(括弧內指日)

本因滿鋁的輸入，除阻止他國鋁的進口外

，還有剩餘額

第 一 年 度	第 二 年 度	第 三 年 度	第 四 年 度	第 五 年 度	合 計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合 計	四 年 度 生 產 量	五 年 度 生 產 量	六 年 度 生 產 量	七 年 度 生 產 量	八 年 度 生 產 量

(六) 木漿

這是日本人造絲業製紙業的必需品。一九三五年度的輸入額為二十七萬四千噸。「計劃」的生產額如下(千噸)，

第一 年 度	第二 年 度	第三 年 度	第四 年 度	第五 年 度	合 計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生 產 量					

(七)

鹽

滿洲鹽素來輸入日本，因日本工業發展，需鹽甚多。依「計劃」，用滿鹽代替其他國家的產鹽，在

五年後，可減少七十萬噸。如下表（單位千噸）：

年 度	產			量			比 一 九 三 五 年 增加 額
	鈴	滿	需	要	輸	出	
第一	四〇	七八	三七	一三七	七八	一三七	三〇〇
第二	三七八	五三七	二五六	二五六	三四六	二二一	二二
第三	五三七	七五六	三七四	三七四	五〇〇	三二一	三二
第四	四〇	七五六	九七四	八八五	六〇〇	七〇五	七〇五
第五	三〇〇	一九八	二九八	二九八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第六	二二	七二	四八	四八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第七	一三七	七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第八	三〇〇	五〇〇	一八八	一八八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第九	二二	六二	二二	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十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十一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十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合計	一一一						

(八) 碳酸鈉灰（碱灰）

滿洲碳酸鈉灰（碱灰）的生產，在「九·一八」前，數量微不足道，自無輸出。依「計劃」，每年可輸出二萬餘噸（日本在一九三五年輸入額為二萬七千噸），如下表（單位千噸）：

年 度	生 產			額			比 一 九 三 五 年 增加 額
	鈴	滿	需	要	預	計	
第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四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六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七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八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十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十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十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合計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九) 畜肉加工

依「計劃」，牛猪羊的生產量，自第四年度起為二萬五千噸，第五年度為五萬噸。這些數量，除供偽滿的消費外，還可輸出。關於輸出量等，茲捨而不述。

此外礦工業部門生產品，如金、對輸出入貿易無關，石綸、鉛、鋅等的產量不多，茲略而不述。上面的論述，指示我們：所謂「五年計劃」，確是注目於「開發產業」。它除運用滿洲資源，減少日本資本主義對外的依靠外，另加強偽滿在「工業化」中對日本經濟的聯繫。為着這一原因，對於「計劃」中的各種生產品，不僅在數量上力求合於標準，且希望在穩定幣制前提下，力求每一生產品「單價」之劃一化。如下表：

生產品別	每噸(元)	五年總輸出金額(千元)
銑 鐵	二八	四五、〇二四
鋼 塊	一九六	九一、二〇〇
揮發油類	六三	三一、〇〇〇
重 油 等	三六	一二、〇〇〇
煤 鋁	一一	一一四、四六五
鹽 木	一七五八	四九、一二四
漿	二四五	一二〇、二五〇
	二七	一一、九八五

磷酸鈉灰

九五

三、八〇〇

四七八、九三八

合計

即在那九項生產品中，賴僞滿的輸出，日本每年可減少對其他國家貿易額，約四億七千餘萬元。這是很大的數字。無需說，當時似決定的「單價」，在「計劃」的末年，多少有了變動。

第二節 計劃的修正及其結果

五年計劃實施前偽滿的產業概況——五年計劃實施後希望的成就——計劃實施後第一年度的成績——決定修正原案的原因——三案的比較——改訂案實施的結果——第三年度的成績——第四年度的修改案及其成績——第五年度結束後偽滿工業的生產力

在「計劃」實施前，偽滿礦工業的狀況，除鐵鋼業，煤礦業外，餘均不發達。即就鐵鋼業而言，一九三六年的產量，銑鐵六十四萬七千三百噸，鋼塊三十四萬四千三百噸，鋼材十五萬一千噸，三者合計百十四萬二千七百噸，這都是昭和製鋼所與本溪湖煤鐵公司的成績。至於液體燃料，既不產石油，又無煤液化事業，與貢岩油工業。唯一有基礎的是煤業，世界著名的撫順露天開採，該年度達一千百萬九千三百噸，內有三百七十九萬七千噸，值三千五百十八萬一千圓，是輸出滿洲以外。還有發展工礦業必需的電力，全為火力發電，並無水電廠。即在火力發電中，除撫順，本溪湖自備發電廠（十八萬三千瓩）外，其他全供燈用，工業用電微不足道。

關東軍當局，用上述工業為基礎，希望經過五年後所能增加的生產額，是怎樣呢？茲為便於對比計，列下表（新興的工業：如貢岩煉油除外）：

第五年度（萬噸）

一九三六年增加（%）

鋼塊
一八五
二五五〇

三三〇
二三一

電力
一、四五、〇〇〇Kw
一二

三〇六
六〇〇

木漿
金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八七·五

二·七
七〇

這些擴大生產的數字，決不是一種幻想。請看「計劃」實行後，第一年度的成績。

第一、先說鐵鋼業。鑄鐵預定產額，爲八十五萬噸，實際產量爲七六二、三六五噸，即達原案百分之九〇。鋼塊預定產額爲五十八萬噸，實際生產數字爲四五一、七四八噸，即達原案百分之七十八。鋼材因設備基礎稍差，未達預定四十萬噸的數額，實際生產量爲二四三、三八二噸，即佔百分之五七。

第二、液體燃料中，煤液化工業，尚在試驗期間，並無產品。頁岩油業，由滿鐵撫順工場的設備良好，第一年度生產揮發油一萬五千噸，重油七萬五千噸，其他油類一千二十噸，即達預定百分之百。

第三、煤部門的生產，由於新設「滿洲炭礦」尚在發展中，仍靠撫順煤礦。但對一千四百五十五萬四千噸的原案，亦有百分之百的成績。

第四、輕金屬工業中，鋁鎂的生產，因尚在籌備中，毫無成績可言。

第五、木漿業，雖有代用品葦，豆稈等的工廠在創辦，但由於設備未周，運輸不便，未達預定額(七萬噸)共有一七、九一八噸。

第六、採金業，因「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的統制，生產成績，達預定的七成。

第七、化學肥料工業，生產的成績，為百分之百。

第八、鹽的生產成績，亦極圓滿（預定三億三千五百萬噸，實際數字為三億三千四百五十四萬九千噸）。

第九、碳酸鈉工業，因屬新興工業，預定產額三萬六千噸，實際成績，不過百分之三十，但比「計劃」實施前之百噸產量，已增加十一倍。

依上述述，可知「五年計劃」，不僅不是幻想，且逐一實現。成績不佳的，大半由於設備期間臨時條件的阻礙。中間最重要者，為對侵略中國的戰爭。

由於「計劃」進行的順利，關東軍與三宅坂，便着手更大規模的計劃生產。這是當時日本處境的必有一舉。過去，不敢加速度地擴大偽滿重工業的生產，是恐怕國內財閥的不合作，與日本政黨或別政的政治壓力。自發動「七·七」戰爭後，日本的內閣既聽命於軍部，財閥已清算不合作的立場，那為着技術與資本的困難已經解決，自然可以修正預定的五年計劃方案了。

此外，還有使關東軍當局改正原案的原因：第一、素來與少壯軍人有勾結的久原系財閥，即鮎川義介所主持的「日本產業」，鑑於偽滿未來的發展性，暗中與關東軍當局談判。最後決定：「日產」全部移往滿洲，偽滿給與統制重工業的權力，成立「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有了這個財閥的援助，自然允許擴大原定的生產數字（他們另預定鮎川赴德，與納粹談判，約定以滿洲大豆交換德國技術，並利用西伯利亞鐵路，這些計劃，後因德國發動戰爭，及蘇德戰爭，完全失敗）。

第二、配合關東軍對華北的冒險行動，日本參謀本部希望攫取華北五省資源，勞工補充的容易，可以增加偽滿重工業的發展。也只有這一發展，偽滿才可負擔日本向外侵略之軍事基地的任務。

第三、自「計劃」實施後，偽滿資源的調查與探究的工作，有完滿的成績。由於資源賦藏狀況，物資供給關係的明瞭，允許修正原案，擴大重工業的生產力。

根據前各項的理由，當時偽滿總務長官星野氏，曾在「滿洲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修正之趣旨及其方針」中，有下面的說明：「由於那些理由，政府詳細地檢討第一年度的實績，糾正當初計劃中的缺陷，又適應目下國際的情勢，與日「滿」兩國的實情，再考核既定計劃，認為有對礦工業部門之目標，年度加以積極修正的必要」。至於其他部門，如交通、通信等的規模，是否擴張，依星野的話，「目下尚在研究中，未至發表的時期」。

修正案發表於一九三八年五月，並付實施。是年九月，鑑於礦工業部門，尚有發展的可能，另與日本政府作詳細的審議，又決定一改訂案。茲將原定，及修正改訂案的生產數字，列下表（單位千噸）：

業別	品別	完	成	後	設	備	能	力
鐵鋼業 鑄鐵 鋼材 合計	一、八五四 四二四 二、八五四 三、五三二 五、二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八五〇 五八〇 五八〇 四二四 七〇五 一、一〇八〇 六九七 三、三九〇 一、七七〇 一〇、〇一〇	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一三〇 三、〇〇〇 四、八五〇			

其及正修的割計

		液體燃料			
		煤 油發油(軒) 重油(順化)	渾發油(順化)	渾發油(順化)	
		(頁岩油)	其他(同)	其他(同)	
銅					
金屬銅(同)	二二	九三〇	二、八四九	四、三九一	六、一六三
鋅					
金屬鋅(同)	二、五七五	二、五七五	一五、九八九	三二、六一五	五〇、五二五
鉛					
金屬鉛(順)	一、八五九	二、九九三	一五、三〇六	三一、三一二	五〇、五九二
木					
漿木	金 金 (?)	五、五一〇	五、一四三	一〇、〇六五	二一、七三七
探					
金	金 (?)				
鉛					
金屬鉛(順)	一、八五九				
鋅					
金屬鋅(同)	二、五七五				
銅					
金屬銅(同)	二二				

機械	工作機(架)	—	(二一六)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化學肥料	硫酸銨	一八一·四五七	三七〇·六七〇	三〇八·一六一	三八二·四二〇	四〇三·九七〇
汽	車	—	—	—	—	—
飛	機	飛機(架)	—	—	—	—
鹽	鹽	—	三六五	三九一	五〇九	五〇〇
礦	礦物灰 礦酸鈉	—	一六	—	—	五〇〇
石	綿	石綿(噸)	一二	七五〇	七二	七二
業	別	實際生產量	一、七八六·八〇〇	一、〇〇〇·一〇〇	一、五〇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五〇〇
鐵	鋼	比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一〇	九一〇
頁岩油	渾發油	—	一二·四五〇	八三·〇	—	—
重	—	—	八〇·四四九	一〇七·三	—	—
其	他	—	一·〇〇·九	九九·〇	—	—
煤	煤	—	一四·九八四·〇〇〇	八七·〇	—	—
鋁	鋁	—	五六三	三七·五	—	—
木	木	—	四二·三八九	七八·〇	—	—

「改訂案」實施後的結果，依滿鐵公開的報告，如下表(單位噸)：

採金(千圓)	一一、八四九	六一·〇
鉛屬 鋼	二、五七三	八六·〇
金屬 銅	一〇三	二七·〇
鹽酸 氨	二三三、二八七	九四·〇
礦酸鈉 灰	三二二、六〇〇	五七·〇
石綿	四四、九〇二	八三·〇
	一五〇	二〇·〇

第二年實施的成績，依上表，頗為完滿，電力的設備，雖未完工，已超過預定。到第三年度時，鑑於戰爭所引起的困難，對於資材，資金，技術，決定作最有效的分配，即注重鐵鋼業，煤，液體燃料工業，發電及採金業。實施的結果，依一九四〇年五月八日的報告，分述如下：

鑛工業部門中的生產量，鐵鋼達預定百分之八十，煤達預定百分之九十五。非鐵金屬中之鋁生產量，在撫順達預定百分之一百，其他金屬，生產的設備，已近完成，至於鉛鋅雖不能輸入，已可自給。電力部門，火力發電，完成預定百分之九五，水力發電能克服困難條件，松花江，鴨綠江的堰堤工事，亦依預定完工。

「五年計劃」實施到第四年度，由於中國的堅強抵抗，國際情況演變為獨裁與民主兩集團之尖銳的對立，對生產的重心，依日本之請，採取所謂「澈底的重點主義」，即傾全力於鐵鋼，液體燃料，非鐵金屬的生產，此外，對糧食部門，為救日本的米荒，亦列入增產欄中。

第四年度生產的成績，依偽滿當局的報告：第一、鐵鋼部門，由於昭和煉鋼所及本溪湖謀鐵公司設備的改進，比前年度鑄鐵增產百分之四，鋼塊百分之二，鋼材百分之一〇。所以不能達到預定的數字，由於昭和煉鋼所需的煤，時感運輸力不足，煤的生產，因供給勞力的多方設法，比前年度增加百分之二〇。金、鉛、鋅產量，頗有增加，銅的調查工作完成。鋁鎂的增產設備，大部份完成，講求質的改革。電力方面，火力發電，在本溪湖、西安、北票、田師府、甘井子、鶴岡各地的增設新工事，已經完成；水力發電，松花江、鴨綠江、鏡泊湖的工事，能克服資料的困難，着着進展，並着手送電的計劃。

綜觀第四年度的數字，不能如預定的美滿，最大原因，由於對中國的侵略戰爭，及德蘇的戰事爆發。到民國卅年末，又發生珍珠港事件。那些可以影響偽滿計劃生產的條件，雖然一再發生，但她的生產力比一九三六年，已增加了不少。依偽滿當局的報告，到第五年度（一九四一年四月）結束時，各部門生產力比一九三六年的增加百分率，如下：

	鑄 鐵	電 力
鋼 塊	二一九	二四一
鋼 材	一五四	一〇四
二六四	鹽	一五〇
一、二三六	鋁	五四五
三九八	碳酸鈉灰	一、六六六
五一七	木 漿	七九〇
液體 燃料		一六〇

石

綿

四、八二八

第三節 所謂北邊振興三年計劃與第二次經建

「北邊振興計劃」的目的——計劃的內容——實施的成績——新產業五年計劃：鐵工業部門——農畜產業部門——交通通信部門——勞力部門——因太平洋戰爭第二次五年計劃的修改

一九三九年，鑑於對蘇問題的嚴重性，特發表「北邊振興三年計劃」，希望三年後，接近蘇聯的間島、三江、牡丹江、東安、龍江、黑河、北安、興安北省的八個偽省，能夠成為偽滿對蘇的國防根據地。偽滿政府於是年五月十五日，曾有下面的聲明：

『北邊計劃的內容，是軍備的增強，適應產業開發五年計劃及開拓政策推行之交通，通信的完備，與隨之而生輸送力的增大，都市的建設！尤其是傾全力於電氣，給水，防水，防衛諸設施的完備，農畜產的增殖，諸產業的發展，物資的配給，集積的增備，勞力的充分分配，防疫設施的普及等所必要的行政機構，與民間關係公司團體機構之擴充，期有萬全。本計劃之基礎的事業，採用三年計劃，自本年實施，至一九四一年，主要方面建設完了，爾後，圖其完成。北邊振興所要總預算約十億元，由政府二億元，特殊公司三億元，滿鐵六億圓分擔』。

「北邊振興三年計劃」的內容如下：

第一、交通通信航空諸機能之整備及刷新。
(一) 關於鐵路：為促進它的建設，養路、修路及機能的整備，與其他運輸機關的連絡，計需經

費約六億元。

(二) 關於公路：注重汽車的整備，完成公路與鐵路及其他交通機關的連絡，並講求養路修補諸方策。公路新建線約七千公里，改良約五千八百公里。

(三) 關於汽車：服務站的整備，車種的限制，數量的增加員工的養成，素質向上等等，特別加以考慮。另整備一般車輛，期使各路汽車可以暢達。

(四) 關於通信：促進北邊地方電氣通信網的整備，特別考慮補助通信設施。有線電話的新設線，約四萬公里。

(五) 關於廣播：為提高北邊文化，特別計劃設立廣播局與收音站約五十處，公共聽播處約二千所。

(六) 關於郵政：設郵局，郵政辦事處，移動郵政局，各交通機構（鐵路・公路・航空・水路）遞送設施的改善，業務的擴充，約增設郵局三百處。

(七) 關於航空：增設國營飛機場並完成應有設備，另使航空路通暢及擴充。

(八) 關於都市防水及修繕河川：確立北邊各都市之水災對策，注重水路與航運的整備。約需款一千三百萬元。

第二、電氣及給水整備，與都市計劃。

(一) 關於電氣：為增大北邊的文化設施，圖電氣供給設備之新設，擴大與改善。山間僻村，均計劃電化。新設發電所三十處，需款約一億元。

(二) 關於給水：爲圖都市各種給水之充實，大規模地注意地下井水之供給，約需款九百萬元。

(三) 關於都市：先完備都市內之公共設施，整備街道，期其勃興，約需款五百萬元。

第三、開拓（關於殖民問題茲略）。

第四、勞力的確保。

爲合理地供給勞力，應制止勞動的爭奪，規定工資，補給工人衣食，務期毫無缺點，使事業得圓滑進行。工人公共宿舍設立的經費，本年度約需百萬元。

第五、物資之調達集積。

爲取得資材，設立中央，地方整備委員會，另設立各種配給合作社。關於物價統制機構，應當擴充加強，至於物資的保管，當設立倉庫，先設牡丹江及佳木斯兩處。建設資材，北邊有優先分配權。關於修理工業，洋灰工業，煉瓦工業，農畜水產加工業，煤礦業，採煤業所需資材，儘先由當地供給。

第六、防空設施之澈底。

第七、保健防疫。

第八、福祉設施。

由上所述，可知北邊振興三年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要把那一大區域，變爲進戰退守的軍事根據地。計劃實施的經過，頗有困難。主要原因，在於資材與勞力供給的不易。所以，水路，電氣未能達到預定數字，只有交通部門，爲應軍事的需要，達預定百分之九十。

一九四三年，「北邊振興三年計劃」與「產業開發五年計劃」，均告一段落。繼之而來的，是第二

次經濟建設，即所謂「新產業五年計劃」。

這次計劃，因有前五年實施的經驗，故諸立案委員會，有詳細的設計。同時，日本政府鑑於戰爭的危機日益擴大，已採用軍部的意見，決心利用偽滿與其他淪陷區的資源，早已草好「日滿華產業建設五年計劃」。由之，偽滿的第二次五年計劃，要與它相配合。

爲着沒有詳細的資料，對第二次五年計劃，只能作簡單的介紹：

(一) 鐵工業部門

這一部門注重的生產品，是鐵礦、鐵鋼、煤、輕金屬、非鐵金屬、有機合成化學肥料、木漿、水泥，機械、汽車、飛機、煤氣、鈉與鹽。尤其是，鑑於戰爭與鋼鐵的關係，爲保持日本的作戰能力，努力使昭和製鋼，本溪湖煤鐵，東邊道開發三公司之鋼鐵生產的技術，提高到與日本相同的水平。至於輕金屬及非鐵金屬，爲達到「東亞共榮圈」自足自給的目的，傾全力於開發及製煉鋁，鎂和鉛。此外，化學工業中之炭化物的電化工業，利用豐富低廉的電力，與豐富的煤炭爲原料，極力開發。總之，全部計劃的中心，是在這一鐵工部門，佔全計劃百分之七十。

(二) 農畜產業部門

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弱點，是過分偏重重工業，所以，第二次五年計劃，兼顧農畜產業的增產。但增產的中心，計劃上規定傾全力於大豆、米、麥類、特用作物，油料作物等十七種物品，與役畜。

(三) 交通通信部門

第二次五年計劃，關於交通通信部門，注重產業地帶的運輸。因此，一面以「滿鐵」爲中心，充分

擴張各線，另一面對水運港灣，公路亦使其有助於產業的開發。

(三) 勞力部門

檢討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缺點，爲勞力供給的不平衡。因此，第二次五年計劃注意勞動行政的改革，勞動力的效率，並保證勞動的供給與分配。

上述第二次五年計劃實施中，發生珍珠港事變。爲着事態的擴大，遂傾全力使僞滿的工業化，與日本軍需的擴張，保持密切的合作。這也就是說，在戰爭第一原則下，不能不修正計劃，使不必要的生產，暫行停止。適應這一需要，日本政府先決定一九四二年度物資動員計劃及生產業擴充計劃。按照這一計劃，在日本確保「直接軍需船舶建造用資材」的前提下，對僞滿工業化的所需技術資材，不能不削減，並努力找覓代用品。於是，僞滿的第二次年五計劃，所能實踐的，只有下述四項：

第一、煤是僞滿工業化的基礎，且蘊藏豐富，所以列爲增產第一項目。適應這一希望，計劃機關重新對其供給，需要、輸送、人員、電力各方面，另訂詳細的綜合計劃。

第二、鐵鋼爲日本戰爭的迫切需要品，須全力增產。此外，非鐵金屬，非金屬礦產資源，雖然有詳細的調查，但因這一工業屬於新創，不能有急速的生產力，只有設法使其自足之外，得儘量供給日本軍需工業的需求。

第三、液體燃料部門，雖有南洋方面同類資源的攫取，仍不失其重要性。因爲，南方交通線時有被美國切斷的危險，與日本船舶輸送力不足，所以這部門的增產，亦爲當務之急。

第四、一切計劃的生產，就僞滿情況而言，不能缺乏農業的發達。如農業生產沒有適應的擴大，由

於民生的凋弊，可影響其他部門的工業化。爲着這一原因，鼓勵各地增產。此外，又由於蘇聯的立場不明，僞滿應日本的需要，鼓勵武裝移民。

上列四項大前提，自一九四二年起，努力實施，可惜關於實施的狀況與成績，筆者還未獲得資料，不無從論述。

第三章 滿鐵與滿業

第一節 九一八前的滿鐵

滿鐵成立史——滿鐵與關東軍——滿鐵負有鮮「滿」華北交通的責任——公司的組織——資本與公司債——投資——第一期的事業——第二期的事業——助關東軍侵略我東北

一九〇五年，日本戰勝帝俄。依朴資茅斯的「日俄媾和條約」，她獲得南滿洲鐵路及其接壤地域的經營權。日本帝國主義，利用這一權利，於一九〇六年六月七日，以勅令公佈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它的任務，在表面上，是經營這一家公司所享受的權利；實際上，却是實行所謂「大陸政策」的機關。

按照公佈的決規，日本政府於一九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任命參謀總長兒玉源太郎大將爲設立該公司的委員長，下有八十名設立委員。這一委員會，負責籌備的責任，到十一月一日，籌備工作完竣，日本政府任命後藤新平爲第一代總裁。是月二十六日，公司正式成立。決定設總社於東京市（後移大連市）。一九〇七年四月一日，在大連設臨時辦事處，開始各種工作。

公司的資本，規定爲二億圓，內一億圓由政府以接受帝俄的資產充當，其餘由民間鳩集。開辦之初，公司人員六千四百人負責經營一〇九一公里的狹軌鐵路，與日產三六〇噸的撫順煤礦。它的事業並不

大。後來爲着朝野上下認定「滿鐵」是日本「北進」的主要機構，便努力擴充，陸續設立各種研究調查的機關，推行「大陸政策」。

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滿鐵」獲利甚厚，爲滿足事業擴大的要求，決定增資爲四億四千萬圓。到一九二八年，由於我東三省當局鐵路網的完成，世界不景氣，與白銀價跌的各種條件，「滿鐵」事業，受相當的打擊。爲挽回這一危機，遂產生「九·一八」事變。

在關東軍侵略我東北期間，「滿鐵」與該軍特務機構攜手，負責各種設計的工作，並供給技術上的便利。到僞滿成立，「滿鐵」便成爲「發展」僞滿工業，與「開發」我東北資源的司令部。首先是二十三年二月，由僞滿委它經營鐵路及附帶事業，並許建造新路。握有僞滿交通權的它，適應交通的便利，與推行大陸政策，又於是年十月一日，和朝鮮總督府訂立「委託經營北鮮鐵路」的條約。這些事業，非原有資本所能應付，遂於是年增資爲八億圓。

當時的「滿鐵」，事實上是一個大托拉斯，除交通外，另經營汽車運輸，礦山、煉鋼等事業——此外，爲補助關東軍的軍事行動，另設立「華北事務局」，負「宣撫」的工作！到一九三八年，由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的設立，奉命將昭和製鋼所等五公司，讓與僞滿（早在前年十二月一日，它已按照是年十一月五日所訂「日滿條約」，將滿鐵附屬地的行政權，移交僞滿），集中全力完成以鐵路爲中心之交通，煤礦與調查三大任務。

一九三九年四月，受日本軍部支持的「華北開發會社」子公司「華北交通會社」成立，滿鐵負責供給人材、資材、及資金，使華北交通事實上亦歸它的統制。這一大公司，應所謂「日滿華」統一交通的

要求，傾全力滿足軍事的需要，擴張鐵道網，增強輸送力，擴充港灣的設備，擴大煤炭及製油事業。這些工作的前提，是巨額的資本，於是，於一九四〇年一月，又增資為十四億圓。在這次增資六億圓中，有僞滿資本的參加。這時，它名實相符地成為鮮，「滿」，華北三大地區的交通統制公司——朝鮮政府建設權。計由朝鮮、雄基港至我華北的交通運輸，全由它一手經營。

這個大公司的組織，是總裁制。總裁由日本政府任命。到一九三四年，設立「對滿事務局」後，總裁改受駐僞滿大使的監督。總裁與副總裁仍經勅裁，由日本政府任命，理事則由擁有百股以上股東中選擇，由日本政府任命，監事則由股東大會選出。任期，總裁副總裁五年，理事四年，監事三年。職員分職員（高級者受參事及副參事的待遇），雇員及傭員三級。下面機關，直屬總裁的有總裁室，經理部，用度部，鐵道總局，調查部，撫順煤礦，中央試驗場，東京新京（即長春）兩支社，上海事務所，參與興，監察等。

當日本投降前，公司十四億圓資本的股東，如下表（股票一股五十圓）：

	股 額 (千 股)	金 額 (千 圓)	收 足 (千 圓)	未 足 (千 圓)
總 額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五六、二〇八	五四三、七九二
日本政府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二〇八	三〇三、七九二
僞 滿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般募集	一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在第三次增資六億中，日本政府佔六億圓，現有股東二億圓，僞滿五千萬圓，滿鐵社員二千萬圓，民間三千萬圓。

公司除資本之外，可以發行公司債。開始，公司債限爲已收股份額二倍以內，不得超過總資本。到一九三六年，以事業擴充，准許發行公司債爲已收股份額之二倍。公司債的募集，除日本本國外，并得在倫敦等地招募。

滿鐵的營業狀況，除「九·一八」前夜有損失外，每年獲利甚厚。得利的企業，除鐵路外，還有其投資。就一九四一年三月末止而定，它的事業費如下（單位千圓）：

事 業 別	金 領
鐵 路	四四二、一一一
港 湾	一二四、五二九
煤 磺	一八七、五三三
第 二 製 油 廠	三一、一四三
煤 液 化 廠	一七、八〇六
其 他 計	一四、七四八
合 計	六、〇五四
	二〇四、四二五
	一、〇三〇、三九二

受託爲滿國有事業
受託朝鮮總督府事業

一、五九五、三四四

二三、八三七

總計

一、六一九、一八二

十餘億的事業費，所經營的事業，主要的自然是鐵路。管理鐵路的機關，是滿鐵的「鐵道總局」。局長由副總裁兼，直屬四課十二局之外，另有奉天、錦州、吉林、牡丹江、哈爾濱、齊齊哈爾、羅津等七鐵道局，大連埠頭局，北滿江運局等機構。營業的鐵路線，在創立時，不過一〇九一公里，以後逐漸增加，如下表（單位公里）：

一九三五年 八、三二〇

一九三六年 八、八九五

一九三七年 九、六五五

一九三八年 九、八四九

一九三九年 一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一一、〇六三

在一萬一千餘公里鐵路線上，運輸的貨物，主要的爲煤，礦石、大豆、其他特產、果實、木材、薪炭、鹽、魚、洋灰、麵粉、豆餅、鐵及鐵製品，由這些物品，我們可以明白：滿鐵對僞滿的工業化，負有重大的任務。

我們已說過，滿鐵自成立起，即負有「北進」的工作。爲達到這一目的，它除交通外，另投資於其他部份。這就是所謂傍系事業。它對那些事業的經營，依當時的條件，在「九·一八」前，可分爲兩個

時期，茲分述如下：

第一期——自一九〇六年創立起至一九二五年。

在這一時期，由於「滿鐵」本身組織還未健全，傾全力於鐵路運輸，其他附帶事業，也不過是電氣自來火之類的半公共企業，以應「滿鐵」自己的需要。到一九〇九年，「滿鐵」開始對外投資，即救濟陷於破產之「營口水道電器會社」，及出資經營「滿洲日報」。到一九一二年，「滿鐵」資本人材均足向外發展，又利用歐戰機會，於一九一五年設立「大連汽船會社」。此後，陸續伸手於各企業部門，到一九二五年，受「滿鐵」支配及補助的公司，數達二十。內中較為重要的，是一九一六年，利用中央試驗所研究大豆油化法的成功，設立大連油脂工業，及為行銷鐵路線之特產物，使「取引信託會社」（交易信託公司），沿線設立收集站。一九一九年，為鼓勵毛織業與提倡開礦事業，設立「南滿礦業」與「滿蒙毛織」。一九二〇年為保持坑木及枕木的供給，創辦「滿鮮坑木」，為便利建造飛線的土木工程，設立「東亞土木」。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應日本政府之請，投資「東亞勸業」及「山東礦業」。此外，另有前後設立之「湯崗子溫泉」，「哈爾濱土地」，「鞍山不動產」，「孔免公司」，「大連火災」，「滿洲紡績」，「元山海水浴」等。

總之，在這一時期，「滿鐵」已為後來日本侵略滿洲之經濟設施，奠定基礎。雖然，它的投資部門相當複雜，但均合於公司本身與後日擴展的需要。

第二期一九二五年至「九·一八」。

日本資本主義因歐戰而發展，並成為東亞的強國。這一強大的國家，自然利用「滿鐵」充當經營及

侵略滿洲的工具。適合這一需要，「滿鐵」就變爲一個推行日本侵略滿洲國策的機構。它不僅是經濟侵略的司令部，且伸手於文化等部門。

就經濟方面而言，在這一時期，「滿鐵」非常積極地從事事業的投資：第一，推展公司本身事業的，設立「國際運輸」，「福昌華工」，「日本精鑄」等。第二，本爲公司事業，因該事業須獨立發展，並完成企業化者，有「昭和製鋼」，「南滿瓦斯」，「南滿電氣」，「大連窯業」。第三，便於殖民及開拓者，有「東亞勸業」的擴充，「大連農事」等。推動上述事業進行的，是後日政友會的要人，當時公司總裁山本條太郎氏。他對「滿鐵」的最大功績，非限於事業規模的擴充，且促其投資經濟化，經營合理化。

在這期間，應該特別敘述的，是本爲公司事業一部份，改爲獨立子公司。如自來火電氣事業之分離爲「南滿洲瓦斯會社」（一九二五年）及「南滿洲電氣會社」（一九二六年）；窯業試驗工場所試驗之耐火磚業，空洞玻璃製造業，設立「大連窯業會社」同「旭硝子會社」合作之「昌光硝子會社」（一九二五年）。「至於國際運輸」及「福昌華工」，成立於一九二六年，前者不僅是應鐵路搬運的需要，且爲當地特產品運銷南方各地的唯一企業。至一九二七年後，公司爲發展製鋼業，特地使多年經營之鞍山製鐵所改爲「昭和製鋼所」，與一九二九年利用撫順油母頁岩副產物精製爲蠟，而設立「日本精鑄會社」。此外，另有「日滿倉庫」，「阪神築港」等附帶事業。

事業的發展，使公司之費用浩大。在上述各企業中，有的成績不佳。於是，使公司之財政陷於困境恰在同期，我東三省當局努力於鐵路的建設，港灣的整備，使「滿鐵」的主要事業（鐵路運輸），一

落千丈。因此，到一九二九年，「滿鐵」各業相繼萎縮，亦無新子公司之成立。此一現象之補救，為「滿鐵」當局勾結關東軍，掀起「九·一八」事變。

第二節 偽滿經建與滿鐵

滿鐵初期爲關東軍負擔設計及經建工作——「滿業」成立後滿鐵之大改組——滿鐵投資概況

一、交通運輸業——工業部門

偽滿成立後，關於滿洲的經濟侵略，關東軍參謀部與「滿鐵」有密切的合作。依我們所知道的文獻，「滿鐵」的研究調查機構，負擔各種設計的工作，所有關東軍經濟的侵略方案，均有「滿鐵」調查部人員的參加。經設計與定爲方案的政策，則由「滿鐵」忠實地執行。所以如此，係由於當時的環境。無數史實告訴我們，由於犬養內閣，恐引起國際的質難，曾秉承元老重臣之命，允許「國聯」派遣李頓調查團，並暗中接受該團的建議。這一政策，自然引起少壯軍人的不滿，所以，自「五·一五」起，有許多的政變企圖。那些企圖的目的，是軍部支配政權。在達到那一目的之前，軍部與政黨，財閥間的矛盾，必然影響偽滿的經濟侵略。因此，在日本國內政治未完全聽命於軍部之前，關東軍欲「開發」滿洲，只有利用「滿鐵」。「滿鐵」的技術，資本，人材亦足負擔那一任務。

依「滿鐵」的資料，在「偽滿」成立初期，所有企業，全由「滿鐵」包辦——已有勢力的「大倉財閥」，亦分沾餘潤。一九三三年宣佈「經濟建設要綱」，採取嚴格統制方針，主持統制的機構，事實上即爲「滿鐵」。所以，在一九三六年終，各重要公司的資本構成中，十九個特殊公司，由「滿鐵」出資的，達十三個；又在準特殊公司十個中，有八個由「滿鐵」出資。再就出資額而言，在十九個特殊公司

中，「滿鐵」佔百分之四十強，在十個準特殊公司中，「滿鐵」佔百分之六十強。至於主要的公司，在「滿業」（「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的簡稱）成立前，計有下述二十七個：

滿洲航空，電信電話，日滿鎂，同和自動車，滿洲石油，滿洲大豆工業，滿洲炭礦，滿洲採金，大滿採金，滿洲電業，礦業開發，滿洲鉛礦，奉天工業土地，滿洲輕金屬，滿洲曹達，滿洲鹽業，滿鮮拓殖，滿洲林業，合成燃料，弘報協會，豆桿木漿，滿鐵公社，撫順洋灰，滿洲化學，興中公司，日滿商事，滿洲不動產。

到「滿業」於一九三七年終出現，「滿鐵」的若干企業，移交「滿業」。這就是翌年三月，該公司將「昭和製鋼所」股份的一部，及「滿洲炭礦」，「滿洲採金」，「同和自動車」，「滿洲輕金屬」等的全部股份，轉給「滿業」。於是，在「滿鐵王國」中，失去重工業的成份。不僅如此，又由於「治外法權」的取消，地方行政權的移交「偽滿」，使靠那兩條件而設在長春、奉天、安東各地的市場會社，特產販賣所附設之各信託公司，或宣告解散，或重新改組。這一大轉變的結果，是使「滿鐵」恢復原來的面目——後來賦給北鮮，偽滿及華北之交通統制權。至於主要的目的，一使重工業有特殊機構專營，二使所有「滿鐵」的傍系公司，逐一公開，便於日本資本的輸滿。

依我們所有的資料早在一九四二年三月終，與「滿鐵」有關係的公司狀況如下：

公司數

總額定資本

一、七二三、三九二（千圓）

六五

總收足資本

一、三五四、〇二二

滿鐵應投資額
滿鐵已投資額

三九〇・一一一
三三二・八三五

如將那六十五個公司，除去休業，清算及所擁股份不多的公司之外，可分類列表如下（單位千圓）：

企業別	額定資本	收足資本	滿鐵投資	滿鐵已投資本
交 通 運 輸	四三三、五〇〇	三五三、二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五九、七七五
工 鐵 業	四四三、四五〇	三四三、五五二	八六、九二一	八三、三〇三
商 業	八五、二九〇	四八、五四〇	三七、三四〇	三二、〇一八
興業、拓殖、農林	六五一、六〇〇	四一九、三〇八	四〇、五二〇	三七、三四二
不動產、土木工程	二九、二五〇	一八、五〇〇	一八、六二〇	一三、七三七
弘 報 通 信	一六、三一七	六、六二一	五、六〇〇	

至於各類企業的內容，先說交通運輸業，爲「滿鐵」最活動的領域，又在那七個子公司中，大連汽船，福昌華工，都市交通，國際運輸，日滿倉庫五公司，係「滿鐵」事業的延長，代理或補助的機關，與「滿鐵」有不能分離的關係。所以，那五公司的股票，全由「滿鐵」保有。還有「華北開發會社」之子公司「華北交通會社」，則取有價證券投資的形式，列於關係公司，但本質上是「滿鐵」自身事業的延長。

其次爲工業部門，佔「滿鐵」投資第二位，內中主要者爲「日本精蠟」，「大連船渠」，「大連工業」等。其他各部門，就「滿鐵」事業而言，在日寇投降前，已列於不重要的地位。

總上論述，可知「滿鐵」是日本「北進」政策的工具，又是促成「九·一八」事變的機構之一。它在僞滿工業的發展中，居於非常重要的地位。沒有它，關東軍特務部的五年計劃，就不能有那樣的成績。在「滿業」成立前後，所謂「建設」僞滿，事實上就等於發展「滿鐵」。「滿鐵」的發展，又就是僞滿工業化的別名。

第三節 滿鐵的關係公司

(一) 工業：日本精礦——大連窯業——滿洲化學工業——大連工業——撫順洋灰——南滿洲瓦斯——滿洲曹達——昭和製鋼——滿洲特殊製紙——滿洲豆桿木漿——滿洲鹽業——(二) 鐵業：大滿採金——山東鐵業——復州鐵業——大同炭礦——滿洲炭礦開發——(三) 商業：營口水道——登瀛閣——日滿商事——安東市場——滿洲畜產工業——(四) 農業拓植農林：大連農事——滿鮮坑木——日法事業——滿洲拓植公社——滿洲造林——滿洲林業——華北開發——(五) 不動產土木工程業：滿洲不動產——協和建築——元山海水浴——永安建物——(六) 交通運輸：大連汽船——日滿倉庫——大連都市交通——國際運輸——福昌華工——華北交通——滿洲航空——其他滿鐵關係公司

類別	公司名稱	沿革	營業目的及狀況	備考
工業	日本精礦	爲應海軍的需要，利用撫順貢岩煉油的副產物，於一九二九年二月設立。資本初爲二百萬圓，工廠設山口縣，至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增資爲四百萬圓。股份全由滿鐵所有。	精製販賣蠟燭，及其他附帶事業。營業所設於大連。年產石蠟五千噸。	所產重油，由德山海軍燃料廠收買。
大連窯業	利用中央試驗所之耐火材	製造及販賣火磚與附帶總公司	在大連	

料，空洞玻璃等技術，於

一九二五年七月設立，資

本一二〇萬圓。一九二八

年空洞玻璃分離，另成立

「南滿洲硝子會社」。原

公司專造火磚。一九三二

年營業不振，減資半數。

滿鐵成立，成績轉佳，於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增資為

一二〇萬圓。股份全為滿

鐵所有。

成立於一九三三年五月，
係應滿洲與日本之硫酸氨
業的要求。資本二五〇〇
萬圓，已全數收足，內滿
鐵佔五一·七，餘為住友
等。

製造硫酸氨及其他肥料
，各種化學品，副產物
之製造加工。年可產二
四萬噸。

製造販賣各種被服，雨
具，家具及其事業之附
帶業務與修理工作。

事業。

總公司設大連

總公司設大連，係「
大連工業」之直系公
司。

滿鐵成立時，關於家具等
特種工製造，至一九一八年
設立本公司，資本七〇萬
收足半數。目前，製造
販賣雨具，防水塗料，各
種被服，家具等，另兼修



撫順洋灰

理，及對同事業之投資。

後因事業的擴大，增資百萬圓，內滿鐵佔百分之五

○・八。

經滿鐵多年研究的結果，油頁岩屑可造上等水泥

，於一九三四年七月設立

本公司，資本二五〇萬圓

。至一九三八年增資爲五

〇〇萬圓，後又增爲七五

〇〇萬圓，已收足六二五萬

圓，內滿鐵佔半數。這公

司另投資滿洲共同水泥公

司。

一九〇八年「滿鐵」總裁後藤鑑於撫順煤可爲製造煤氣的原料，計劃設立公司。一九一〇年，開辦一滿鐵瓦斯作業所，供給大連自來火，以後安東，鞍山各地家用及工業用日多，於一九二五年七月改爲資金一千萬圓的「南滿

水泥及其附帶之販賣製造。年生產力三十萬噸

。

總公司設撫順

瓦斯，瓦斯副產物，使用器具之製造與販賣，及其附帶事業與該類事業之投資。公司自成立以後，均有紅利。

總公司設大連

滿洲曹達

「洲瓦斯株式會社」，股份全歸「滿鐵」（一九三五年增資為二千萬圓，以半數股份公開）。到偽滿取消治外法權及收回滿鐵附屬地行政權，該公司將長春、奉天、安東、鞍山各分公司，另設「滿洲瓦斯（煤氣）株式會社」，資本及人員均由母公司供給。

一九三六年，為利用滿洲的煤、焦煤、氣、石灰石等，由滿鐵、旭硝子、昌光硝子（玻璃）等共同出資八百萬圓（收足半數）成立偽滿特殊法人「滿洲曹達股份有限公司」。以後又增資八百萬圓，計資本為一千六百萬圓，已收足一千四百圓，最大股東為「旭硝子」。

一九〇九年發現鞍山鐵礦，以後在附近各地又陸續

製造販賣曹達灰及曹達類，又加工製造副產，並於得偽產業部大臣承認條件下，經營各附帶事業。公司工廠計劃日產百噸曹達灰，至一九四八年可日產二百噸，但營業成績不佳。

總公司設長春

製造鐵鋼材及其副產物，採掘鑛石，另得偽

偽滿特殊法人

發現鑛區，滿鐵當局就決定以撫順煤煉各地鐵。一九一七年，計劃年產十五萬噸的工廠，一九一九年出鋼。到歐戰結束，鐵價跌，該廠無法維持，轉而

努力於貧鐵處理法的研究，一九二一年發現「鞍山式磁化還元燒燒法」，遂

建選鐵工場，以成品輸入中國。一九二九年，爲設置朝鮮新義州廠，籌資一億圓，將製鐵所改爲昭和製鋼所。「九·一八」後

，公司擴張生產，將總公司由京城移於鞍山，爲偽滿發展鐵鋼業，一九三八年九月增资爲二億圓，但已非滿鐵的子公司，變爲「滿業」的主要子公司。

偽滿及日本年需紙約二百萬噸。爲利用廢紙，供給所需紙張，特於一九三

日紙洋紙，買賣製紙原統一收集官署及特殊公司之廢紙，製造及販賣

總公司設長春

產業部大臣之批准可經營附帶事業。

滿洲豆桿木漿

滿洲豆桿木漿

九年三月設立本公司，資本五十萬圓，全部收足。是年十月，為應事業的需要，增資為三五〇萬圓，全數收足，內滿鐵佔七五萬圓，主要股東為偽滿政府。

料，及前述之附帶事業，公司成立後，前後建兩廠，預定年產四十萬磅紙。

製造販賣各種木漿，紙類，及前述各項事業之投資與經營附帶事業。

總公司設長春

日本因人造絲等工業發達，年需輸入木漿約三〇萬噸，為謀自給，遂利用滿洲的大豆桿（這是日福井縣酒伊纖維工業社長酒井伊四郎的建議，酒井氏擅長那製造技術），於一九三七年九月成立本公司，資本千萬圓，收足半數，由偽滿政府，滿鐵等鳩集。一九三六年，偽滿政府，滿鐵，旭硝子等共同鳩資五〇〇萬圓（收足四份之一）成立本公司，係偽滿特殊法人。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增資為一五〇〇萬圓。

製造，加工及貿賣鹽，鹽副產物，得偽主管部大臣批准可經營附帶事業。

總公司設長春

大滿採金

，收足千萬圓。內滿鐵股份不過兩萬圓。

成立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係偽滿普通法人。資本二〇萬圓，收足五萬圓，全由滿鐵出資。自公司成立後，每年均有損失。

華盛頓會議後，日本攫取我山東省淄川，坑子及金嶺山的鑄山合辦權，於一九二三年設立公司，滿鐵為其發起人之一。資本五〇〇萬圓，收足半數，滿鐵佔其半。該公司之投資公司，為日華合辦之魯大公司（資本收足二五〇萬圓），旭華公司（資本百萬圓，收足），官莊公司（資本七五萬圓，收足）等。內魯大公司，對山東煤之生產，佔一重要地位。

復州粘土可造火磚，為糾正亂掘，滿鐵，於一九一

山東鑄業

沙金及金鑄之採辦精煉，買賣，採鑄，受任經營各鑄山，前各項之附帶事業。

沙金及金鑄之採辦精煉

總公司設長春

煤之開採，加工販賣及

總公司設青島

耐火粘土及其他礦物之
採掘加工販賣與附帶事

總公司設奉天

九年二月成立本公司，資本百萬圓。及偽滿收回治外法權，公司改爲偽滿法人，增資至二〇〇萬圓，收足一二五萬圓，內滿鐵股份佔半數。

業。公司成立後，頗有盈利。

大同炭礦

煤之開掘販賣及其附帶事業。

•總公司設張家口

我山西當局，早於民國七八年間（一九一八—一九年），開採各地煤礦，到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設立「軍人煤廠」，因內戰之故，一時中止。及北伐成功，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創辦「晉北礦務局」，接收「軍人煤廠」業務，到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年產二六五、〇〇頓，成績頗佳。「七·七事變以來，日寇入晉，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接收各礦區，請滿鐵協助恢復生產。翌年

商業

營口水道

滿洲炭礦開發

一九三三年，爲統制石油、鉛、輕金屬等資源之調查及開發，設立本公司，資本五百萬圓，收足三一〇萬圓，爲日偽滿合辦之偽滿特別法人。至一九三八年增資十倍，大股東爲偽滿，滿鐵資本佔百份之五〇。

一九〇六年，基於北京條約，獲得自來水，電燈，電話各業之監理權，以資本二百萬圓，設立「營口水道電氣會社」。設立後，電話由軍政署接收，公司另兼營汽車業。中途因陷於困境，由滿鐵援助，

鑛產資源之調查探採，鑛產權之取得及租鑛權之設定，製煉、對鑛業及製煉業之投資貨款，經偽產業部大臣批准得經營上述各項之附帶事業。公司自設立以來，尚未有紅利。

經營自來水及其附帶事業，並對該業投資。公司自成立以來，成績甚佳。

總公司設營口

總公司設長春

登瀛閣

日滿商事

收買股份半數。後來，電氣業讓給偽滿之統制公司，減資半數，改名為「營口水道交通會社」。一九三九年，因汽車業讓給「奉西交通會社」，改今名，專營自來水業。現滿鐵擁有股份百分之一六十。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為便於旅客的飲食，設立本店。資本二五〇〇圓，收足。每年利益甚厚。

滿鐵及其子 company 產品不少，為統一販賣計，合併滿鐵商事部，滿炭營業部，之買賣輸出入，另兼附

鋼鐵類，煤之買賣輸出入，其他重要生產資材帶事業。

經營中國菜館業

店設在大連

總公司設在長春

與滿炭共同出資千萬圓設立本公司，至一九三九年增資至三千萬圓，收足半數。係偽滿特別法人。公司每年均有利益。

魚業，果實等之委託販賣與買賣之各市場，零

營業所設安東

安東市場

植興業，農林拓

滿洲畜產工業

成立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資本三〇〇萬圓，收足
二〇〇萬圓，滿鐵佔半數。

大連農事

滿鮮坑木

一九二九年，為便利及促進日人移植關東州，設立本公司。資本千萬圓，收足半數，全由滿鐵投資。
一九一八年——一九年間，撫順炭礦缺乏坑木，翌年為補救計，以資本三百萬圓設立本公司。後來，因撫順炭礦不必需向該公司購買坑木，營業不振，一九二七年縮少營業並減資半數，股份全由滿鐵收買。「九·一八」後由於鐵路建造及採礦業發達，公司獲利甚厚。公司另投

六五千圓，收足。滿鐵佔半數。

售市場之經營；土產建築物之經營，及其附事業。公司每年獲利甚厚。

畜產加工業

土地墾殖，移民住宅等事業。自一九三二年起停止新移民。

鑄業用坑木及鐵路枕木之販賣，植林、木材防腐業，前各項有關之附帶事業。

總公司設安東。

公司設大連

總公司設長春

日佛事業

滿洲拓植公社

資於哈爾濱木材會社，興安林業會社，以統制木材為便利法國資本之輸入，於一九三六年二月設立本公司。資本十萬圓，收足全數，由滿鐵與法國分担。公司每年虧本。

調查、設計、仲介法國之投資。

殖民之設施貨款，土地分配及其他附帶事業。

滿洲造林

造林事業

公司設長春

爲便日人的移植，於一九三六年設立移民機關。翌年爲實行二十年百萬戶計劃，改設本公司。資本六五〇〇萬圓，收足五七五〇萬圓，滿鐵佔千萬圓。

設立於一九四一年二月，資本八百萬圓，全數收足，內滿鐵佔二百萬圓。

滿洲林業

木材之買賣輸出入及製材，木材伐採業及放款，前述附帶事業。

公司設長春

僞滿經營國有林，設立本公司（僞康德三年）資本三千萬圓，全數收足，內滿鐵佔二五〇萬圓。

僞我華北之公司，成立於

華北開發

公司設大連

調查、設計、仲介法國之投資。

公司設長春

爲便利法國資本之輸入，於一九三六年二月設立本公司。資本十萬圓，收足全數，由滿鐵與法國分擔。公司每年虧本。

設立於一九四一年二月，資本八百萬圓，全數收足，內滿鐵佔二百萬圓。

僞滿經營國有林，設立本公司（僞康德三年）資本三千萬圓，全數收足，內滿鐵佔二五〇萬圓。

僞我華北之公司，成立於

木工程產土業

滿州不動產

協和建築

元山海水浴

永安建築

交通運輸

大連汽船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資本二五〇〇〇萬圓，後一再增資，滿鐵佔百份之三。
為便日人移住滿鐵附屬地，於一九二七年設立本公司，資本千萬圓，收足，全由滿鐵供給。

成立於一九三四年七月，資本四百萬圓，收足半數，滿鐵股份佔百份之二十。

成立於一九二四年六月，資本十五萬圓，收足。滿鐵出資十萬圓。

成立於一九四〇年二月，資本十萬圓，已收足，滿鐵佔百份之十。
滿鐵為交通事業的發展，早就設法使大連與東亞各大埠聯絡，於一九一一年成立「北清輪船公司」，一九一三年二月改為「大連汽船合名會社」，增資

土地之經營管理，建築物買賣，及其附帶事業

總公司設奉天

建築工程

元山海水浴及避暑者所
需之旅館等附帶事業

公司設長春

元山

總公司設大連

日滿倉庫

大連都市交通

至十萬圓。一九一五年，又改爲「大連汽船株式會社」，增資五十萬圓。以後依事業的發展，陸續增资。一九三七年因合併滿洲船渠，增資爲二五七〇萬圓，全數收足，由滿鐵出資。「大連汽船」，另投資日本海汽船等七公司，在上海、青島、天津、神戶、營口、奉天、東京各地設支店及事務所。至一九三九年未止，擁船五八隻，十九餘萬噸。

撫順之煤、銑鐵等大量向日本輸送，不能缺乏碼頭倉庫，因之於一九二九年五月成立本公司，資本五百萬圓，後增至一五〇〇萬圓，內半數由滿鐵負擔。

成立於一九〇六年八月，專經營電氣事業及其附帶事業，資本初爲二五〇〇

倉庫、運送、報關及其附帶事業

總公司設在東京

電氣鐵路、公共汽車，土地建築及其附帶事業

總公司設在大連

國際運輸

萬圓，後減為一五〇〇圓，收足一二五〇萬圓，全由滿鐵出資。

第一次歐戰後，北滿物資多由南滿出口，為吸收北滿貨物計，滿鐵與「日本運送株式會社」於一九二

二年成立「東亞運送」資本七百萬圓，後又合併上述兩公司成立本公司。此後陸續增資，至一五〇〇萬圓。

一九〇九年二月，為便於大連及營口碼頭工人的供應，設立本公司。資本一八〇萬圓，全數由滿鐵出資。

一九三九年四月為統制我華北各省淪陷區的交通，特設立本公司。名義上，是屬於「華北開發」，而主要主持者，則為滿鐵。本公司資本三萬萬圓中，海

海陸輸送，代辦保證，委託販賣，雇用勞工，及其附帶事業。

總公司設大連

公司設大連

公司所雇工人最多為一千六百人，每年營業甚佳，常有盈利。

統制華北鐵路，汽車運輸，內河水運及其附帶各業。

公司設北京

滿洲航空

鐵佔百份之四十。

航運，製造飛機及其投

總公司設奉天

一九三二年設立本公司，
為僞滿特殊法人。資本初為三八五萬圓，後增至六
千萬圓。此公司後改為「不過百份之八·三。
滿業」子公司，滿鐵資本

除上列三十九個公司外，另外與滿鐵有關係的主要公司，如下表（單位千圓）：

公司名	創立時期	地址	額定資本	收足資本	滿鐵出資	滿鐵繳足
滿洲映畫協會	一九三七年八月	長春	九·〇〇	七·五〇	四·五〇	三·七五〇
大連船渠鐵工	一九三七年八月	大連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滿洲礦業	一九三七年六月	奉天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湯崗子溫泉	一九二〇年三月	湯崗子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二〇五	一二六
滿洲實業振興	一九三七年三月	長春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滿洲生必	一九三九年二月	長春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一四	一·一五七
關東州實業振興	一九三五年七月	大連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東亞土木	一九三〇年一月	奉天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二·五一〇	六二七
關東州工業土地	一九三九年八月	大連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總上所述（還有若干投資數不大公司，捨而不述），可知滿鐵是一個「王國」，它的資本，雖主要地投於交通部門，而其他各企業，亦賴它的扶助而發展。但是，這麼龐大的，並擁有四十餘年歷史的王國，因這次軍部的冒險，完全崩潰了！

第四節 滿業

滿業成立的背景——滿業管理法——爲滿對於「日產」移滿的聲明——滿業的子公司——鮎川義介權力的擴大與縮小

爲完成吞併我東北四省的目的，關東軍特務部，曾草擬許多經濟侵略的計劃，當時他們有這一理想，即用統制的手段，使僞滿在「一個企業，一個公司」的原則下，從事有計劃性的發展。適應這一原則，他們非常注目於重工業。依特務部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五日的改定案，即「滿洲經濟統制根本方策案」，內定僞滿的「主要產業」，受日本方面的監督與統制，它們就是鐵、煤、特殊鋼、油母頁岩、輕金屬、曹達、硫酸氮、煤液化工業，交通、和工業所用的電力。在那些項目中，他們已決定「滿鐵」爲統制交通的唯一機構，至於其他企業，是否有綜合的統制機構，那「方策案」並未規定。可是，從他們的立憲精神去探究，至少有成立統制重工業中鋼鐵煤工業的機構的必要。

這種必要，由於日本國內政治的糾紛，爲着缺乏資本與技術，終未實現。只好把一切責任，令滿鐵負擔。到一九三六年，情況有些更易。那時，日本的內閣，開始排除所謂「政黨政治」，軍部渦回政治權，比例地，日益强大。這一環境，逗引許多工業家們，放棄對關東軍不合作的觀點，只要僞滿的真正主人，肯給他們以大利益，他們就伸友誼的手。

軍部知道日本的工業家已經轉變，便安排談判的對策。一九三六年夏天，軍部特地請接近的工業家

們觀察滿洲，內中之一，是久原系財閥，與少壯軍人有密切關係（久原房之助是「二·二六」的鼓勵者！）的「日本產業」社長鮎川義介。當這位重工業家旅行返日後，曾公開地說：

「滿洲國的重工業，由煤業等基礎原料工業而至飛機，汽車及其他製造事業，應一貫地綜合經營。從國家經濟上及事業經營上而言，那是必要的。又擁有鐵，煤及其他豐富資源的滿洲國，如在當地建立重工業，則它在將來，大有前途」。

由這些話，我們不難明白，鮎川氏的意見是要統一僞滿的重工業。我們還沒有看到他在長春與關東軍當局祕密談判的記錄，但可以相信，要鮎川氏投資，僞滿須給他統制的權力。

這一權力，非關東軍所能給與，因為當時的環境，使他們不能為一個財閥，而排斥別的。最好是大家共同地合理地投資滿洲。

翌年，僞滿開始第一年度的產業開發。經驗教訓關東軍當局，僅靠滿鐵，是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成重工業化的任務。這現實，迫使他們與鮎川作祕密的談判。最後，關東軍讓步，許鮎川氏統制僞滿的重工業，但有一前提，是「日本產業」全部移往東北。日本政府在當年四月，閣議通過「日產」的移滿，十二月二十日僞滿亦通過「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管理法」，同月二十七日，該社在長春成立，這公司既是「日產」的擴大，社長自然是鮎川義介。

依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僞勅令第四六〇號（即「滿業」管理法），有下述要點：

- 一、僞滿為促進重工業之綜合的確立，並圖其統制，設立「滿業」。
- 二、「滿業」對下列事業得投資及指導。

(一) 鐵鋼業

(二) 輕金屬工業

(三) 汽車製造業

(四) 飛機製造業

(五) 煤礦業

(六) 對金、鋅、鉛、銅等礦業，及其附帶事業，可以投資，但須得主管機關的許可。

三、總公司應設於長春。

四、公司資本四億五千萬圓，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增資。

五、僞滿為保持公司之議決權，應有半數的股份。

六、公司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理事五人以上，監察人三人以上。總裁及副總裁由僞滿任命，餘由股東大會選任。前者任期五年，理事任期四年，監督任期三年。總裁，副總裁及常務理事，非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兼任他職。

七、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發行二倍於收足股款之公司債。

八、主管機關得派監理官監理公司。

當該法規公佈後，僞滿當局會發表下面的聲明：

『應付現在內外情勢，日「滿」結為一體，急速大規模地擴充生產力，是迫切必要的。因此，為圖滿洲產業開發計劃中最必要的重工業之綜合的確立，應誘導內外有力產業資本之輸入，在國家統制及援助下，最有效地發揮經

營技術之能力，以資日「滿」兩國將來經濟之發展。由之，「滿洲國」政府，以重工業為中心綜合經營為目的，新設立強有力的國策公司。此公司受日「滿」兩國政府之強力的支持。它的股份資本，當初四億五千萬圓，由「滿洲國」政府與日「滿」民間各等額出資。日「滿」民間的代表者，預定為在各產業部門有基礎之日本產業股份公司五萬的大股東。本公司的經營，全部委任鮎川義介氏。預定由鐵鋼業、輕金屬工業、汽車、飛機業之重工業，而至各種礦產業，在其投資下而經營；另又經營產金事業。那些事業公司與該公司，均廣誘日「滿」民間及外國資本的參加……。』

就當時國際實況而言，外國資本參加該公司的可能性，只有德意兩國。依鮎川氏預定的計劃，以為滿的大豆，換德國（他於一九三九年末遊歐，留德半年）的機械與技術。為着這一目的，為滿與德訂貿易協定。這一計劃，因蘇德戰爭化為幻影。

「滿業」成立後第一步工作，是將滿鐵內重工業的公司，和別的大公司，收為它的子公司。那些子公司，是昭和製鋼所、滿洲炭礦、滿洲輕金屬、同和自動車、滿洲金採五個公司。此外，另設滿洲鑛山、滿洲飛行機製造、滿洲鎂工業、東邊道開發、滿洲自動車製造五公司。這些公司成立中、又收本溪湖煤鐵和協和鐵山兩公司為子公司。到一九四〇年，應事業的需要、新設滿洲鑛孔公司、滿洲特殊鐵鑛公司、和滿洲重機製造公司。一九四一年，又新設立精炭工業，扎齊炭礦，密山炭礦（與「日滿」共同出資）三公司。一九四二年初，設立溪城炭礦，上述各公司的設立，貫澈一大目的，即充分供給煤鐵，鐵鋼煉製，和製造各種生產工具以及汽車飛機。鮎川氏敢負擔關東軍指定給他的任務，由於他本是重工業的經營者，他的「戶烟鑄物」公司的成績，使他在日本軍閥腦中，取得信任。

「滿業」至一九四二年四月止，於十六個子公司（額定資本十五億六千七百萬圓，收足資本十四億二千零八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圓）中，投資額計十一億七千八百六十六萬四千三百圓。但當它創辦時，對子公司的投資，不過一億四千八百萬圓。

戰爭使日本軍部需要重工業的援助，利用軍部這一弱點，鮎川氏於一九四一年要求關東軍當局給與更大權力，它就是對各子公司之直接指揮權。過去，「滿業」對它的子公司，雖名義上有指導與監督的兩重權力，由於各子公司中，不少在「滿業」成立前，已有長久的歷史，為保持各別的傳統與習慣，使「滿業」無法推行自己的計劃。欲補救這一弊端，只有作切實的統制。為着鮎川的要求有關於偽滿軍需的生產，關東軍當局經多次協議後，接受他的建議，令偽滿當局明令「滿業」有權對子公司作一元的統制。也就是，所有「滿業」的子公司，關於物資動員，資金，人事，事業計劃等等，均須得「滿業」的核准。

鮎川氏取得上述統制權，到日本與軸心密切合作，英美對日強化經濟不合作後，因日本自己厲行產業統制，成立各產業的統制會，自感有取消的必要。原因在此：處上述統制法規下，受日本統制法支配的偽滿，不能獨立地採用別的辦法，因此，同年八月，他除子公司主要負責人的人事權，及資金支配權二者外，其餘權力全部交還偽滿。

「滿業」的子公司，依一九四二年四月的調查，如下表（單位千圓）：

子 公 司 名 稱	額 定 資 本	收 足 資 本	滿 業 投 資
合溪密精滿協東邊溝飛行機鑄鐵礦所	二〇〇、八〇〇、三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三〇〇	一五五、九二一、八〇〇
溪扎滿洲和重鐵鑄鐵礦業	一〇〇、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一〇〇	七八、七〇〇、五〇〇
本溪炭工鐵礦孔機山鐵礦	一〇〇、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一〇〇	二九八、九二一、八〇〇

第五節 滿業的子公司

昭和製鋼所——滿洲炭礦——密山炭礦——扎賚炭礦——溪城炭礦——滿洲輕金屬製造——滿洲
鑛山——滿洲特殊鐵鑛——滿洲飛行機製造——滿洲自動車製造——協和鐵山——本溪湖煤礦——
東邊道開發——滿洲重機

(一) 昭和製鋼所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

這個大製鋼公司，依本章第三節所述，前身是滿鐵的鞍山製鐵所，到一九二九年，改爲本公司。它合併鞍山製鐵所，並統一採鑛、製鈑、製鋼各部門的作業。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因日本取消在滿的治外法權，該公司亦由「日本法人」改爲「僞滿法人」。時適「滿業」成立，將它列爲「滿業」的子公司。依鮎川氏的設計，該公司擴大生產規模，決定增資。翌年，增資爲二億圓（全部收足），所增股份，全由「滿業」接受。一九三九年爲擴大製鋼業的統制，該公司變爲僞滿的特殊法人。賦與鐵鑛石採掘及鈑鐵鋼材製造的特權。這公司的股東，除「滿業」（一億五千五百萬圓）外，即爲「僞滿」（四千五百萬圓）。

昭和製鋼所的成績，自一九三八年決定增產鈑鐵後，立即修改舊爐，增建新爐。翌年，全所熔爐計六個，但因製鐵用強粘結煤不足，只開四爐，至一九四一年，由於強制地輸入我華北煤，方使各爐全部開工。每日的產量，因屬國防祕密，從未公開，一九四二年，僞滿政府曾舉行表彰式，慶祝其事業的成

功。

公司除煉製鐵鋼之外，另埋頭研究擇礦能率。一九四二年，爲利用它發明的「浮游選礦法」，特設工廠。依它公開的告白，由於這一方法的利用，影響製鋼甚大。

公司自改隸「滿業」起，由於獨佔性的緣故，利益頗大，就一九四一年上半期而言，依報告書，獲淨利九百五十餘萬圓。

(2)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發展僞滿重工業的前提，是煤炭的增產。依滿鐵調查部的報告，僞滿產煤的礦區，廣袤百三十萬平方公里，蘊藏量約二百億噸。爲統制煤的生產，早在一九三四年二月，僞滿已公佈設立「滿洲炭礦公司」的法令（以後陸續有修改）。依一九三八年的「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它是統制僞滿煤礦業開發的特殊法人（參閱第四章第二節）。營業內容，是關於煤之採掘販賣，及得僞產業部大臣批准時，兼營它的附帶事業，此外另須平抑煤價。公司資本，額定爲八千萬圓，每股五十圓（設立時，僅一千六百萬圓，由僞滿與滿鐵等額出資）。一九三七年，「滿業」成立，僞滿政府的大部份股票，移讓「滿業」，滿鐵的股份，則全部由「滿業」接收。一九三七年四月，又增資爲二億圓，新增股份，全爲「滿業」所有。翌年爲增產計，又增資一億圓，亦由「滿業」出資。由之，上述三億資本的股東，除滿洲中央銀行二一、五六四股外，餘五、九七八、四二六股，均爲「滿業」所有。

擁有三億圓資本的公司，所屬礦區，均爲滿洲第一流的煤礦，如下表：

礦區

藏量的估計

五十億噸

阜新

四十億噸

四億四千萬噸

開蘭島

四億七千八百萬噸

三姓

三億三千四百萬噸

西安

二億七千萬噸

北票

二億噸

田師付

一億六千七百萬噸。

公司的成績，極為可觀。當公司創立時（一九三四年五月），直營的礦山、僅復州、八道壕、孫家灣、新邱四處，鶴岡、北票占西安三礦，則為投資礦山，到一九三五年，着手開掘滴道礦山，收買扎齊諾爾礦區，另設阜新礦業所，同時又籌備開掘高德，太平，五點及平安各區。一九三九年，合併朱家窩煤礦。至於投資各礦亦陸續收買。到一九四〇年，僞滿所有煤礦，連「東邊道開發」在內，均隸屬該公司。

公司礦區多，開採均有一定計劃。但最感困難的，為礦工的不足。尤其夏季，勞工供給較難，另吸收華北工人。各礦的事業，直營者有下述各地：

1. 阜新礦業所——為露天開採礦，但用機械。設有海州選炭場。另在新邱，安置水洗機。
2. 西安礦業所——設有鐵路，製電氣機關車，泰信選炭場有水選機。
3. 北票礦業所——三寶採炭所，計有西坑用水選機。台吉採炭所因預算緊縮，中止開採。
4. 鶴岡礦業所——大嶺有一部份，係露天開採，礦山內設電車運煤。

5. 寶清採炭所——因無採掘價值，已中止。

6. 田師府炭礦——因資金不足，第三區停止開掘。

7. 瓊瑋調查事務所——全為露天採煤。

8. 興隆調查事務所——為熱河省興隆縣鷹手營子的礦區，係露天開採，但規模不大。一九四二年，因此礦區的煤質佳，着手擴大生產。

偽滿「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中，關於煤的生產，係獲本公司的努力。它的生產數字，雖未公佈，由於有年淨利，可以推知成績不壞。

當公司成立時，依偽滿的計劃，是統制所有的煤業。後以事實上的困難，遂放棄一企業一公司的主旨，使其他大礦山獨立。但若干獨立的礦山，仍為「滿業」的子公司。

(3) 密山炭礦株式會社

一九四一年，鑑於密山煤質特別適於製鐵，遂脫離「滿洲炭礦」，由「滿洲炭礦」，「日本製鐵」及「日本礦業」三者出資一億圓，成立本公司。預定傾全力於採掘滴道、城子河、恆山及麻山四煤區。本公司係準特殊法人，具有(一)開採販賣煤炭及其附帶事業，(二)鐵路運輸及其附帶事業，兩項權利。到一九四二年五月，依事業的需要，決定增資為二億圓，收足一億二千五百萬圓，至於「滿洲炭礦」的股份五千萬圓，則全移讓「偽滿」。於是，本公司為「滿業」的子公司(出資一億圓)，而「日本製鐵」與「日本礦業」兩公司的股份，合佔一億圓。

公司的成績，因滴道煤礦的設備，極其完備(稱東亞第一)，產量甚鉅。城子河與麻山兩礦，在籌備中，至一九四三年尚未開工。依偽滿當局自稱；本公司的煤，對偽滿的銑鐵業，關係極大。

(4) 扎齊炭礦株式會社

爲積極開發蘊藏量四十億噸以上的扎齊諾爾煤礦，於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設立本公司（礦區本屬「滿洲炭礦」）。資本五千萬圓，全由「滿業」負擔，已收足四分之一。礦山設備，分爲兩部，一露天開掘，一開坑。預定的計劃，是供給焦煤。到一九四二年，因需要重新調查與設計，曾停止工作。

(5) 溪城炭礦株式會社

爲開發南滿之溪城沿線，太子河流域的著名煤礦區（牛心台，小市，田師府，城廩），於一九四二年，設立本公司。資本額定五千萬圓，已收足半數。股東中，主要的爲「滿業」（二千六百五十一萬圓），次爲「滿洲炭礦」（一千七百五十萬八千五百圓），及「本溪湖煤鐵公司」（五百九十六萬九千圓）。公司的目的，是供給低煙煤及焦煤用煤。礦區中，設備最佳者，在田師府，有電車運煤等新式設備。成績未明。

(6) 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

東北之小市，田師府，牛心台，本溪湖，煙台，寒波嶺（在偽奉天省），松樹台，五道嶺（在偽熱河省），虹螺峴，大密溝，葷子溝，下黑色溝（在偽錦州省），雙山子（在偽安東省），復州，大魏家屯（在關東州），均有造鋁原料礬土頁岩的生產，蘊藏量約達一億二千萬噸。爲開採礬土頁岩，滿鐵早於一九三二年在撫順設立鋁試驗場。翌年技術方面，準備工作完成，遂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成立本公司，資本二千五百萬圓，由滿鐵、僞滿共同出資。到翌年「滿業」成立，收買全部股份，改爲子公司，增資爲五千萬圓。一九四〇年，又增資爲八千萬圓，全部收足。股東均爲日本鋁工業家，如下表：

滿業

住友

日本電化

日滿鋁

七、八七〇萬圓
八〇
四、〇〇〇
五

日曹

公司既爲僞滿特別法人，遂具有統制鋁工業之製造販賣等特權。因鋁係製造飛機引擎等主要金屬，後來爲應飛機業發展計，又於一九三八年七月，由該公司出資設立「滿洲鎂工業」，資本千萬圓，全數撥足。該新公司的目的，是利用大石橋附近的菱苦土礦與鹽田副原料，製鎂。主要工廠，設在營口。輕金屬公司製鋁的工廠，設在撫順。一九三七年六月，開始建造，翌年完成，立即着手增產設備。安東工廠，亦成立於一九三七年，後因「七·七」事變及歐戰關係，資材入手困難，停止開工。撫順工廠的擴充計劃，到一九四二年，因電力不足，無法進行。公司除鋁之外，另製造晒粉，鹽酸，硅素鐵等副產物。

(7) 滿洲鑛山株式會社

爲統制非鐵金屬，僞滿於一九三八年二月，以資金五千萬圓，成立本公司。自成立起，不斷收買鑛區，租貸已開鑛山。另又建造採金船，設立選礦廠，精鍊所。由於規模日大，增資爲一億圓，全由「滿業」負擔。

公司的主要鑛區，在青城子，夾皮溝，分水，倒流水，老金廠，牛心山各地。一九四〇年又接收岫巖鑛業公司，出產鉛鋅，在老金廠等區，自備電力廠。

公司的投資公司，爲滿山製作所（資本百萬圓），滿洲特殊鐵礦（資本三千萬圓）。茲再將公司主要礦區及所產非鐵金屬礦物列下：

青城子——銀、鉛、鋅

夾皮溝——金、銀、銅

倒流水——金、銅

岫岩——鉛、鋅

分水——金、銅

老金廠——金、銅

桓仁——鉛、鋅

芙蓉——銅

小石頭——砂金

春化——砂金

開山屯——金

(8) 滿洲特殊鐵礦株式會社

偽熱河省灤平縣的大廟，及承德縣黑山一帶，產有平時與戰時的重要資源——鈦（Titanium）、錳（Vanadium），可煉特殊高級銑鐵，它們的副產物礦滓又可造水泥。適應這一目的，一九四〇年十月設立本公司，資本三千萬圓，由滿業，滿洲礦山，日本油脂，共同出資。一九四二年，滿洲礦山所有

股份，也讓給「滿業」。

本公司的目的，是（一）鈦、钒特殊鐵礦的採掘，選礦、製煉、加工及販賣；（二）水泥及其他副產物的製造與販賣；（三）自用煤及石灰石的採掘；（四）前列各項的附帶業務。已設立的工廠：（一）瀋平鑄業所，在大廟及黑山，有原礦石採掘場，選礦工場，則在雙頭山。（二）錦州女兒河郊外之錦州製煉所，有钒抽出物工場，製鐵工場，洋灰工場等。（三）錦西炭礦，開採自用的煤。此外，另出資成立瀋平鐵路公司，資本三百萬圓，供總公司運輸之用。

（9）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

早在一九三二年九月，僞滿已成立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設有飛機工廠。及「滿業」成立，該廠與「滿洲航空會社」脫離，於翌年成立本公司。資本二千萬圓，為統制飛機製造的特殊法人。一九四〇年資本增為一億圓，收足九千萬圓，全由「滿業」出資。

本公司除製造飛機外，另設「技術工員養成所」，培養工人及技術人才。由於航空事業，屬於國防祕密，設備等未公開，無從而知。

（10）滿洲汽車製造株式會社

成立於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二年，合併同和自動車公司，增資一億圓，收足半數，全由「滿業」出資。本公司的事業，為（一）汽車之製造，修理與販賣；（二）車身，零件之製造與販賣；（三）零件的輸入；（四）各項的投資與融資。最大工廠，設於安東，早在一九四一年已經開始出品。舊同和自動車公司的奉天工廠，照舊製造。

(11) 協和鐵山株式會社

以前屬於「康德鐵山」之開原、西豐、許家屯與屬於上島公司之橋頭，五道溝等鐵礦，爲統一開採計劃，於一九三九年八月設立本公司。公司的事業爲①鐵礦石的採掘，選礦及販賣；②煉鐵；③前各號的附帶事業。資本千萬圓，全部收足。股東主要的爲「滿業」（四百萬圓），僞滿政府（二百萬圓）及上島候篤（四百萬圓）。

本公司的工廠，在開原，許家屯已經有出品，其他礦區，在籌備中。依日人的自述，那些礦區一有成績，日本對鐵屑不足的困難，即可解決。

(12) 本溪湖煤鐵公司

成立於一九一〇年，股東爲大倉財閥及前清政府，定名爲「日清合辦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資本二百萬元，專門開採本溪湖煤區。一九二一年，以廟兒溝鐵山，可用煤煉銑，又改稱「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資本增爲四百萬元。到一九一四年三月，再增資爲七百萬元，另發行公司債二百萬元。一九一五年公司第一鋒鑛爐開工，一九一七年第二鋒鑛爐亦開始出品。及「九·一八」發生，我國政府的股份，爲關東軍所佔。一九三五年八月，改爲僞滿與大倉氏合辦，增資一千萬圓，改名爲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此後公司着手擴大工廠，在宮原設龐大的銑鐵工場及附屬工場，又在彩家屯舉行大豎坑的開掘。一九三九年，鮎川氏伸手於這一公司，決定「滿業」參加，資本增加爲一億圓，出資比率，僞滿政府二，大倉滿業各四。一九四一年，又增爲二億圓。它是滿洲最大，規模最完備，歷史悠久的煤鐵公司。

(13)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所謂「東邊道」，即前清的禁地。近數年來，經滿鐵當局的調查，內蘊藏煤鐵及其他礦物極多。為開發那些資源，一九三八年九月，特設立本公司。資本三千萬圓，作綜合的開發。自公司成立後，首先着手消滅我游擊隊，並建築鐵路。到梅韓線，鴨大線通車，「開發」的事業，隨而進展，遂增資為一億四千萬圓。一九四一年，為便於指揮計，總公司移往偽通化市二道江。因為，它的事業關涉煤鐵，所以，經鮎川氏多方的設法，最後，也改為「滿業」的子公司。計在一億四千萬圓資本中，「滿業」佔一億二千九百萬圓，滿洲炭礦（一千萬圓）與本溪湖煤鐵（百萬圓）的力量不大。

公司的事業，在於鐵煤。製鐵業因電力不足，當日寇投降前，尚未達到預定的計劃。煤的開採，亦受勞力不足的影響，未能達到預定的數字。

(14) 滿洲重機株式會社

第一次偽滿五年計劃進行中，有一經驗，即大型高級壓延機，大型水壓延機，高級反應塔，重量機械等，需要甚殷，不能專靠外來，應圖自給。為達到這一目的，於一九四〇年五月，設立本公司，資本五千萬圓，全數收足，均由「滿業」出資。公司的工廠，設於關東州金州。第一期，預定製造與製鐵業有關之壓延機，至一九四三年末，已開始出品。第二期工事，在日寇投降前，恐未着手，或已着手而未完成。公司另有子公司，即一九四〇年十月成立，資本五百萬（全由它出資）的滿洲機械製造株式會社。此子公司，在日寇投降前，是否有出品，尚不明白。

由上所述，可知「滿業」是偽滿重工業的主體。它由煤，鐵，鋼各部門，而至於汽車，航機，機械之製造，應有盡有。如日本帝國主義不因同盟的打擊而崩潰，則鮎川義介可成為滿洲的克虜伯。

第四章 電力與煤氣

第一節 電力工業

特務部對電力工業的方策——東北電力工業沿革——滿洲電業會社——水電業：鴨綠江水電
會社業

欲求工業的發展，必先建立動力工業。沒有它，工業化就無從談起。因此，「九·一八」後，關東軍特務部首先注意電力工業。依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特務部所草「關於滿洲工業開發要綱案」第三項，規定『一般電力事業，原則上爲國營或國家管理。但屬於日本國策上必要企業用電力事業，則應除外』。這就是說，僞滿的電力工業，除屬於日人經營的「國策公司」自用電力設備之外，全部屬於僞滿國營。

遵照上述的原則，特務部草定「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草案，經多次討論後，令僞滿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公佈（一九三六年七月，會有若干的修改）。在介紹這一統制僞滿電力機構之前，先敘述滿洲電力事業的概況。

早在一九〇五年前，俄人所設立「東清鐵道公司」，已於大連行政區，建設發電廠。它算是滿洲電力事業的嚆矢。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成立，南滿俄人所經營的電力事業全部設備，移交該公司。

「滿鐵」接收後，即將電力事業作為副業，努力擴充和發展。首先是大連發電廠規模的擴大，接着是滿鐵沿線電力事業的新設。因此，到一九〇八年六月，奉天設有「滿鐵」直接經營的電燈廠，是年十一月，在撫順，一九一〇年三月在長春，電燈廠也陸續開辦。一九一一年，「滿鐵」又伸手安東，收買「安東電氣公司」，和對同事業的投資。

「滿鐵」對南滿洲電業的經營，刺激中國工業家們，他們為挽回利權，在北滿等地先後開辦電燈公司。那些地方，就是哈爾濱、滿洲里、吉林、奉天和長春。這一事業，因鐵路交通的便利，工業的發達，文化的發展，相當順利。一九二六年六月，「滿鐵」利用電力事業的景氣，將電力事業部門分離，組織分公司，即「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這一新公司，在當時統一南滿日本方面的電業，並企圖向附屬地以外擴展它的勢力。

這一擴展勢力，必然防礙中國的主權，於是引起中國「電權收回」的運動。它給「滿鐵」對電業的野心，以相當的打擊。

以上是「九·一八」前的情勢。「九·一八」後，為滿政府立即標榜「統一經營電力事業，圖電力之豐富與低廉的供給」。在這一前提下，不僅中國人的電力事業全部為滿鐵所併吞，而且進一步設立大統制公司，就是「滿洲電業株式會社」。這公司成立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將「滿洲電氣會社」，「營口水道電業會社」，「北滿洲電氣會社」（以上為日本人的事業），奉天電燈廠，長春電燈廠，哈爾濱電業局，吉林電燈廠，齊齊哈爾電燈廠，安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是我國人的產業）等，同歸該公司所有。

依一九三六年七月僞滿修正「滿洲電業」法案，該公司的業務，爲供給電力，電燈及其附帶事業，另得對同種事業投資。資本定爲日金九千萬元。在長春設總公司、大連、奉天、哈爾濱、營口、鞍山、安東、吉林、齊齊哈爾及長春等地，設分公司。

公司成立後，由於工業化的需要，不斷擴大設備。這必須增加資本，於是一九三七年增資七千萬元，擁有一億六千萬元的大資本，它在所謂「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中，演了重大的任務。

早在一九三二年七月末關東軍特務部的「要綱案」中，已注目水電業，在第四條中，有這規定：「鏡泊湖、牡丹江、圖們江及其支流，鴨綠江及其支流，以及渾河水原等的水電，將來可以建廠的地點頗多。但工業用電，應以火力發電，因煤炭低廉」。這種「火主水從」的政策，到僞滿成立初，有了改變。因爲化學工業等的動力，水電的成本較火電低廉。適應這一目的，一九三七年秋，決定建第三松花江豐滿，鏡泊湖及鴨綠江水豐（另成立公司詳後）三個水力發電所。它們的工事，因「七·七」事變及歐戰，資材供給困難，遲至一九四一年，還未全部完成。只有鴨綠江水豐發電所第一號機，於是年八月開始發電。到一九四三年，該廠全部落成，供給電力，鏡泊湖的水電亦完成一部份。

一九四〇年，僞滿當局鑑於水電的前途，改取「水主火從」的原則，雖然北邊振興，開拓民等計劃，仍企圖利用豐富的煤炭，於阜新、西安、北票、鶴岡、鶴崗各地，建立火力發電所，但仍努力於各水電廠的經營。是年十一月僞滿公佈「滿洲電氣事業統制要綱」，決改火水兩電業，均由「滿洲電業」統制，它也改爲特殊法人。由僞滿賦與這麼大的權力：

一、僞滿直接經營建設的水力發電設備，全部委託經營。

二、殘餘的主要自用火力發電設備，應必要的要求，許統一的或綜合的經營。

三、鴨綠江水電，滿洲方面電力的送電配電，由該公司統一經營。

這一規定，是糾正日本國內各大電力公司分立門戶所生的缺點。我們不難明白，在「滿洲電業」統制下，全滿的火水兩電業，所有經營，發電、送電、配電、完全一元化。

要達到這一目的，需要巨大的資金。因此，一九四〇年末股東大會，決定將已收足之一億六千萬元資本，增加一倍，即為三億二千萬元。增資的出資者為：

偽滿政府 一、一九六、〇一四股

日本簡易保險局

六三三、八二七

滿洲興業銀行

一五九、三〇五

偽經濟部大臣

一三六、九八五

在這巨大資金網下，至一九四四年止，除撫順炭礦，本溪湖煤鐵公司，昭和製鋼所三家許有自己發電外，其他無一不受該公司的統制。

本公司成立後，最大的成績，是統一全滿的電氣周波數。以前，全滿的電氣周波數(CircLe)，有六十、五十、二十五、直流等等，經一九三三年滿洲電氣委員會的研究，採用五十後，由公司全部改裝。

偽滿的水電業，自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實行後，因決定在鴨綠江與圖們江設立大水電廠，有迅速的發展。關東軍特務部，所以要在這二大河流建廠，主要的原因，是便於北鮮與南滿的工業化，並使這兩大區域，賴工業化發生密切的聯繫。為達到這一目的，偽滿與朝鮮總督府舉行多次的商議，最後於

一九三七年八月由僞產業部公佈一「覺書」。依它，第一，雙方各自成立公司，在偽滿為「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在朝鮮為「朝鮮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第二，對兩公司之監督，所發命令，須經協議。第三，共同經營，改易章程，對其他事業兼營及投資，以及其他事項，均須雙方協議。第四，兩公司資本相同，雙方互相投資一半股份，損益共同負担及分配。按這「覺書」，偽滿於是年八月公佈「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的法規。預定資本五千萬元，股份偽滿政府佔五十萬股（每股五十元），朝鮮水電（舊名長津江水電）二十萬股，東拓二十萬股，朝鮮送電十萬股。

公司的工事，第一期預定為水豐發電所的建立，因中國抗戰及歐洲戰事的影響，不能在預定期內完成，且所費資本，亦超過預定。於是，為實行第二期工事（在雲峯及義州設水電廠），不得不增加資本。一九四一年九月，決定增資為一億元。增加部份由偽滿政府（五十萬股），朝鮮水電（二十萬股），朝鮮送電（十萬股）負擔。又由於電氣的使用，水豐發電所，設立偽滿方面之鴨北鐵路（資本一千萬元），朝鮮方面之平北鐵路（資本一千萬元），滿洲鴨綠江航運會社，及朝鮮鴨綠江航運會社。

上述水豐發電所，設在水豐洞。依計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開工，那事業是五年計劃的一部份。到一九四一年八月只完成第一號機，規模極大，日人自稱為「世界第一」。同年九月第二號機，及次年四月第三號機，亦陸續完工。第一，第二兩號機的電力，供給滿洲，第三號機供給朝鮮。至於第四號機，預定一九四二年完成。水力廠的堤高百六公尺七，長八百九十八公尺七，全體容積達三百二十萬立方米矣。至於第二期工事，為水豐上游之雲峯及下游之義州。它屬於第二次五年計劃的範圍，預定雲峯發電所完成於一九四七年，義州發電所完成於一九四六年，因日寇投降，這二所工事當然停頓。

第二節 煤炭與煤氣

爲滿煤業的統制方針——滿洲炭礦會社統制力量的縮少——爲滿煤氣業。

滿洲煤藏量極爲豐富（參閱本叢書資源編），自「九·一八」後，關東軍特務部，即着手草擬關於它的統制與開發的計劃。依一九三三年，特務部發第三六四號的文件（「滿洲炭業統制要綱案」），爲達到下述四大目的：一、資源的開發；二、避免生產者無用的競爭；三、儘可能內抑低煤價；四、按照煤質選供最適切的用途，決定設立「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參閱本書第三章第五節）。

這一統制公司，自成立後，依預定計劃，收買及合併主要煤礦，分爲數類：

一、直接經營的煤礦——復州、八道溝、尾明山、阜新。

二、本爲獨立煤礦，公司應參加資本及統制統營者——鶴岡、西安、北票。

三、應逐漸收買者——穆陵、密山、孔賚諾爾。

四、可任滿鐵統制者——火石嶺、奶子山、牛心台、老頭兒溝。但「滿鐵」統制的煤礦，於適應期間，仍歸「滿洲炭礦」統一管制。

統制全滿煤礦，站在發展工業，暢通交通的立場，是必須的。但自「滿洲炭礦」成立後，並未達到預定的目的。因爲「一企業一公司」的理想，有幾個條件，不允許它的實現。第一，滿洲的工業化，對煤的需要極殷，由一公司統制，易有供給不能滿足需要的弊病。第二，日本本國需要煤炭，希望僞滿儘

量供給。第三，企業家間的衝突，使關東軍無法執行原案。在那三者中，最重要的，是最後一項，因此，「東邊道開發會社」的礦區，不屬於「滿洲煤礦」，到後來連「滿洲煤礦」本身，也變爲「滿業」的子公司。

僞滿煤的生產，從未達到計劃的數字。依僞滿當局的公佈，主要原因，在於勞力不足。煤的生產不能適應需要時，僞滿的煤統制方案，自然有若干的修正。它將礦區分爲四類：第一、屬於「滿洲炭礦」的礦區；第二、屬於東邊道開發公司的礦區；第三、屬於「滿業」其他子公司的礦區（如密山炭礦會社，扎齊炭礦會社及溪城炭礦會社的礦區）；第四、不受統制的礦區。關於最後一項，有下列數者：

礦名

所在地

隆吉

吉林大石嶺子

長安

奉天長安

四明

同

新東

吉林大石嶺子

山城溝

奉天山城溝

小南溝

同小南溝

杉松街

吉林屬唐家嶺子

華利

開島岱義鄉

土山子

同土山子

潤興

奉天小瓢爾屯

蔚興

熱河五家

昌平

錦州清河門

前廟子

奉天大王廟

上列礦區，煤的生產與販賣，均可自由。但它們的產量有限，煤質亦劣。正由於那兩個條件，所以不受統制法規的支配。

僞滿的煤氣工業，由於關係公共的生活，早在一九三二年十一月，關東軍特務局，已製定「煤氣業統制方針案」，列示兩個目的：

一、僞滿的煤氣工業受政府的監督與取締，費用須經主管當局批准。

二、同一城內及配送地域內，准許獨佔。

到一九三七年，根據這一指示，僞滿當局，於十二月六日，頒佈「煤氣事業法」，詳細規定創辦該事業的連續。

在僞滿着手成立煤氣公司前，南滿已有「南滿洲煤氣株式會社」（參閱本書第三章第三節）。到僞滿「收回」治外法權，與滿鐵交還附屬地行政權後，南滿洲煤氣會社，將長春，奉天、安東、鞍山各分公司，另設「滿洲煤氣會社」。這公司（僞滿法人）的資本（一千萬圓），至一九四〇年增為二千萬圓。技術職員，全由「南滿洲煤氣」供給。它自成立後，事業不斷擴大，如下表：

一書夜發生产能力（立方公尺）

二〇六、八〇〇

外管延長(公尺)	九一三、八二二
煤氣製造量(立方公尺)	五三、五三三、六三四
焦煤製造量(噸)	六五、二四六
硫酸氮製造量(噸)	一五七
設備戶數	八九、三六〇
煤氣販賣量(立方公尺)	五〇、四七四、三〇四

第五章 金屬工業

第一節 鐵鋼業

本溪湖煤鐵公司的礦山及工場——昭和製鋼所的生產計劃——採礦所——高爐——製鋼成績

——其他製鋼公司

東北由於鐵礦蘊藏極富，自古以來就有採掘鐵苗及精煉的事業；但新式製鐵煉鋼，係始於二十四世紀初日俄戰爭之後。首先是本溪湖煤鐵公司，後來是昭和製鋼所（參閱第三章第三節，第五節）。茲再補充地說明如下：

關東軍特務部，對於發展偽滿鐵鋼業，擬定辦法甚多。最初在一九三二年八月五日「滿洲經濟統制根本方策案」中，有這一規定：在滿日本方面的煤，鐵，鋼等工業，須加監理及統制。受統制的滿洲鋼鐵業，對日本鋼鐵業，應有結合，但不許日本企業家壟斷。後來，鑑於偽滿的重工業化，專靠當地的技術與資本，難達到五年計劃的目的，改由一大財閥（即「滿業」的鮎川氏）主持，集中發展。因此，在日寇投降前，論述偽滿的鐵鋼業，事實上就是介紹本溪湖煤鐵，與昭和製鋼所。

本溪湖煤鐵公司，自被列為偽滿鋼鐵業的支柱之一後，傾全力於煤鐵的生產。就製鐵事業而言，它所有礦山中最大的是廟兒溝鐵山（在安奉路南攻站東約七公里）。礦區設備現代化，且設有專用電氣鐵

路。鐵礦石質佳，含磷低，有磁力性。埋藏量在若干億噸以上。內分富礦與貧礦，後者用露天採掘。此外尚有以本溪湖為中心的十二鐵山。主要的，是遼陽縣八盤嶺、全家堡子、大河沿、本溪湖第七區財神廟、歪頭山、及鳳城縣通遠堡等。

在「銑鋼一貫作業」原則下，公司有許多製鐵廠，如下：

一、本溪湖工場——銑鐵、團鑄、團鑄、燒結、洗煤、焦煤、副產物、窯業及工作各工廠、另自備發電廠。

二、宮原工場——銑鐵、團鑄、燒結、焦煤、副產物、窯業、製鋼、小型、線材、中板、薄板及工作各廠、有自備發電廠。

三、南坎工場——選鑄廠

四、彩家屯工場——大豎坑及洗煤、窯業各廠。

那些工廠的生產數字，沒有公佈過。

我們再說昭和製鋼所。它自成立後，決定以鞍山為中心。除原有三座高爐，每年製銑四十萬噸外，另添設製鋼設備（這就是「銑鋼一貫作業」）。預定年可產鋼片二十萬噸，鋼材十三萬三千噸，銑鐵七萬九千六百噸。生產上迄數字的新廠，預定至一九三五年完成。

至一九三四年十月，鑑於偽滿對鋼鐵的需要，又擬定第二期增產計劃：年產銑鐵七十萬噸，鋼材二十八萬五千噸。那些設備的工事，始於一九三五年四月。

備戰迫切的日偽鋼鐵業，在日本政府監督下，作有計劃的生產。一九三七年（實施所謂五年計劃的

第一年度），在代理該社社長小日山直登（社長伍堂卓雄轉爲日本商工大臣）努力下，實施第三及四期的增產計劃。迨「七·七」事變發生，又着手第五、六期的增產設計。

屬於公司的採礦所，和它的主要內容，如下表：

採礦所別	地點	鑛量（約萬噸）	鑛石特性	備考
大孤山	鞍山南九公里	一五、五〇〇	赤鐵鑛磁鐵鑛	露天採掘
鞍山	鞍山站南七公里	三四、〇〇〇	同	
櫻桃園	鞍山站東北一二公里	一五〇、〇〇〇		
弓張嶺	沿太子河十七公里	九一、八〇〇		
甘井子	大連	一〇〇	含鎳多	
牛心山	太平山北三公里			年採二〇萬噸
火連塞	火連塞站後			年採四七萬噸
				年採八〇噸

公司各部份設備，均爲現代化。就製鐵而言，最主要者爲高爐，如下表：

高爐別	時間	平均日產（噸）	備註
第一號	始於一九一九年，經一九三四 年及一九三二年的改良	三七三、六七	有送風機，爲試驗期之成品
第二號	始於一九二一年續一九二六年 及一九三五年之改良	四三〇、七四	適應燒結鑛

第三號 始於一九三〇年經一九三二年 五一四、〇八 在山本滿鐵總裁時代誇稱東洋第一

的改良

第四號 改爲昭和製鋼所後

六六一、七九

有許多新構造

第三期場產計劃中建成

關於製鋼，工廠的規模龐大，成績如下（單位噸）：

年 別

鋼

片

軌

條

薄

板

一九三五 二二一、五六四 一七二、八七二

一三、七四一

一〇、三五五

一九三六 三六四、三一五 三二八、八四四

五六、九八三

三三、八三〇

一九三七 五一六、三四七 四五五、八〇八

九三、二一九

四〇、八三七

公司除銑鋼外，另有焦煤工場，有副產物（硫酸氫、硫酸、窯業等）。公司的規模如此龐大，職工人數達十七八萬人，由福利等設備，自然的使附近區域合成為一大新式市鎮。

因爲昭和製鋼所，是僞滿最大的鋼鐵公司，所以僞滿的若干鋼鐵業，或設於鞍山，或和它發生密切的關係，主要的公司如下：

一、鞍山鋼材會社

一九三四年，鐵鋼證券會社，日本軌道會社等，出資設立本公司於鞍山，專造一般中型鋼材，資本五百萬圓，收足三百萬圓，出品全部賣給日本鋼管會社。

二、滿洲大谷重工業

一九三五年，大谷米太郎，與大谷竹次郎等，出資成立本公司於鞍山。製造製鐵機械、礦山機械、化學用諸機械、工作機械、鋼板加工、輸送機械、鋼板等。資本初為五百萬圓，至一九四四年增為千萬圓，全部收足。

三、滿洲住友金屬工業會社

一九三四年九月設於鞍山。專造鋼管、白來水管、資本千萬圓。我們知道，住友是日本著名的有長歷史的鋼鐵業托拉斯。它在偽滿設立該公司後，事業逐漸擴充，至一九三八年，又在奉天鐵西新設製鋼廠。

四、日滿銅材工業會社

一九三四年四月，東洋銅材，相生名合兩公司，籌資於奉天鐵西設廠，製造建築用鋼材，資本二百萬圓，收足百五十萬圓。

五、滿洲進和釘鉗會社

一九三七年五月，進和商會出資二百萬圓（全數收足），成立本公司，在鞍山設廠，製造洋釘、鋸鐵線、鐵路用品；後又在奉天設廠，專製鐵絲、鐵絲網。

六、滿洲電線會社

一九三七年三月，日本主要電線公司古河、住友、藤倉等、出資一千萬圓（收足六百二十五萬圓），成立本公司，在奉天設廠，製造各種電線、電機、金屬線、及其材料附屬品等。

七、滿洲久保田鑄鐵管會社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在大連設本公司，工廠建於鞍山，由昭和製鋼所供給銑鐵，鐵屑、製造直管及異形管，資本五百萬圓，收足二百七十五萬圓，係由久保田鐵工所、大連機械、隅田川精鐵三公司出資。

此外，還有滿洲鐵鋼工務會社、日滿鋼管、滿洲亞鉛（鋅）、滿洲神鋼、中山鋼業所、滿洲製鋼、鞍鋼等公司，它們的規模不及上述各公司。

第二節 非鐵金屬工業

滿洲輕金屬製造會社製酸化鋁——滿洲鎂會社之成立與合併——滿洲採金會社——東亞礦山會社——其他非鐵金屬公司表

非鐵金屬中，僞滿最重要的工業，是輕金屬工業中的鋁和鎂。由於飛機、汽車等事業的發展，關東軍特務部，非常注意於這兩大工業的創辦。僞滿當局，曾依該部的指示，明令設立「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參閱第三章第五節）。

製造鋁的主要原料，是東北蘊藏量豐富的攀土頁岩。怎樣從該礦物中、抽出攀土 (Al_2O_3)，是「滿洲輕金屬製造會社」數年來主要的任務。對它有特別貢獻的，是故鈴木康生博士。他和他的助手們，併含乾式濕式兩法、除酸化鋁外、還有若干副產物、如矽化鐵、炭酸石灰等。這一製造法，爲着消費電力太大，公司的理事岡崎直喜等，又從事改良製法的研，據云已經成功。

鎂的原料、是菱苦土礦物，東北蘊藏量之富，大有取之不盡之概。爲製煉鎂，一九三八年特於營口設立滿洲鎂株式會社。它是「滿洲輕金屬會社」的子公司。到一九四一年十一月，爲着管理等的便利，它與母公司合併，改爲滿洲輕金屬營口工場。

其他金屬礦物中，曾列爲五年計劃增產項目的、是金、銅、鉛、鋅、錫、鑑、水鉛、水銀、錫、鎳

等。茲擇要述後：

(一)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爲補救日本本國每年貿易入超金輸出的危機，關東軍特務部決定採掘東北的金礦。負這任務的，是僞滿特殊法人「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它成立於一九三四年五月，資本一千二百萬圓（內僞滿政府五百萬圓，滿鐵五百萬圓，東拓二百萬圓）。依該公司法規，它有下述的特權：

- 一、砂金及金礦的採掘與製煉。
- 二、對非本公司直營礦區，可設立租借權。
- 三、對產金業者，得供給資本，並委託或受託經營採金事業。
- 四、租鑛所產砂金及精金的收買。
- 五、前述各項的附帶事業。

公司成立後，即指定黑河、龍江、北安、浜江、三江、東安、牡丹江、間島、吉林、興安東北各僞省的事業區域，從事積極的開發。到「滿業」成立，滿鐵的股份，移讓「滿業」，一九三八年，公司的依權勃、土門子、開山屯三礦業所及原礦區，則讓給「滿洲礦山」。又在同年末，僞滿政府鑑於黃金與幣制的關係，決定增加資本四十萬圓，並由「滿業」「東拓」收回股份，成爲政府「國營」事業。到一九三九年，以成績頗佳，和適應事業的需要，增資爲六千萬圓。

公司雖握有統制金的採掘權，爲鼓勵黃金的生產，曾努力引誘民間資本參加金的採掘業，成立下面的子公司：

子公司

資本(萬圓)

投資者

開發區

間島鑄業

八五〇

間島金鑛

昭德鑄業

六〇〇

三菱鑄業

石咀，八面通金鑛

黑河興業

一八

黑河金鑛

滿洲鑄材

二〇〇

大同製鋼

採金器具的供給

(二) 滿洲鑄山株式會社(詳第三章第五節)

(三) 東亞鑄山株式會社

一九三七年七月，由三井鑄山會社與偽滿政府合辦本公司(屬偽滿準特殊法人)。公司的事業，規定爲下述各項：

- 一、金銀銅鋅鉛等的開採與製煉。
- 二、鑄業權的取得及買賣。
- 三、關於鑄業之貸款與投資。
- 四、前項的附帶事業。

公司設立時的目的，是開發偽熱省內的有用礦物，後改爲全偽滿的鑄業。一九三九年十二月，資本由百萬圓增至五百萬圓，收足二百萬圓。內主要股東，爲偽滿政府，三井鑄山，上島慶篤，川島三郎，興津時馬。

公司的技術，由三井鑄山負責，並派員赴各區查勘。到一九四一年末，計擁有鑄區七所。主要的，

爲偽熱河省葉柏壽鑛山（產金），偽康德縣三陽鑛山（採金），偽奉天省遼陽縣的隆昌鑛山。

（四）其他公司，資本在五百萬圓以上者列下表：

公司別	沿革及事業地址	資本額（萬圓）	收足（萬圓）	事業目的
滿洲鉛礦	錦西縣楊家杖子產鉛及硫黃，一九三五年由日本滿礦業「開採一九三七年滿鐵參加資本成立本公司（資本四百萬圓）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鉛、鋅、金、銀、銅、硫化鐵等礦物之採掘、精煉、加工及販賣，（二）上述各項的附帶事業。
熱河開發會社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成立，收買金鑛非鐵金屬二七五個鑛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滿洲銅鉛礦會社	一九二七年成立於東京，爲日本法人；一九三年改爲偽滿法人。成立於一九三五年。	七〇〇	八三〇	（一）金、銀、鉛、煤等之採掘與精煉，（二）販賣粗礦及金；（三）投資礦業，礦物之買賣，合金鐵之製造等。
天寶山礦業會社	非鐵金屬礦物之採掘精煉與販賣。	七〇〇		

第六章 機械器具工業

第一章 偽滿機械器具工業之發展

偽滿成立前的機械器具工業——偽滿機械器具工業的發展——滿洲機械工業組合及其會員！

一、機械器具工業的工廠數，生產額，職工數與販賣額表

偽滿成立時，所有機械製造工廠，不過滿鐵直接經營的鐵路修理廠，撫順炭礦的附屬機械廠，大連機械製作所，和大連船渠四處（奉天兵工廠不計在內）。針對這種狀況，關東軍特務部的設計機構，努力促日本大工業家們輸入資本與技術。在這一鼓勵與導誘方針下，有三菱的「滿洲機器」，三井的「奉天製作所」，「日滿鋼材」，住友的「滿洲住友」，日立的「滿洲日立」，三井與大倉的「造兵所」等先後成立。靠他們的努力，偽滿的機械製造業便有一日千里之勢。請閱下表（以一九三四年爲一百）。

一九三四年 一九四〇年

工廠類

一〇〇

二四三

生產額

四四〇

四五〇

這也就是說：以一九四〇年雇職工五人以上滿工廠爲一百，到一九四〇年，工廠數的增加，約達二倍半。

，生產額的增加達四倍半。

促進這一部門企業的發達，是第一次五年計劃。由重工業用材料產額的增加，產業的開發由備戰所造成之軍需業的景氣，使機械業經營者，以有利可圖，爭先投資。又在五年計劃的數十億圓資金中，大部份係投於機械設備。受這一刺激，偽滿的大中小機械工廠，如雨後春筍，不斷成立。如下表：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工廠增加數
○ 二一〇 一四四 一一八

這種增加的趨勢，當然和七·七事變及歐戰有關。戰爭的需要，輸入機械的困難，爲着自足自給的目的，迫日本的企業家，在偽滿經營工廠。但是，這種無統制的發展，不能避免資本與人力的浪費，爲糾正它，偽滿當局就着手成立統制的機構，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設立「滿洲機械工業組合中央會」。經過這一機構，劃定企業間生產的分野，並促進技術的向上。它的會員，是偽滿內該業大製造廠，如下：

(一) 滿洲電氣機器工業組合(五公司)——奉天製作所

滿洲變壓器

滿洲三菱機器

滿洲日立製作所

富士電機工廠

(二) 滿洲礦山用機械製造工業組合(八公司)——滿洲住友金屬工業

滿洲三菱機器

滿洲工廠

滿洲鑄鋼所

奉天製作所

滿洲日立製作所

(三) 滿洲電氣通信器製造工業組合(三公司)——滿洲東京電氣

滿洲通信機

富士電機

滿洲三菱機器

滿洲住友金屬工業

吉林工廠

奉天製作所

滿洲鑄鋼所

滿洲輪軸製作所

日滿鋼材工業

以上四者，是偽滿機械工業最主要的公司，因此，它們的組合，支配統制機構。規模次於它們的中等製造者，另組織「全滿機械工業組合聯合會」，隸屬於「中央會」之下。這一聯合會，係由兩大組合而成。

(一) 全滿一般機械製造工業組合(十四個公司)

興奉鐵工廠

東洋金屬機工

奉天製鋼所

松尾鐵工廠

稻葉製作所

滿洲工作所

滿洲金屬工業

大陸工作所

政記鐵工廠奉天工廠

東北鐵工所

東洋礦機

沼田機械

日滿鐵工

宮崎鐵工所

(二) 全滿電氣工業組合(七個公司)

滿洲乾電池

滿洲工正電機製作所

滿洲湯淺電池

國產電氣

美德電器

滿洲東京電氣

葛山電機製作所

中央會組織後，所負的任務，依偽滿當局的規定，有下列三項：

一、生產部門——統一標準及使用材料之單一化，技術上共同研究公開及研究代用材料，生產方式的改善，勞動力的培養與保有。

二、組織部門——生產分野的決定，組合組織的活用（資材共同購買，設備共同利用，共同接受定單），技術高度化。

三、中央會本身の方針——組織的改善，政府與中央會權限的調整。

賴中央會的努力，偽滿的機械業，有這些特點：第一、免去以前模式的複什，使出品標準化，零件易於配備。第二、大量生產的可能。第三、提高生產質績（在日本職工一人每年平均生產六千圓，在偽滿職工一人不過四千圓）。第四、偽滿的機械業，大半為日本同企業的滿洲分廠。第五、原資材不能自給，多依賴日本。

茲再依偽經濟部工務司出版一九四〇年「滿洲國工場統計B」，將機械器具工業的情況，分列下表：

(一) 每年開辦工廠數（「九·一八」前成立工廠不計在內）

業 別 合 計	工 廠 數	(圓)額		
		生 產	職 工 數	販 賣
普通機械器具	四八〇	七〇、〇四三、六九〇	二〇、九二〇	五七、〇六三、二五六
精密機械器具	四二	九、〇三〇、三六九	二、九一八	一三、七九〇、五九五
電氣機械器具	二一	三四、三二二、六七一	五、九六四	二〇、四三〇、八二〇
車輛製造業	三三一	三一、〇七九、八四三	一〇、四九二	三六、七四七、四一〇
鐵路用器製造業	一四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一九、〇三一
造船業	一五八、〇七四			
其他機械器具製造業	九二	一七、二一四、九四四	三九	
合計	九六八	一六一、八八九、五九一	四四、九三〇	一四九、一九二、〇〇七

業 別 年 次	普通機械器具	精密機械器具	電氣機械器具	車輛製造業	鐵路用品製造業	造船業	其他機械器具製造業
一九三二	三七	一一	三〇	二一	二二	一	
一九三三	三二	一一	三二	二一	二二	一	
一九三四	四六	一二	三四	二一	二五	一	
一九三五	四三	一	三一	二一	三八	二五	
一九三六	五〇	一	二二	二一	三二	一三	
一九三七	四四	一	三一	二一	三三	一三	
一九三八	五一	一	三七	四一	三七	一	
一九三九	五八	一	五四	四一	二二	一三	
一九四〇	四三	一	三一	二一	二二	一	

(二) 一九四〇年工廠數，生產額，職工數及販賣額表：

第二節 機械工業的主要公司

滿洲自動車製造會社——滿洲飛行機會社——滿洲重機會社——滿洲計器會社——奉天造兵所——滿洲工作機械會社——資本五百萬圓以上的公司

一、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

爲發展汽車業，一九三四年三月公佈「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公司的資本不過六百二十萬圓。用它統制或發展東北的汽車工業，那是不可能的。因此，至一九三九年，另成立「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依該會社法，它是統制全僞滿同工業的特殊法人。在這一原則下，一九四一年三月，遂合併「同和自動車工業」，資本增爲一億圓，收足半數，股份全屬「滿業」（參閱第三章第五節）。

二、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參閱第三章第五節）

三、滿洲重機株式會社（參閱第三章第五節）

四、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一九三六年十月，解散日滿合辦的「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本公司（一九三八年用現在公司名）。它的任務，依「會社法」，是統一全僞滿度量衡器的製造，修理販賣及輸入。成立時，資本不過三百萬圓，至一九三九年五月增爲八百萬圓（收足六百萬圓），主要股東爲僞滿政府，日本度量衡協會，奉天造兵所及朝鮮計器。一九四一年，爲擴充生產，資本全數收足。生產額，在一九四一年爲二百

三十七萬九千圓。

五、奉天造兵所

一九三二年十月，將我奉天兵工廠，改為公司。資本二百四十萬圓，為日本法人，專造偽滿兵器器具。一九三六年七月，改為偽滿特別法人，增資為四百六十萬圓。一九三九年又增為二千五百萬圓，並全數收足。依該公司法，它的業務為：

(一) 武器、兵器、器材及彈藥的製造，修理與販賣。

(二) 民需火藥類及其原料的製造。

(三) 器具及機械類之製造，修理與販賣。

(四) 鐵路輪轉材料之製造，修理與販賣。

(五) 金屬及其他材料，與製品之製造修理與販賣。

(六) 前項各之附帶事業。

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偽滿政府，三井物產及大倉商事。生產的數字不明，但知年有盈利。

六、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公司的前身為滿洲機械工業株式會社。當時，不過製造小規模旋盤，與工作機械類的修理。到一九年九月，依事實的需要，改為本公司，偽滿的特殊法人。

公司的業務為(一)各種工作機械之製造，修理與販賣；(二)前項附帶事業；(三)對各項關聯事業的投資。公司的資本二千萬圓，已收一千五百萬圓，主要股東為「滿洲工廠」等。

尚有其他五百萬圓資本以上大公司，列下表：

公司別	資本 (萬圓)	沿革	事業目的
滿洲車輛	一〇〇〇	由日本五大車輛公司，與三菱住友出資，得滿鐵的援助，成立於一九三六年，初資本五百萬圓。	製造及販賣機關車、客車、貨車、另有鐵道材料的製賣。
滿洲三菱機器	二〇〇〇	收足一二五〇	一般機械器具、電氣機械，發條等之製造。
滿洲工廠	二〇〇〇	收足一四五〇	三菱合資，三菱重工業，三菱電機與三菱商事合資於一九三五年成立「滿洲機器股份公司」，翌年第一工廠落成，一九四〇年改現名。
滿洲工作機械	一九三四年五月成立，資本一五〇萬圓，係由舊大享公司鐵工廠擴大而成。以後由於事業的擴張，一九三六年增資為四八〇萬圓，一九三八年又增為二〇〇〇萬圓。它的關係及投資公司，有一	(一) 一般鐵工業，其他鋼業，(二) 磷礦化學工業及其附帶事業，(三) 對蒙古、中國、僑滿、日本之開發事業的投資。	
滿洲理學化學工業			
開發			
康德興營			
日本機械製作所			
高井鐵工所			

滿洲日立製作所

一〇〇〇
收足八七五

協和工業

一〇〇〇
收足五〇〇

滿洲通信機

六〇〇
(收足)

滿洲機械製造

五〇〇(收足)

奉天製作所

五〇〇(收足)

由日立製作所於一九三八年三月以資本五〇〇萬圓成立本公司，一九三九年增資一倍。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成立，後得兵器，飛機之製造權。
為日本電氣的分身成立於一九三六年，後有工廠三，受軍部的監督。

滿洲重機會社的子公司，成立於一九四〇年十月。
山東京芝浦電氣與石川島造船公司出資，於一九三七年十月成立本公司。因公司為日本優美的機械公司，故規模不斷擴大。
製鐵、礦山及化學工業用機械，各種鑄物。
電氣機械及其他機械之製賣。

電氣機械，一般機械之製賣，各種鑄物之製賣，販賣日立生產品等。
兵器、飛機、重要機械、一般機械及腳踏車。
製造修理及販賣各種通信機。

第七章 化學工業

第一節 偽滿化學工業的發展

發展化學工業的條件——榨油業——大豆化學工業——礦業——鎂工業——染料工業——火藥工業——頁岩油工業——肥料工業——化學工業資本數

發展化學工業的條件，是「能」（Energy）和水。產生「能」的電氣，煤氣和重油，多有煤炭，它是東北豐富資源之一。供給水的區域，東北除西北沙漠地帶及關東州外，亦極便利。沿滿鐵本線各處有地下水；松花江，遼河，鴨綠江，渾河，太子河，女兒河等的水質，如稍加改良，即可供化學工業之用。由於上述的原因，偽滿的化學工業，受先天條件的惠賜，十年來能不斷發展。

發展東北化學工業的機構，和其他工業相同，是滿鐵。它首先注意東北的大豆榨油業，並利用日本發明小寺氏的水式壓榨器，於一九〇六年在大連設立雙和機油房，它算是東北化學工業的嚆矢，這種榨油工廠，一九〇八年，增加至十八所，到一九二三年又激增為八十八所。如加上營口，奉天，安東，哈爾濱等地的其他企業機構的工廠，總數達六百六所。適應工廠的激增，原料供應的簡捷，同時又有胰皂、硬化油、塗料等工業。它們的成品，主要地銷行歐洲和國內各省，在第一次歐戰前，獲利甚厚。歐戰結束，由於德國榨油工業的勃興，及「九·一八」的事變，滿洲油脂工業，因失去市場陷於不振。

針對這一情況，關東軍特務部的設計機構，草擬各種的對策。為改良榨油業，和利用各種原料，他們決定大規模地發展僞滿的化學工業。這不僅是僞滿工業化的必需，而且是振興日本農村的應有一舉。

在那些化學工業中，歷史最久的大豆化學工業，由於滿鐵多年來的研究和努力，當日寇投降前，有卓著的成績。早在一九一三年，他已將榨油房，改為工場，它就是豐年製油大連工場的前身。後來，又利用大豆油水素添加法的發明，創立硬化油工業，它就是一九一六年開辦的大連油脂工業會社（日寇投降前，改屬「滿洲油脂會社」）。

其次為利用南部海岸的鹽田，發展製鹽業，及以鹽為原料的曹達工業。那些統制公司，就是滿洲鹽業會社，滿洲曹達會社。

第三為利用大石橋附近的菱苦土礦，製造含鎂的水泥，成立「南滿礦業會社」。一九一五年，曾利用撫順特產的「木煤」，製造礦自用發電燃料，同時，又有硫酸氨，洋油等副產物。這些生產品的製造，是後來撫順化學工業所的目的。

第四是染料工業。早在一九一八年，為適應滿洲及其他各省的需要，日人於大連設立大和染料會社，專製造硫化染料的合成，和染料中間體；同時，又生產「石炭乾錫副產物」。關東軍特務部會企圖把牠擴大為合成化學工業。

第五是火藥工業。首先為一九一八年製造供撫順煤礦採礦用的火藥。到一九二九年，改為製造露天開採礦用的爆藥。此外，早在一九一九年，已在安東設立滿洲鑲山藥會社，製造黑色藥，硝亞爆藥，及火工品等，供撫順炭礦與本溪湖煤鐵公司之用。一九二九年，它與日本火藥會社合作，在撫順設立南滿

火工品會社，供給煤礦的火工品。它是後來滿洲火藥工業會社的前身。

第六爲次於染料的滿洲塗料會社，它成立於一九一九年。

第七是一九二六年起，突然發展的頁岩油工業。賴滿鐵中央試驗所研究員木村忠雄博士的努力，能够有百分之五・五的採油率。這一成就，證明頁岩油可以工業化，此後，該所又繼續研究採油裝置，發明撫順式乾鑄爐，一九三〇年已出產人造石油。這一技術的成就，使日本人極爲興奮，因爲它能够解決日本缺乏石油的問題。後來，日本海軍的燃料，也由製造人造石油的各公司供給。

第八是肥料工業。它發展於一九三一年「九・一八」後，並成爲關東軍特務部努力設計與推動的工業，因爲它是日本農村與滿洲農村增產所必需的工業。

上列主要八種工業的資本，依一九四〇年「滿洲國工場統計」（一九四二年七月刊行），總數爲二一九、〇五四、三九五圓。工廠的數目依雇傭職工人數，如下：

雇用工人	工場數	百分比
五一九	一、二〇五	七〇・六
一〇一四四	二二〇	一二・九
五一二九	一四七	八・六
三〇一四九	二八	二・八
五〇一九九	一四	一・六
一〇〇一九九		

這一、七〇七所工廠，所僱工人數目，依同統計爲三八、五六〇人，內日本人僅一、七二五人，朝鮮人僅一、六〇七人。

如將化學工業，依製造物品性質分類，有下表：

業 別	工 廠 數	生 產 額 (圓)	常時職工數	販賣額(圓)	合	
					一 九 四 九	一 九 四 九
製藥	四	六六八、一九四	二八	六九三、二六六	二〇〇·一四九九	二〇〇·一四九九
工業藥品製造	七	一〇、八五一、一六七	二九	三、七四七、四一九	一·七〇七	三五八
染料製造	二	三〇〇、八〇三	一五	一九七、一四四八	○·二	一·四
香皂製造	二	一三、九七九、六二九	一五	九、六七八、四〇三	五五九	五五九
蠟燭製造	二	三〇、五七、九五九	一四〇	三、九三六、一四〇	九、五六九	九、五六九
火藥類製造	二	三、四七八、五五五	三五八	八、〇五二、六五三	二、二一四	二、二一四
大豆油製造	五	七、九三五、四四五	三七二	一三、六六四、八六七	二〇、三七二、三七一	二〇、三七二、三七一
礦油製造	五	一八、八二一、〇四九	一八七	三、〇二六、四一一	三、〇五〇、九二六	三、〇五〇、九二六
木漿製造	六	七〇、四九七、八七二	一八七	七三、二一三、五八二	一八、〇二五、一二六	一八、〇二五、一二六
大豆油以外植物油製造	六	一八、八二一、〇四九	一八七	八、〇五二、六五三	一八、〇五〇、九二六	一八、〇五〇、九二六

滿鐵工業化學發展

製紙	人造肥料製造	皮革	焦煤製造	煉炭製造	橡皮製品製造	其他化學工業	合計
----	--------	----	------	------	--------	--------	----

計

一、七〇	五、三九	一、二七	一、七三	一、七〇	一、一七	一、三二	一、三三	二、二二	二、二〇	四、七三
------	------	------	------	------	------	------	------	------	------	------

三、九八	八、一九四	一、一九四	四、一七五							
------	-------	-------	-------	-------	-------	-------	-------	-------	-------	-------

三、八	一、五六〇	一、三三六	二〇、八二三、四四八							
-----	-------	-------	-------	-------	-------	-------	-------	-------	-------	------------

二、三六	二、五六六、七三三									
------	------	------	------	------	------	------	------	------	------	-----------

第二節 氮氣肥料工業

特務部設立「硫酸亞工業」的方案——滿洲化學工業會社——滿洲硫酸氮工業會社

滿洲農業，因採用輪耕法，以大豆根瘤所含細菌攝取空中氮氣，增加土力，無需硫酸氮的人造肥料。但自東北淪陷後，預料因人口增加，需要糧食增多，必須增產的前途，和利用東北化學肥料工業，供給日本農村所急需的硫酸氮，關東軍特務部，早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決定成立統制的公司，即「硫酸氮製造會社」，依「硫酸氮製造會社設立要綱案」，預定「硫酸氮製造事業，不僅促進煤及其他資源的開發，且與利用氣及氮的軍需工業有關聯，圖日滿兩國的自給，並輸往海外」。在這方針下，關東軍當局特別地指出，應充分利用滿鐵已購買之林底式氮分離設備及魏底式氮合成裝置，希望年能生產硫酸氮十八萬噸。

按照經常的程序，關東軍的設計，諮詢滿鐵專家們。負責研討方案的，是滿鐵調查會第二部第四班安村義一氏。經安村氏們檢討的結果，認為只能年產十萬噸。建立工廠的地區，有下列四處：

一、大連的統一作業。

二、撫順・大連的部份作業。

三、鞍山・大連的部份作業。

四、新義州的統一作業。

但以大連最爲妥當。它不僅有技術上的便利，且由於港灣設備的良好，亦便於輸往日本。

日本在當時「一九三三年」，關於人造肥料問題，不斷在爭論中。依農林省的意見，日本人造肥料價格的騰貴，係由於供給不足，如不增加生產，應鼓勵滿鐵該項生產品的輸入；但商工省却以爲日本人造肥料的生產額，已有過剩之勢。這兩者意見的對立，係由於農村與城市工業家利益的衝突。結果，日本當局決定利用滿鐵的出品。這一決定，刺激「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等的創立。

早在一九二九年，滿鐵當局已決定利用焦炭煤氣中的氫在低溫低壓下與氮化合的魏底法。於是，收買它的特許權，在鞍山設廠，希望充分利用鞍山製鐵所的剩餘煤氣。恰好，硫酸氫的價格慘跌，又決定放棄那計劃。到一九三二年十二月，鑑於硝酸工業，鐵工業等的有利前途，又決定依關東軍當局的指示，設立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它爲日本法人，有下述經營的目的：

一、製造及輸入硫酸氫等肥料。

二、各種化學工業品之製造買賣與輸出入。

三、副產物之製造加工買賣與輸入。

四、前項各種附帶業務。

公司預定資本爲二千五百萬圓，內滿鐵出資百分之五十一，餘公開招募，到一九三八年四月，全數擴大。一九三八年，設置合成爐，改造加壓洗滌塔，希望增加生產力。但一九三九年，由於工場用水不

足，電力缺乏，生產條件逐漸惡化，不能有預期的生產量。到一九四二年，狀況稍有改善，唯詳情不明多。自成立以來，每年均有紅利。

僞滿最大製造硫酸氮的公司，是滿洲硫酸氮工業株式會社。它依關東軍的指示，成立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係僞滿的特殊法人。設立的目的，希望利用東北的豐富低廉的煤炭、電力、生產日本所需要的硫酸氮。公司資本爲五千萬圓，內日本「全購聯」佔五百萬圓，各縣「信購販聯」佔二千萬圓，但只收足一千二百萬圓。公司成立後，以工廠建設，不能依預定計劃，到一九四〇年三月，股東臨時大會決定縮少業務，並將日本方面的股份，全部改由僞滿負擔，一九四一年二月，又決將資本與業務再行減縮，前者由五千萬圓減爲六百萬圓，並廢除僞滿政府補助金與建設紅利。可以說，這公司已陷於停頓中。

公司的業務，是下述四種：

一、硫酸氮及其他化學肥料的製造與販賣。

二、各種化學工業品之製造與販賣。

三、副產物之加工與販賣。

四、前述各項的附帶事業。

這一握有統制僞滿人造肥料特權的公司，何以會陷於不振中，其原因未明。

第三節 碳酸鈉工業

滿洲曹達會社——該公司的子公司；滿洲鹽業會社——大和染料會社

碳酸鈉工業的前提，是原料鹽的供給。但日本却缺乏它。因此，「九·一八」後，關東軍特務部與滿鐵經濟調查會的專家們，努力研究怎樣利用滿洲的鹽，製造碳酸鈉，供應日本化學工業的需要。依經濟調查會第二部工業班一九三二年九月報告書（「碳硫鈉工業對策案」）的結論，在關東州發展碳酸鈉工業，比日本本國較為有利。主要理由：第一、關東州鹽田多，原料鹽能充份供給；第二、與硫酸氮工業同時發展，以碳酸鈉與氮製造硝酸鈉，十分容易，一朝有事，可迅速轉變為軍需工業；第三、成本低廉。根據這一報告書，偽滿當局後來設立統制碳酸鈉工業的公司，即「滿洲曹達株式會社」。

「九·一八」前，滿鐵發展滿洲碳酸鈉工業的計劃，早由總裁山本條太郎，於一九二八年提出。可是由於當時全世界的碳酸鈉工業，受强大「蘇爾巴公司」的支配，與中國市場（東北在內）掌握於英國佛拉那蒙公司之手，不僅滿鐵的新事業恐受它的壓迫，就是已有歷史的日本碳酸鈉工業，也早因該公司

的壓力，陷於困境。爲着這一原因，滿鐵在「九·一八」前不敢實行預定的計劃。

「九·一八」後，情況大變。既然發展偽滿的軍需工業，不能缺乏化學工業，那麼只要有對抗國際碳酸鈉卡特爾的方法，就可興辦。所謂對抗方法，自然是獨佔。在這大前提下，產生了上述統制碳酸鈉工業的公司——「滿洲碳酸鈉股份公司」。

這公司成立於一九三六年五月，係偽滿的準特殊法人，資本本爲八百萬圓，後來增至一千六百萬圓，由滿鐵（四百萬圓），旭硝子（五百六十萬圓），滿洲化學工業（四百萬圓），及昌光硝子（二百四十萬圓）籌集。我們知道，旭硝子是日本重要的碳酸鈉公司。

本公司的業務，依偽滿批准的「滿洲碳酸鈉股份公司定款」，是（一）碳酸鈉灰及碳酸鈉類的製造與販賣，（二）副產物的製造，加工與販賣，（三）受偽實業部大臣許可，得經營上列兩項的附帶事業。

本公司成立後，即在大連建造日產約百噸的碳酸鈉灰工場。一九三七年八月，工廠落成，即有出品，翌年外國品減少百噸的進口量。一九三八年九月，日產二百噸的設備完竣，於是偽滿年可產約七萬二千噸的碳酸鈉灰。一九三九年偽滿的需要，不過八千噸，餘額全部輸日，這可以補救日本生產的不足（日本年需碳酸鈉灰十二萬噸，最高供給量爲九萬噸）。至於苛性鈉，廠設開原，年產五千噸，另大連廠年產三千噸，奉天廠年產二千噸，這可供給日偽的需要。

依五年計劃的預定，一九三八年在錦州、南嶺開闢大鹽田，於一九四一年末完成。恰好，珍珠港事變發生，爲擴大碳酸鈉工業的生產，公司遂在大連，奉天各廠，擴大規模，開原則另建新廠，生產數字不明。

公司有子公司，即（一）關東州工業土地株式會社，（二）滿洲鹽業株式會社。後者設立於一九三六年四月，資本五百萬圓，一九三九年增爲一千五百萬圓，一九四一年又增爲二千五百萬圓。公司的股東，當開辦時爲日偽的企業家，到一九三六年四月以偽勅令改爲特殊會社，由偽滿，大日本鹽業，滿鐵，旭硝子，德山曹達，滿洲化學工業，東洋拓植，晒粉販賣，化學鹽業，保土谷化學工業，昭和曹達，

東洋曹達，宇部曹達等出資。公司的業務，依偽勅令爲（一）鹽之製造加工及販賣，（二）副產物之製造加工及販賣，（三）鹽之運送及對鹽業者投資，（三）得主管機關允許經營前項附帶事業。公司的鹽田，在錦州，營口，松木島，盤山，莊河各地。所有產鹽，除食用外，全供給母公司（滿州曹達會社）。

次於滿洲曹達會社的，是大和染料株式會社。資本百萬圓，全數收足。它成立於一九三八年二月，係偽滿法人，事業的目的爲：（一）用電解法製造苛性鈉及鹽素，（二）染料中間物，（三）依關東軍的指令，製造軍需品。

此外爲滿洲輕金屬會社，製造苛性鈉及鹽酸。

上述三個公司的產量，雖未能到達預定的數字，但已足供日偽的需要。

第四節 電氣化學工業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會社——滿洲合成橡皮工業會社——其他電氣化學工業公司

自鶻綠江水豐洞發電所開始送電後，偽滿化學工業所需的熱資源，已不感困難。到第二松花江大豐滿發電所的四十八萬瓩動力將近完成時，偽滿的化學工業，更加活躍。於是利用電力，及吉林明城的質良豐富的石灰石，和無煙炭或焦煤等為原料，發展炭化物（Carbide）系電氣化學工業。一九三八年十月適應這一要求，產生偽滿特殊法人，「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依一九三八年十月六日偽勅令第二四六號「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法」，該公司以經營下列事

業為目的：

一、炭化物的製造及販賣。

二、副產物的加工及販賣。

三、對前各項有關聯事業的投資。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的附帶事業。但經營第三及第四兩項事業時，應得偽產業部大臣的許可。

本公司資本額定三千萬圓，收足四分之三。主要的股東：

(一) 偽滿政府 二、〇〇〇萬圓

(二) 滿洲電業會社 七〇〇萬圓

(三) 三井系電氣化學工業會社 一〇〇萬圓

(四) 三菱系日本化成工業會社

100 萬圓

(五) 日本纖維素會社

100 萬圓

一九四一年，由於事業的發展，預定增資為一億圓。依上述偽勅令，該公司於十年內，由偽滿政府保證六厘的股息，並得發行收足股本二倍的公司債。

公司的出品，為合成橡皮，醋酸纖維素，人造羊毛，合成樹脂，甲酇（Methyl Alcohol CH₃HCO），醋酮（Acetone C₃H₆O）等之乙炔（Acetylene C₂H₂）系有機化合物。內中關於橡皮，另辦子公司「滿洲合成橡皮工業會社」（詳後）。

公司的主要技術，由三井與三菱兩財閥供給，此外，另由德國同企業購得炭化物製造的技術，豫定工程分為兩期：第一期，與松花江大豐滿發電所的建設，同時進行，預計大焦煤廠，於一九四三年末完成，碳化物廠於一九四四年八月完工。但在吉林的工廠，則計劃生產苯精，醋酮（C₃H₆O），人造橡皮、醋酸、石次氮等，為便利原料的供給，特建明城至吉林廠的鐵路。公司生產的數字不明。

滿洲合成橡皮工業會社，創立於一九三九年四月，資本五百萬圓，收足一二五萬圓，係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會社的子公司。預定工廠於一九四一年七月開工，生產數字不明。

尚有其他電氣化學工業公司，資本在二百萬圓以上者如下表：

公司名稱 資本（萬圓）

革

亞細亞橡皮工業

五〇〇，收足三〇〇

一九三九年係太陽橡皮會社的輪胎部，翌年分離

太陽橡皮

五〇〇，收足三五〇

成立本公司。製造及販賣輪胎與橡皮製品。

一九三七年三月，爲日本橡皮會社的滿洲分廠，一九四四年改爲滿洲法人。製造橡皮鞋，靴，輪胎，防水布等。

滿洲再生橡皮工業

四〇〇，收足二〇〇

一九四〇年成立，事業目的爲再生橡皮之製賣，橡皮屑之購入，附帶事業及投資。主要股東爲太陽橡皮，亞細亞橡皮等公司。

國華橡皮工業

一〇〇，收足

成立於一九三八年，製造橡皮品及對同業投資。

第五節 大豆化學工業

特務部方案——滿洲大豆工業會社——滿洲大豆化學工業會社——滿洲油脂會社——撫順工業
塗料工業——油脂工業公司表

東北特產的大豆，「九·一八」前後，生產五二〇至三〇萬噸，佔全農產物收獲量百分之二八。當時經油坊製爲豆餅和豆油。依滿鐵的調查，約四百家的油坊，年造豆餅五二萬隻，豆油二五〇萬斤。大豆及其製品，大部份輸出，年達二億五千萬海關兩，佔東北輸出總貿易額百分之五十七。主要的輸出地爲歐洲，次爲日本。一九三四年後，由於德國需要的殷切，大豆輸歐更多。

根據上述的實況，關東軍令滿鐵經濟調查會草擬對策。依「滿洲大豆工業方案」（該會出版「立案調查書類」第六編第十四卷），當時所欲研究及解決的問題：第一、既有油坊的整理與統制；第二、新製油工業的隆盛擴張，及其連繫加工工業的發達；第三、豆餅的利用；第四、大豆及大豆工業的試驗與研究。內中最重要的，是第二項。他們希望立即發展大豆酒精抽出工業，油脂工業等所謂「大豆工業」。

早在一九一三年，滿鐵中央試驗所已發明大豆油精（Benzene）抽出法及酒精抽出法。前者的工業化，就是後來「豐年製油會社」的前身；後者則爲他們所欲研討的問題。依一九二七年以來，滿鐵中央試驗所長佐藤正典博士及石田義豐研究員等研究的成績，可以工業化，經濟調查委員會根據他們的報告

，早擬就「滿洲大豆工業株式會社」的草案。一九三三年七月在大連寺兒溝，先辦試驗工廠，資本不過百五十萬圓。到一九三四年，由於試驗工廠的成績佳良，遂改為「滿洲大豆工業會社」，增資為五百萬圓。用那製法所得的大豆油，品質特佳，不僅可供食用，硬化油，和塗料原料，而它的脫脂豆餅及大豆粉，還可充當工業用蛋白原料，如穀氨酸（Glutamic acid, $\text{C}_5\text{H}_9\text{NO}_2$ ）， $(\text{CO}_2\text{H})_3$ ）碳酸鈉，亞鉀酸，另外，它的副產物，含有蛋黃素（Lechithin, $\text{C}_{44}\text{H}_{90}\text{N}_2\text{O}_9$ ），蔗糖、維他命B、固醇（Sterol）、肥皂精（Saponin），四糖類（taekyose $\text{C}_{21}\text{H}_{42}\text{O}_{21}$ ）等。

公司成立後，對於大豆化學的研究，仍舊在獎勵方式中進行。果然，滿鐵中央試驗所，又發明低溫連續抽出法，抽出石油精，品質優良的酪素（Casein）（它是日本人造絲業所必需的），人造樹脂（Bakelite），係石炭酸與蟻醛之縮合物，和別的可塑物，這一技術上的大成就，一九四〇年六月，遂成立利用它的「滿洲大豆化學工業會社」。公司的資本三千萬圓，收足七百五十萬圓，為準特殊法人。它的大連工廠，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工，製造人造羊毛，人造樹脂，人造橡皮及大豆油加工等。

關於油脂工業，早自第一次歐戰發生時，滿鐵中央試驗所，已應日陸軍省之請，研究分解大豆油製造甘油（Clyerine $\text{C}_3\text{H}_5(\text{OH})_3$ ），到研究成功後，即一九一六年，設立「大連油脂工業會社」，從事製造。後來，為着日本採取高度關稅政策，甘油輸日困難，幾陷停頓。幸有一個時期，魚油不足，硬化油需要激進，方有轉機。至一九四〇年七月，公司與「奉天油脂會社」合併，成立「滿洲油脂會社」，牠在大連的工廠，製造供給奉天工廠所需的胰皂原料，及製造酸素，粉皂等。至於「滿洲油脂

會社」，除上述出品之外，另製造脂肪酸、甘油等。

東北的胰皂工業，始於一九〇七年，日人在大連附近設廠，因原料油脂供給的困難，無法發展。一九一九年十月，在大連設立的「滿洲石蠶會社」，資本不過百萬圓，到一九三九年四月，它與「滿洲顏料會社」合併，改為新公司的胰皂部。又早在一九二六年，「大連油脂會社」兼造胰皂。此外其他公司如下：

公司別	成立期	資本（萬圓）	生產品
萬玉洋行	一九〇八年	八	洗滌用胰皂
怡信洋行	一九二二年	二	洗滌用胰皂

至於化粧用肥皂，多利用囚犯製造，技術則由大日本油脂工業會社（出品以「花王石蠶」牌著名）供給。

塗料工業，所用原料為植物性蘇子油，小麻子油，大豆油等。主要的公司為大連顏料會社，成立於一九一七年，資本為五十萬圓，後又增至一百五十萬圓，出品為顏料，塗料及胰皂。偽滿成立後，該公司事業擴大，在哈爾濱，遼寧各地設廠。其他公司如下表：

公司別	資本（千圓）	設立年月	主要品
滿洲關西顏料會社	一、五〇〇	一九三八、七	各種顏料、塗料、油脂類
滿洲神東塗料會社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九	各種顏料、塗料、防腐劑、消毒劑
滿洲塗料工業會社	五〇〇	一九三八、一〇	飛機用塗料、特殊塗料

滿洲日本顏料會社

一、三四〇

一九三九、十一

各種顏料、塗料、油脂類

奉天滿洲顏料會社

四九五

一九三九、九

各種顏料、塗料

滿洲化工會社

一、三四〇

一九三九、一二

特殊塗料

其他油脂工業，有利用蓖麻子，蘇子等榨取油料。收買棉子的大公司為「滿洲裕實工業會社」，係「大日本纖維素會社」的子公司，用棉子榨油，製棉子餅，胰皂原料等。它尚有「滿蒙合產會社」，收買獸骨，榨出骨脂，供造動物性油脂。在安東有「安東製油會社」，係利用柞蠶蛹榨油。茲列油脂工業公司表如下：

公司別	資本（千圓）	設立年	製品
日清製油會社	六、〇〇〇	一九〇七、四	大豆油、其他植物油
三泰油房	五、〇〇〇	一九〇七、五	大豆油、蘇子油
滿蒙殖產會社	五〇〇	一九三〇、三	骨脂、豬油
大同生藥工業會社	一五、〇〇	一九三三、一二	蓖麻子油
同和工廠	五〇〇	一九三八、四	胰皂
福昌化學工業會社	五、〇〇〇	一九三九、一〇	潤滑油、機械油、輕油、車軸油
滿洲棉質工業會社	一、一〇〇	一九三九、一二	棉油、胰皂原料
開島油粉會社	一〇〇	一九三七、五	大豆加工油
大豆油			

康德製油會社
安東製油會社
滿洲油脂會社

二〇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一九四〇、九
一九四〇、二
一九三〇、六

花生油、落花生油、棉油
柞蠶蛹油
胰皂、油脂、甘油

第六節 木漿・製紙工業

偽滿木漿工業的沿革——利用代品製木漿——木漿公司表——偽滿製紙公司表——偽滿對紙的生產與消費

滿洲的木漿工業，始於一九一九年創立之安東的鴨綠江製紙株式會社。這公司以鴨綠江的林木爲原料，製造紙約一萬二千噸。後來備有製木漿機器，又着手生產木漿。它除供製紙外，另供給日本人造絲業。

因爲滿洲有豐富木漿的原料，所以於一九三六年，由大川財閥出資，成立「東滿洲人絹木漿株式會社」。翌年，三菱財閥，亦在偽間島省開山屯設立「滿洲木漿工業株式會社」，三井財閥之王子紙業托拉斯，在偽牡丹江省樺林設立「日滿木漿株式會社」，川西財閥在偽吉林省敦化設立「東洋木漿株式會社」，這三個公司，由偽滿的森野局分給原木，從事試及人造絲木漿的製造。後來，爲着日本人造絲業所需木漿的激增，偽滿又允許他們擴大生產，和增加原木的配給。

除應日本人造絲業的需要，設立上述各公司外，偽滿自一九三七年起的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亦擬在佳木斯地區（由鐘紡系經營），黑河地區（由三聯合會經營），牙克石（由王子係經營），及大小興安嶺四區，設立年可生產二十三萬噸木漿的工廠。可是這個計劃，因資材勞力供給的困難，運輸的不便，除佳木斯地區外，餘多陷於停頓中。

葦木漿株式會社」（一九三六年設於營口三家子），收買錦州盤山兩縣，面臨渤海灣的葦的地皮。一九三九年，又爲設立「錦州木漿株式會社」。

大豆桿可以製造紙漿的技術，由酒井伊四郎的酒井纖維會社發明。一九三七年，酒井氏與僞滿，滿鐵等設立「滿洲豆桿木漿株式會社」，目的爲製紙及木漿。公司設於大豆產區開原。一九三九年未工廠設備就緒，翌年開工，三月已有產品。

茲將上述各木漿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資本係統	資本(千圓)	設立年月	原料	品	工廠所在地
滿洲木漿	三菱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五	木材	人造絲造紙用	樺林
日滿木漿	王子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九	同上	同上	敦化
東洋木漿	川西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九	同上	同上	石峴
東滿洲人絹木漿	鐘紡	七,五〇〇	一九三六年·六	同上	同上	開山屯
鴨綠江製紙木漿	王子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六	豆桿	自用·製紙用	安東
康德葦木漿	鐘紡	五,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六	葦	人造絲用	營口
滿洲豆桿木漿	僞滿·滿鐵·酒井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一〇	豆桿	人造絲·製紙用	開原
錦州木漿	王子	三·五〇〇	一九三九年·三	自用·製紙用	自用·製紙用	錦州
滿洲特殊製紙	僞滿·滿鐵	—	—	廢紙	製紙用	長春奉天等地

上表中，「滿洲豆桿木漿」及「滿洲特殊製紙」兩公司，均爲僞滿的準特殊法人。後者設立的目

的，是利用廢紙。這不僅可節省原料，且帶有防諜的性質，規定偽滿各機關的廢紙，均須交該公司利用，製造低級及高級的紙。第一部機器，開工於一九四一年七月，以後工場不斷擴大，每年獲利甚厚。

民間用的紙，有手工業工場。所用原料，為麻屑及紙屑、產品為呈文紙、雙抄紙、賬薄用紙、壁貼紙、油紙等。又依一九三九年的調查，全滿工廠數如下表：

	偽省 市	機械濾工廠	手濾工廠	合計
新嘉市	一	一	一	一
吉林省	一	一	一	一
龍江省	一	一	一	一
濱江省	一	一	一	一
通化省	一	一	一	一
安東省	一	一	一	一
奉天省	一	一	一	一
錦州省	一	一	一	一
熱河省	一	一	一	一
興安南省	一	一	一	一
關東州	三	一	一	一
計	九	七	五	一
	一一九	一六一	一五九	三一九
	詳	一	一	一
	一一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三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至於機械紙的製造公司及工廠另如下表：

木製紙工業

公司別

地區

資本(千圓)

出品

開考

有吉林營城兩工廠

昭國製紙會社	三〇〇	什紙	日本紙	開考
滿洲特殊製紙會社	三〇〇	洋紙	日本紙	同
新京製紙工場	一五〇	板紙	同	同
滿洲紙工會社	一六〇	什紙	同	同
滿洲製紙會社	一六〇	洋紙	日本紙	同
滿洲紙業奉天工場	一六〇	板紙	同	同
亞洲製紙工場	二五〇	什紙	同	同
撫順製紙會社	二五〇	洋紙	日本紙	同
滿洲豆桿木漿會社	三〇〇	板紙	同	同
東亞製紙工場	三〇〇	什紙	同	同
康德苯木漿會社	三〇〇	日本紙	同	同
六合製紙會社	三〇〇	洋紙	日本紙	同
安東造紙會社	三〇〇	板紙	同	同
朝日製紙工場	三〇〇	什紙	同	同
安東	同	同	同	同
營口	同	同	同	同
開原	同	同	同	同
撫順	同	同	同	同
長春	同	同	同	同
哈爾濱	同	同	同	同
奉天	同	同	同	同

松滿製紙會社

大連

五〇〇

什紙

陸堂製紙工場

同

八〇〇

同

同

福海製紙工場

同

四〇〇

同

同

裾野製紙所

同

一五〇

同

同

錦州木漿會社

同

三〇〇

洋紙

什紙

以上二十七公司擁有二十八家工廠的產量，能否供應僞滿的需要呢？看下面的統計（單位千磅）：

年 別	生 產 量	輸 入 量	需 要 量
一九三六年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
一九三七年	四四·〇〇〇	一六七·八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五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七七·〇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六五九·四〇〇
一九四〇年	八六·〇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五三三·八〇〇

生產量是逐年增加，但每年仍須由日本輸入巨額的紙張。

第七節 火藥工業

特務部對火藥的統制方案——淪陷前造爆竹用火藥——礦工業用火藥——狩獵用及軍用火藥——
製造火藥四公司——滿洲火藥工業會社

早在一九三二年十月，關東軍爲便於統治滿洲，及廉價供給礦工業用火藥，曾擬定「滿洲火藥類統制要綱案」。依它，有下列的原則：

一、偽滿除軍用外的火藥類，由偽滿統制及專賣。在長春設火藥專賣局，各偽省設分局，管掌火藥類的業務，警察署則負取締的責任。

二、偽滿關於火藥類的製造（爆竹及煙火除外），委託奉天兵器製造株式會社（後成立「株式會社奉天造兵所」），禁止民間製造。

三、硝石及硫黃的礦山，由政府管理。又從來民間製造硝石。完全禁止。

四、硝酸鹽類，硫黃的輸入，須得火藥專賣局的許可，並在輸入地實行嚴重的取締。

五、禁止爆竹的輸入及民間的製造，由專賣局製造，或由該局指定製造。

六、普通火藥類，得政府的許可，火藥販賣業者可以販賣，高級火藥類，則由省分局直接分配需要者。所有許可販賣者，應嚴格調查其資格。

根據上述要綱，偽滿當局就辦理下面應辦的事：第一、各地的硝礦局，由火藥專賣局承繼。第二、

在安東的「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改爲奉天造兵所的指定工廠，專製造普通火藥類，必需時，移歸該所經營。第四、在撫順的「南滿火工品株式會社」，亦改爲奉天造兵所的指定工廠，專製火工品，後來亦移交該所經營。第五、在撫順的「滿鐵火藥製造所」的供給範圍，限於自營的煤礦，製造數量以現在設備爲限度。第六、應設立「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專販賣火藥類及其原料材料。那六項事件，後來先後由僞滿當局奉命辦理。

在我們明白火藥專賣前，應先知道淪陷前東北該業的狀況。依它的性質，可分爲爆竹製造用，鑛工業用，狩獵用及軍事用四種，茲分述如下：

(一) 爆竹製造用的火藥，原料爲低級黑色火藥(內含硝石七，硫黃木炭三)，素由民間製造。每年東北人民的消費量，約在三至五百萬圓之間，除當地自造外，亦有由山東等地輸入。當地製造業所用的硝石及硫黃，由硝礦局供給。供給額，在民國十九年，即「九·一八」前年，如下表(單位斤)：

省別	硝	硫	黃
遼寧	三六一、二三六	六八、一六七	
吉林	一四九、〇三三	三五、〇九一	
黑龍江	一六六、一一四	二四、八八一	
合計	六七六、三八三	一二八、一三九	

(二) 鑛工業用火藥，主要爲鐵路工程，掘穿隧道，開煤礦鐵鑛，石灰岩、硅石、硅砂、洋灰原料、石料等用，係由撫順炭礦，鞍山製鐵所，本溪湖煤鐵公司，及北票炭礦等供給。所用火藥種類頗多，有黑色火藥，硝亞爆藥，炸藥等，淪陷前年需九萬箱，內六萬箱供撫順炭礦開採，其餘爲民間等用。到

偽滿實行產業開發五年計劃，此類火藥需要大增。如就年產煤三千萬噸而言，硝亞爆藥一項，約需九千噸，再加其他火藥，總需量約為一萬三千噸。

(三) 狩獵用火藥，所需數量不能確定，因日人自佔領我東北後，雖有計劃在北滿狩獵，事實上却無餘暇。

(四) 軍用火藥，屬於所謂國防問題，後來由「奉天造兵所」籌劃。

製造火藥的公司，如前述，有滿洲礦山藥四公司，狀況如下表：

公司別沿革

滿洲礦山藥

一九一九年由藤原銀次郎等發起，資本百萬圓，以受中國反對，中止，後經交涉開業。製品供撫順炭礦，本溪湖煤鐵，並輸入朝鮮。偽滿成立，改為奉天造兵所的火藥製所分廠。

一九二九年撫順炭礦為供給所需火藥的便利，請日本火藥株式會社在撫順設廠。偽滿成立，改為奉天造兵所分廠。

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為使撫順炭礦露天的開採，設立本所，出品專供自用。

成立於一九三一年，後改出品的一部為奉天造兵所火藥製造所所收買。

南滿火藥

在初期統制偽滿火藥的「株式會社奉天造兵所」，即由「奉天兵工廠」改組而成。當時，係日本法

人，資本二百四十萬圓，專製造偽滿軍警用兵器。至一九三六年七月，改爲偽滿特殊法人，決定增資爲四百六十萬圓，一九三九年又增爲二千五百萬圓，至一九四一年全部收足（除偽滿三千萬圓外，餘由三井，大倉分擔）。該公司有下列的特權：

（一）製造，修理及販賣武器，兵器與器材。

（二）民間用火藥類及其原料品的製造。

（三）鐵路輪轉材料的製造，修理與販賣。

（四）器具及機械類之製造，修理與販賣。

（五）金屬及其他材料之製造修理與販賣。

（六）前項各事業的附帶事業。

又在一九四一年二月，偽滿當局爲強化火藥工業，決定合併已有機構，特設立「滿洲火藥工業株式會社」。受這新公司（特殊法人）合併的，有下列的機關：

（一）製造機關——奉天造兵所之奉天、安東、阜新及遼陽四工廠。

（二）火工品工廠——撫順、南滿火工品會社。

（三）販賣輸出入機關——滿洲火藥販賣會社。

自它成立後，僞滿的軍民用火藥類，及其原材料的製造，販賣，輸出入，有一元的統制。資本八百五十萬圓，全部收足。出資者，除偽滿外，還有奉天造兵所，南滿火工品株式會社，前滿洲火藥販賣會社的股東滿鐵，昭和製鋼所，本溪湖煤鐵公司，及滿洲炭礦等。

第八節 製藥工業

製藥是新工業——爲滿的主要製藥公司表

隨化學工業的發達，滿洲發生一新工業，即製藥工業。這是適應工業化的必然要求。在國際上佔一地位的日本醫藥及其優良的製藥公司，先後將資本與技術輸入滿洲。他們除製造醫藥外，另製農業用藥劑。主要的公司如下表：

公司	別	資本(千圓)	設立年月	產品	所在地
大同製藥工業會社		一、五〇〇	一九三三·一二	醫藥品	奉天
厚生藥品會社		一〇〇	一九三八·四	醫藥	同
滿洲製藥會社		五〇〇	一九三九·一	農用藥劑	同
滿洲武田製藥會社		三〇〇	一九三九·一	醫藥化學藥品	同
滿洲委特那製藥會社		二〇〇	一九四〇·六	同	同
鹽野義藥品會社		一〇〇	一九四〇·七	同	同
若素製藥會社		一〇〇	一九四〇·一	同	同
滿洲山田製藥會社		五〇〇	一九四〇·一	同	同
滿洲製藥會社		一〇〇	一九三九·四	營口	奉天
鶴原製藥會社		一〇〇	一九三九·一	長春	同
東亞製藥會社		一〇〇	一九三六·一	同	同
興亞製藥會社		一〇〇	一九三九·一	同	同

第九節 火柴工業

東北火柴業的沿革——偽滿成立後的公賣制——又改為專賣——偽滿火柴公司及其生產力——

一、火柴供需狀況

東北的火柴工業，始於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那時佐藤精一在長春設立廣仁津火柴公司，可說是東北第一家火柴廠。此後，日漸發達，到民國十年間，因生產過剩，價格跌落，各廠經營困難。約在此時，瑞典火柴公司，於擊敗日本火柴業後，伸展勢力入滿洲，收買吉林火柴公司股票六成，不久，日清火柴公司的股票六成及大連火柴公司的全部股份，均歸瑞人掌中。由於上述三個火柴公司，是東北的最大公司，所以，收買者瑞典火柴公司，事實上支配全滿的火柴業。

爲對抗瑞典火柴托拉斯的傾銷，在東北的中日同業組織「東三省火柴聯合會」。奉天省當局爲保護本國火柴業，常拒發瑞典工廠所用製造原料的護照，並不許擴大奉天的工廠。但這種協助，仍不能阻止資本雄大的瑞典火柴公司的壓迫。於是又有進一步的設施，即頒佈「東北火柴專賣條例」，據云，它的起草者是長春寶山火柴工廠主日人前田伊織。日本政府，對於這個條例，內心中爲着有利於在滿的日本火柴商是贊成的，但恐怕此例一開，可影響別的企業部門，因此，特令奉天總領事抗議。

受抗議的東北火柴專賣條例（吉林省頒佈於民國十九年九月，遼寧省頒佈於同年十二月），規定在東北政務委員會下設「火柴專賣局」，主管遼、吉、黑、熱四省火柴的專賣事務，而東北火柴業（限於

本國商人」的團體，即「東北火柴同業會」，則為生產品之收買及販賣的機關。這一制度，實行不及一年，即發生「九·一八」事變。

東北四省淪陷後，東北火柴同業會的負責人金哲忱與韓東屏離奉，使全部制度陷於停頓。日本火柴業商，趁機出頭。他們請吉林總領事館召集華商，公佈這一意見：此後不用專賣，只議定製造比率，即日本三成，中國七成（過去日本一成四，中國七成，瑞典雖反對仍想佔一成六）。一九三〇年十月七日起，各地火柴商，集會於長春寶山火柴公司，瑞典系的「日清」，「吉林」兩廠亦加入，組織「東北火柴聯合維持會」，決議設立「東北火柴公賣總處」及各公賣處，為火柴販賣機關。按下列比例生產：

公司數	生產箱數
一二	六九九、九九九
三	一六、〇〇〇
二	一四、〇〇〇

公賣制實行到一九三六年，開始改易。原因不僅為偽滿財政的需要，且為排斥瑞典勢力獨佔全滿火柴業的必有一舉。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偽滿政府，以偽勅令第一九二號頒佈「火柴專賣法」。偽府設專賣總局，火柴的製造及販賣商，均須在該局登記。由於生產，販賣，輸出入全受該局的統制，所以對於火柴的價格，也有明白的規定。

以上是東北火柴行政史的沿革。現在，我們再說它的生產力。依一九三二年（即發生「九·一八」那一年）末的調查，全滿火柴公司，工廠，資本等狀況如下表：

業工的北東

公司別	所在地	國籍資	本	一年生產(箱)
金華火柴公司	吉林	中國		一六〇,〇〇〇(大洋)
衆志火柴公司	同			一六〇,〇〇〇(同)
泰豐火柴公司	同			一〇〇,〇〇〇(同)
惠臨火柴公司	同			一二〇,〇〇〇(同)
圓華火柴公司	同			二八,三〇一
三明火柴公司	同			四五、二八二
姓甡火柴公司	同			七五、三〇〇
關東火柴公司	同			六二、四七一
魯昌火柴公司	齊哈爾			五三、七七三
振興火柴公司	呼蘭			二九、二四六
明遠火柴公司	阿什河			二八、三〇一
長恆火柴公司	通北			三七、七三六
吉林燐寸會社	吉林	瑞典	民十九休業	一一六,〇〇〇(大洋)
日清燐寸會社	同			一五〇,〇〇〇(同)
吉林燐寸會社	同			一〇〇,〇〇〇(同)
長春洋火工廠	長春	日本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金)
長春寶山燐寸工場	同			一〇〇,〇〇〇
大連燐寸會社	同			一一五,〇〇〇(同)
十七工廠合計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
共計				四〇一、八〇〇

如果我們將滄時東北的火柴業，分爲日本、中國及瑞典三個系統，那三者勢力的分野如下表。

內日本資本佔三成
內日本資本佔四成

大連燐寸會社除外) :

項別 工廠	國別	中	
		數	國
投下資本(貳)	一、九二〇、〇〇〇(六三%)	一二	一
生產能力(箱)	五一五、五〇二(六七%)	一、五五〇、〇〇〇(三三%)	四
生產額(箱)	二〇六、八九四(五七%)	一五〇、〇〇〇(一九%)	二
製造比率(箱)	七〇〇、〇〇〇(七〇%)	一二四、五三六(三四%)	一〇五、〇〇〇(一四%)
		一六〇、〇〇〇(一六%)	二〇、五四三(九%)
		一四〇、〇〇〇(一四%)	一一一、〇〇〇(一四%)

僞滿生產火柴的數字，尙能自足自給。依一九四一年的統計，全滿年需四十二萬箱，內中八成爲硫化燐火柴，安全火柴不過八萬箱。而十七個工廠的生產力，則爲九十六萬箱左右。

第十節 皮革工業

羊皮加工工業——牛皮加工工業——中國鞋製造業——滿洲皮革興業會社——改為滿洲皮革會社——滿洲畜產會社——滿洲林業化學工業會社——主要皮革公司

依製造品的性質，本工業分為三部份：

- 一、羊皮加工工業。
- 二、牛皮加工工業。
- 三、中國鞋製造工業。

茲分述如下：

第一、羊皮加工工業。

日本每年需要此類畜皮，大半由印度輸入，年達三百萬張，價值二百五十萬圓，其次由歐洲與澳洲輸入，年達七十萬張。前者經鞣製後，供製皮袋及封面之用，後者主要為帽子裏皮之用。為免外匯的支出，自我東北淪陷後，關東軍當局計劃利用滿蒙的羊皮。依滿鐵經濟調查會的調查，羊皮的輸出，年達一百六十萬張。滿蒙產的綿羊皮，品質與印度產不同，不能代替印度貨，只能供帽子裏皮之用，但山羊皮却可代替印度貨。根據這一實況，滿鐵經濟調查會擬具這一方案：綿羊皮大部份半加工後輸入日本，供製帽子裏皮，殘留的在滿洲供防寒的服用，或製袋，或製靴襪等。羊毛則造毯子等。至於山羊皮，半

加工後大部份輸出，供製革工業原料用，殘留的在滿製防寒服用，椅子皮等。絨毛則為滿洲及日本的毛織工業原料。

第二、牛皮加工工業。

滿洲每年產牛皮約二十五萬張，主要製造中國鞋用皮革，因此，不再輸日，擬利用機械製革。

第三、中國鞋製造工業。

此工業與牛皮加工工業聯繫，擬用機械生產。

適應上述的方案，設立「滿洲皮革興業株式會社」，於一九三四年七月成立，資本三百萬圓，在奉天設廠，製造軍警用及一般用皮服等。公司成立後，事業不振，一九三六年改為「滿洲皮革會社」，減資為百五十萬圓，收足百二十五萬圓。

到七·七事變發生，由於軍事的需要，偽滿追隨日本之後，頒佈「毛皮皮革類統制法」（一九三八年十二月）。翌年二月，設立統制機關「滿洲畜產會社」。

早在一九三七年九月，已有「滿洲畜產股份有限公司」，目的為增加畜類的生產，及發展其加工業。後來，依公司法的改正，改為「滿洲畜產會社」，係偽滿準特殊法人。公司創立時，資本五百萬圓，收足半數。一九三八年，以事業擴大，增資為一千五百萬圓，一九四〇年又增為二千萬圓，到一九四二年再增為二千五百萬圓，內收足二千萬圓，主要股東為偽滿政府，及滿拓。公司的事業：（一）鼓勵畜類的生產。（二）統一收買毛皮，並輸出。（三）畜產加工。（四）投資同事業的公司，有下列四

家：

與偽滿製革工業有關的，是「滿洲林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創立於一九四二年七月，用大小興安嶺，長白山的木材，及偽興安北省的芒硝製造樹皮酸，紙等。工廠以原料供給的便利，設於遼陽。資本二千萬圓，由東拓，滿蒙毛織，滿鐵等投資，係特殊法人，當日寇投降前，或尙未開工。

至於主要皮革工業公司，列下表：

公司別	總社址	資本(千圓)	投資額(千圓)
蒙疆畜產股份公司	張家口	三·〇〇〇	三〇
滿洲豚毛工業會社	奉天	二·〇〇〇	六〇
滿洲羊毛會社	長春	三·〇〇〇	二一
<hr/>			
大連畜產興業	大連	一〇〇	一八
泰東皮革	同	一·〇〇	
東亞毛皮革	同	一·九三八·二	
滿洲皮革	同	一·九三九·九	
亞細亞皮革	同	一·九三七·九	
新京皮革	同	一·九三七·一	
滿鮮皮革	長春	一·九三七·八	
	龍井街		

第十一節 液體燃料工業

石油精製業：滿洲石油會社——媒液化工業：吉林人造石油會社及其子公司——滿洲合成燃料會社——滿洲油化工業會社及其解散——滿洲石炭液化研究所——頁岩油工業

一、石油精製業

東北的地質結構，不產石油，經十餘年來日人調查的結果，大概成爲定說。因此，東北所用的石油，素來仰給於英、美、蘇三國。到偽滿成立，爲統制石油的供需，特地實施「石油類專賣法」，並於一九三四年設立「滿洲石油株式會社」。它是偽滿最初成立的「特殊法人」公司。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的任務，是如此：開發偽滿的石油資源，精製原油，製品的販賣，和有關的附帶事業。成立時，它的資本不過五百萬圓，在大連甘井子設廠，輸入原油，煉製揮發油、燈油、重油、潤滑油等。此外，另從事扎齊諾爾油田的採掘，但無甚結果。一九三六年，公司增資爲一千萬圓。一九三八年又增爲二千萬圓，並在錦州阜新採掘油井，結果良好，決定籌備工作。因此，到一九四〇年二月又增資爲四千萬圓。出資者爲：

股東別

萬股

偽滿

二八·〇〇

滿洲興銀

一二·七〇

僑中銀貯金部

一〇·〇〇

日本石油

一一·〇〇

三井物產

八·〇〇

三菱礦山

八·〇〇

公司成立後的業務，由於擁有專賣權，成績甚佳，每年均有紅利。它會收買在我華北營業陷於不振的蘇商光華火油股份公司，此外又出資成立蒙疆石油股份公司。這也就是說，由東北、華北、至內蒙的火油販賣業，均操於該公司之手。因事業的擴大，需要石油的增加，所以公司於一九三八年五月設立關東油槽株式會社，以圖輸送的圓滑。

二、煤液化工業

東北不產石油，但却有蘊藏極富的煤炭。因此，早在一九二八年，日本海軍德山燃料廠，已鼓勵滿鐵中央試驗所，以撫順瀝青煤為原料，用相接液化法，從事液體燃料的製造。同時，英德兩國已有煤液化工業，但所用原料，均為褐煤，因此，用瀝青煤帶有試驗的性質。至一九三二年，各種試驗成功，決定設廠製造。但為慎重起見，於一九三三年仍從事精密的試驗，到一九三六年十一月，知道有工業化的可能。在試驗期間，中央試驗所的阿部良之助博士，時常赴德，實地觀察工場及研究製法。

由於技術上的困難，已經克服，一九三六年八月，投資一千四百萬圓，在撫順設「臨時煤液化工場建設事務所」。經歷無數的困難，終於一九三九年二月工廠落成，六月產油。為改良計，中央試驗所研究員，另從事水素添加的試驗，至是年十月成功，第二次水素添加方法，則遲至翌年七月亦有完滿的成績。

技術上的成就，使日本軍部對僞滿的煤炭液化工業，抱着極大的野心。因為油質佳，和適合飛機的燃料，是解決石油資源不足的日本帝國主義近數十年所欲解決問題。首先，為利用那技術，設廠製造的，是「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

這公司製造煤化石油的方法，是將瀝青炭，在高溫高壓下，用直接水素添加法，同時又用低溫乾馏法。這兩方法併用的製法，日人稱為「直接液化法」。供這方法製油的煤，是偽吉林省舒蘭煤礦。負責製造責任的，是朝鮮的「日本化學工業大王」野口遵。原來野口氏早用那一技術，在朝鮮阿吾地設廠，成立「朝鮮人造石油會社」。

一九三九年九月，由野口的「日本窒素」，「滿炭」，與「帝燃」三公司集資一億圓，在吉林設廠。廠地佔二百萬坪，低溫乾馏工廠的一份，早在一九四二年一月末已經開工，其他工廠，亦陸續完成。公司有公用發電設備，原料工場，液化工場，另附設洋灰工場。依公司的希望，是利用「大豐滿水電」的低廉電力，因此，工作的進展，多少受該水電工程的延期的影響。又公司的資本，於一九四一年，決增為二億圓，收足一億四千萬圓。

公司為發展自己事業計，有子公司。它們就是原料部門的「舒蘭炭礦」（資本三千萬圓，全部收足），運輸部門的「吉林鐵道」（資本二千萬圓，收足一千五百萬圓），機械部門的吉林工廠（資本三百萬圓，全數收足）。至於公司的員工福利設施，有醫院，俱樂部，影戲院，球場，運動場等。

這麼大的公司，稍後來合併於「滿洲石油會社」，是利用斐查爾法，以煤煉油。它成立於一九三八年，資本五千萬

圓，所用的原料，爲藏煤四十億噸的阜新煤礦。公司的技術，由「三井鑛山會社」供給，工廠設於錦州。因歐戰關係，公司在德所定的機械，遲至一九四〇年，才大部份裝置完工。

此外，利用西安煤礦，採低溫乾餾添加高壓水素的方法煉油的，是「滿洲油化工業會社」。它早設立於一九三六年八月，資本二百五十萬圓，廠址在四平街。第一期工事，於一九三九年春完成。僞滿以石油的重要性，早在一九三八年改爲特殊法人，增資一千二百萬圓。可是到一九四一年突然宣告解散。

尚有利用德國赫格公司的赫格式煤液化法煉油的，是「滿洲石炭液化研究所」。它成立於一九三九年八月，由僞滿與神戶製鋼所共同出資，資本計一千萬圓，收足七百萬圓。公司的廠址，在僞奉天市鐵西區，另在大連甘井子滿洲化學工業工場內設研究實驗所。奉天工廠的主要機械，於歐戰前，早由德運回，附屬設施，則因歐戰不可能。但據云，早在一九四二年十月已有出品。

三、頁岩油工業

滿鐵的撫順炭礦製油工場，於「九·一八」前（一九三〇年一月），已經投資一千萬圓，用撫順式乾餾爐，以露天開採之煤，開始煉油。以後，克服無數困難，遂奠立頁岩油業的基礎。後來，爲減低成本，不限於生產重油，亦煉高級油。一九三六年，決定擴大工廠設備，一九四一年完成，又投一億五千萬圓，設「東製油工場」。這一新工業，日本確花了許多心血。

第八章 紡織工業

第一節 東北紡織業發達的沿革

**淪陷前東北的紡織業——它的特性與集中區域——淪陷後關東軍的方案——偽滿時代的紡織業
概況**

東北紡織工業，由家庭手工業進為近代化，和關內各輕工業區相同，始於第一次歐戰。那次戰爭，使中國各地紡織業蓬勃，係由於歐美忙於戰爭，減少輕工業品的生產，使中國民族輕工業家，有抬頭的機會。但這是一般的的情形。就東北而言，實況頗有不同之處，那就是，在東北紡織業的現代化中，日本人佔一地位。這不僅由於他們在南滿有經濟侵略的根據地，還由於他們擁有新式的機械與技術。

茲為便於明瞭計，將東北在淪陷前紡織工業的實況分成下列各表（「滿洲國工場統計」）：

(一) 淪陷前紡織廠表

時 間	工 廠 總 數	華 商 工 廠	日 商 工 廠	其 他 工 廠
民 一 九 二 〇 七 年 前	一 九	一 九	六 九	一 一
民 一 九 二 一 一 六 年	一 九	一 九	六 九	一 一

東北的工藝

(二) 淪陷前紡織工業分類表

業別	時期	三一
柞蠶絲製業	(民十六至民二十一年)	五
棉紗紡織業	(民十九年至民二十五年)	一二二
絹絲紡織業	(民元年至民五年)	四八
毛絲紡織業	(民六年至民十年)	一一九
綢織物業	(民十一年至民十五年)	二七
麻織物業	(民十六年至民二十年)	一
人造絲織物業	(民二年至民六年)	四五
人造纖維織物業	(民二年至民六年)	三二
針織製造業	(民二年至民六年)	四××
絲布染漂加工業	(民二年至民六年)	四××

紡棉業	X
其他紡織業	X X X
	— — X
	— — X
	— — X
	— — X
	— — X
	— — X

依上面的分類表，我們知道，東北的紡織業，大半是棉織物業，至於高級的生產品部門，如麻紗紡織業，毛絲紡織業，和紡棉業，在「九·一八」前，還未建立。其次，在上表十六類中，如綢紡織業，麻紡織業，則為日本人所獨佔，華商佔勢力的，為柞蠶絲製業，棉絲紡織業，棉織物業。無需說，就每業的設備與技術而言，日本人都佔優勢。

各種工廠的建立地，在於交通便捷，而且幾乎集中於南滿綫，如鐵嶺、奉天、安東、營口、錦州各處。生產品的主要消費者，即沿綫的農村。

蓬勃的東北紡織工業，到歐戰結束後，便受捲土重來之英美資本的壓迫。再加白銀價跌，原料品價格的昂騰，國內政治的不安定，陷於一籌莫展的境地。就在這一危機中，日軍侵略東北。

東北淪陷後，關東軍對於紡織工業的方案，是與日本國內的同產業，發生聯繫。這就等於說，偽滿的紡織工業，應受日本同業的支配。那是保持大阪輕工業市場的應有一舉。但這不是說，偽滿此後就不建立紡織工廠，恰恰相反，關東軍的希望，是在日本紡織業托拉斯指導與監督下，有限度地發展紡織工業。所以如此，為着東北的人民消費力，非日本的固有紡織業所能供給。

「九·八一」後，偽滿紡織工業的發展，不僅在數量上，有明顯的增加，就是質的方面，也有顯著的增加，甚至建立新廠。過去所沒有的部門，如蔬紗紡績業，毛絲紡績業等，陸續建立，工廠數如下表

(「僑滿工場統計B」) ..

來 時 的 北 京

中，誰佔多數呢？再閱一九四〇年的統計表：

由這表，我們知道工廠數目是增加了，而且淪陷前所沒有的部門，也建立起來了。在那些工廠主人

業別	年別
柞蠶絲製業	一九三一年
棉紗製業	一九三二年
綢緞紡織業	一九三三年
麻紗紡織業	一九三四年
毛絲紗織業	一九三五年
棉織物業	一九三六年
綢織物業	一九三七年
麻織物業	一九三八年
毛織物業	一九三九年
人造絲織物業	一九四〇年
史特普纖維織物業	
針織物業	
絲布染漂加工業	
紡棉業	
其他紡織業	

一四
X—X三三X×XX六

一三
三八X八一X×XX六×XX七

二三
三二三八二一X×X八X一X九

一二
二六X一三一X×X一三X四X六

二三
六六二一六二一ニX二四X×XX〇

二三
七二X三八一四X五九一一X一

二四
四一六四三一X七五X二X一

二五
八二〇八〇X×一X三三X三X

二三
一三二〇二X×五X一一X一X

都歸日本人獨佔。就數字來說，日本人似力量少，但實況並非如此，請看下表：

	業別	總數	僞滿工廠	日本工廠	其他
柞蠶絲製業	五六一				
棉紗紡織業	一四	一三一	一五五	一六六	一三一
綢絲紡織業	二三一	二二一	一九一	一五一	一三一
麻紗紡織業	四	三五六	一七六	一六五	一三五
綢織物業	一	三六一	一九一	一五一	一三一
棉織物業	三	三五七	一五七	一五九	一五八
綢織物業	五	一七四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五一
史特普纖維織物業	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九	一三九
針織物業	六	一六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四三
絲布染漂加工業	一〇	一四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八二
紡棉業	一	一七六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製棉業	三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其他紡織業	四	一四三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項	別	總	數	僞	滿	日	本	其	他
五〇一九九人工廠數		三	三一	三	三七	三	三	三	三
生產額(圓)	一零、零九、四二	六九、一五〇、九二	八〇、九〇、九四	三、四九、五三九	三、四三				
平時職工人數	毛、八二	三一、七三	一四、八一三						
一〇〇一一九九人工廠數		一八八	一〇九	一七六	一三				
生產額(圓)	一九、六三一、二九	四三、七七七、八六三	一五〇、八七一、八三三	二、〇三一、四二九					
平時職工數	三九、三九四	一四、四〇六	一四、六四四	三、四三					
二〇〇一四九九人工廠數		一九三	一二四	一九					
生產額(圓)	三三一、一九七、八九八	三一、四三一、三九九	三三八、一六一、八〇三	一、七三一、〇九六					
平時職工數	毛、三七五	八、四六六	四九、六九	三、三一					
五〇〇一九九九人工廠數		毛七	八	一					
生產額(圓)	三三一、一七三、五〇〇	八、四〇一、四九九	三三一、三三一、二三九	二、三三一、八三二					
平時職工數	三九、四一三	三一、一二三	三三、六三三	一、一三					
一〇〇〇人以上工廠數		一	一	一					
生產額(圓)	四三、〇四六、六九三	六、六七一、五一	三三七、五九〇、六七五	一六、九三、〇八七					
平時職工數	毛七、八〇一	三一、三〇九	三一、九三三	四、五六〇					

這也就是說，大的工廠，多由日人經營，在一千工人以上的二十七家工廠中，日本人佔了二十四家。大規模生產的生產額，大過小規模的，由表的數字，也可以得到說明。

第二節 棉業

東北淪陷前棉業的盛衰及其原因——僞滿初期的五大公司——後期的棉業概況——僞滿對棉業的總制

滿洲近代化的棉布紡織業，以一九二一年九月設立的「奉天紡紗廠」為嚆矢。後來，有一九二三年三月遼陽的「滿洲紡績會社」，是年四月關東州周水子設立的「滿洲福紡會社」，一九二四年金州設立的「內外棉會社」的分廠。第一次歐戰後，工廠設立更多。造成滿洲棉工業發達的原因，如前節所述，是由於英美同業的撤退，但地皮、建築材料的低廉，勞動力豐富與工資的低廉，煤炭供給的便捷與廉價，無關稅的負擔等條件，亦有大關係。歐戰結束，華商工廠，首先陷於不景氣中，後來「滿洲紡績」，「奉天紡紗廠」相繼暫時停工。依當時的研究，造成停工的主因，在於原棉供給的缺乏（滿洲產棉花，品質粗劣，不適紡細紗，美棉及印棉價高，成本由之抬高，無法與洋貨競爭），生產費及其附帶費用的高昂（工廠規模小，設備不週，技術落後，經營方法又不合理），輸入關稅低，無法抵抗上海及日本商品的競爭。

針對這一現象，自僞滿成立後，為保護日本紡織業家的利益，採取保護關稅的政策——事實上，除日貨外，其他各國貨品輸入量有限。同時為抵制外棉，努力改良東北的棉花，並增殖它。受這種政策之賜而發展的，首先是「內外綿株式會社」及「滿洲福紡株式會社」。這兩個工廠，是日本紡織企業的子公司，它倆利用母公司的資本與技術，不斷擴大，生產二十支，二十一支，四十支的細紗。至於奉天紡紗

廠，營口紡紗廠，滿洲紡績等公司，只能生產十支，十二支，十六支，二十支紗。那五個公司，統制偽滿棉紗及布的生產。如下表：

公 司 別	所 在 地	資 本（萬 圓）	生 產	設 備
			精 紡 機	織 織 機
奉天紡紗廠	奉 天	四五〇	三〇、八一六	二五〇
營口紡織公司	營 口	三〇〇	二〇、七六〇	六二四
滿洲紡績會社	遼 陽	五〇〇	七八、一二〇	一九三四年
內外棉會社	金 州	一、三二五	一、〇四一	一九三三年
滿洲福紡會社	周 水 子	一五〇	九二、三八四	一九二四年
		二九、五二〇	一、〇〇八	一九二五年

但這是一九三五年間的情況，一九四一年，情況大有變更。別的公司，相繼成立，如下表：

① 織布廠

公 司 別	所 在 地	資 本（萬 圓）	沿革
德和紡績廠	奉 天	四 五	一九三四年成立，資本僅十五萬圓，一時停工，後改組及擴大設備。增资為四十五萬圓，全數收足。成立以來，由於偽滿指定的製造業者，年有紅利。公司的關係公司為滿洲製絲會社，公司的投資公司，為德和

吉
長
春
林
哈爾濱

		滿洲帆布會社	奉天	四五	染色廠
		鐵嶺		四五	本公司，資本收足。專造各種帆布。
		收買滿洲織布會社，於一九三八年成立本公司，除織			
		布外，另有染色加工設備。			
此外，還有「湊陽橡皮」，「前岡製鋼」亦有織布設備。那五個織布廠的織機架數，另如下表：					
公司別	織機架數				
德和紡	二七六				
滿洲帆布	二〇一				
湊陽橡皮	一六				
前岡製鋼	三〇				
鐵嶺染色	四四四				
合計	八七三				
工廠所在地	織機架數				
長春	一、六二八				
哈爾濱	九六〇				
滿洲	一三三				

上述五個織布公司，是規模較大的。如將小規模的織布廠，合計起來，依工廠分佈地，有下表：

二、六六三

四二

六八

三三二

四七〇

二六

六四

九三

三四

四、三四九

二、八一三

八一六

一四、三八一

奉	遼	撫	鐵	遼	撫	本	溪
天	陽	順	原	嶺	原	湖	湖
			原				

開	赤	營	口	舉	原	街	平
安				東			
關	東	州					

合計

又依一九四〇年的調查，紡織公司，除前述五大公司外，另有滿洲製絲會社（資本五百萬圓），德和紡績廠，東棉紡織會社（資本千萬圓，設在錦州）等。計全僞滿有精紡機四八八、九六四錘，織機七八一二架。至於下列三公司，雖領到開業執照，而因建設資材缺乏，當時尙不能開工：

公司別

資本（萬圓）

設立地

滿洲天滿紡績會社

六〇〇

蘇家屯

拓植纖維工業會社

五〇〇

吉林

依報告，這三公司開工後，加增精紡機一〇四、九六〇錘，織機二四八三架。

偽滿對於紡織工業，素來是採取統制的政策。早在一九三七—三八年間，一面頒佈產業統制法，另一面亦着手改編輕工業，并規定輕工業採「許可制」。依它，除高級品倚靠日本輸入外，鼓勵粗製品的生產。這帶有穩定人民生活的用意，那是顯明的。這一辦法，到「七·七」後，因日本強調「圓集團」政策，對棉織品加以嚴格的管制，輸滿日益困難。同時，偽滿所需的棉花，進口亦不易。在這兩大條件下，偽滿於一九三九年改變政策，頒佈設立棉花及棉製品的統一配給機構，統制生產，輸入品的分配及價格。依它，產生「滿洲棉業聯合會」，由紡織各公司，織布組合等聯合組成。但這個機構能否解決偽滿的棉業品之生產與分配呢？不能。依偽滿的自稱，四千二百萬人口，每年每人如需十五平方碼，「全偽滿共需六億三千萬平方碼」，而最大的供給量不過四億六千萬平方碼，已經不足，再加棉花的缺乏，最多只能供給二億七千九百萬平方碼。為解除這一困難，關東軍着目於華北的棉花，鼓勵柞蠶的生產，和提倡代用品。這個政策，到一九四一年七月，又感不足，於是為統籌紡織工業品的分配，又頒佈「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依它，受統制的範圍擴大，不僅棉織品，任何衣料纖維，都受統制。為完成這一希望，組織社團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負擔各種的任務。

由上簡述，可知偽滿的棉織業，因棉花的不足，受了很大的限制，在日寇投降前，已陷於困境。

第三節 麻紡織業與毛織業

滿洲製麻會社——奉天製麻會社——兩公司的合併與分開——僞滿製麻業概況——東北淪陷前羊毛的供給與日本毛織業——滿蒙毛織會社——其他毛織公司

東北爲包裝特產物大豆等，年需要新麻袋約四千萬隻，舊麻袋三千萬隻，這七千萬隻的麻袋，約值二千萬圓左右。適應這一要求，早在一九一七年，有人已在大連設立「滿洲製麻株式會社」。到一九二二年，又在奉天設立「奉天製麻株式會社」。這兩個公司，主要的產品爲麻袋，麻紗與麻布。它倆所用的原料，爲當地產的青麻與棉麻。

兩公司自成立後，營業狀況不佳，主因在於受低廉印度麻袋的壓迫。「奉天製麻」雖然受日本帝國製麻公司的援助，仍不免於停工。

到僞滿成立，針對上述的情況，關東軍採取保護關稅的政策。這促成僞滿製麻業的好轉，到一九三四年可產麻袋一千萬隻，但距需要量仍遠。一九三六年，爲擴大生產計，「滿洲製麻」合併「奉天製麻」，設立「滿洲製麻會社」。到翌年，以日本「取消」（？）在滿治外法權，「奉天製麻」又復獨立。此外，另有日本小泉製麻的分廠——「遼陽紡麻」等。茲將僞滿製麻公司列下表：

公司別	資本(萬元)	成立期	事業目的	備
額定	收足			
滿洲麻袋會社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〇·一二 收買原麻製造	爲僞滿準特殊法人
滿日亞麻紡績會社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三四·九 麻類製造投資	成立時資本三〇〇萬圓，一九三八年增爲現數。主要股東爲「日滿亞麻紡績會社」。
日滿紡麻會社	五〇〇	二五〇	一九四一·四 麻紗及原料之製造	「帝國製麻會社」。
遼陽紡麻會社	三〇〇	一九三七·八 麻袋·麻紗·麻布 之製造與販賣	主要股東爲「滿日亞麻紡績會社」。	
奉天製麻會社	三〇〇	一九二七·一 製麻業及原料品之 販賣	唯一股東爲「小泉製麻會社」。	
東洋精麻加工會社	二〇〇	一九三九·八 大麻及其他韌皮可 紡性纖維的生產與 加工	唯一股東爲「東洋紡績會社」。	

我們再說毛織業。

依滿鐵經濟調查會在一九三三年的調查，滿蒙的綿羊約四百萬頭，年產羊毛九百萬磅，如有改良及

增殖，羊數可增至七百萬頭，年可能產羊毛四千二百萬磅。這數字是足引誘日本毛織業家的。因爲日本每年所需二億磅的羊毛，除最多三百萬磅自給外，大半仰給於澳洲。由之，如能鞭促僞滿改良綿羊的生產，可減少澳洲輸入的一部份。

滿洲雖是產羊毛的區域，而却無毛織物工業。當淪陷前，每年毛織物的進口，平均約爲五七五海關兩，內日本貨只佔百分之三十。這些數字，亦足使日本毛織業家眼紅，因爲它是一個很大的市場。

爲着上述的條件，滿鐵經濟調查會，草擬對策。依該會第二部工業班酒家彥大郎的「羊毛工業對策案」，建議改造「滿蒙毛織株式會社」，成爲僞滿主要的毛織物公司。

「滿蒙毛織會社」，成立於一九一八年，當時，日本政府鑑於依賴澳洲羊毛的危機，內閣柘殖會議決議合辦本公司，由關東廳，滿鐵，東柘聯合出資。目的：利用中國羊毛，駱駝毛爲原料，製造哩咗。一九二四年，工場發生大火，大半化爲烏有。於是一千萬圓的資本，減爲三百萬圓。公司自大火後，缺乏恢復力，一直陷於不景氣中，到一九三一年再減資爲四十萬圓。依酒家氏的研究，這公司的危機，在於負債多，流動資本缺少，經營方針不合，和銷路有限。但這些缺點，是可以彌補的。這方案大概被關東軍採用，所以「九·一八」後，就增資爲百萬圓，不久又增爲二百五十萬圓，且全部收足。公司增資的結果，是企圖收買關內的羊毛，遂於天津設辦事處。到一九三六年七月，又增資爲三百萬圓，五百五十萬圓，翌年六月再增爲一千萬圓，在奉天、名古屋、岡崎、北平、綏遠、天津六地設有工廠。到一九四〇年，又增爲二千萬圓，收足一千二百五十萬圓。

公司的事業爲（一）毛絲，絲織物及其他毛製品之製造與販賣；（二）羊毛及其他獸毛，獸皮之販

賣；（三）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因此，僞滿的紡織工業部門大公司，多有它的資本。至於公司本身的大股東，則爲東洋柘殖會社與滿鐵。

其他毛織公司，列下表：

公司別	工廠地址	資本（萬圓）	事業目的
康德毛織會社	哈爾濱	三〇〇（收足）	毛絲、毛織物之加工，製造及販賣。另有附帶事業。
滿洲毛業股份公司	長春	二〇〇（四分之一）	主要股東爲蘊淵紡織會社，它買收裕慶毛織公司，于一九三七年改爲本公司。
		猪毛、馬毛等原毛加工業	一九三六年，由日本與僞滿漢奸合辦的公司。

第四節 柞蠶業

柞蠶業之始源——日本人在淪陷前已經經營柞蠶業——偽滿對柞蠶業的注意——滿洲柞蠶會社——興安柞蠶加工會社

滿洲的柞蠶業，始於山東移民所開發的蓋平，那是二百五十餘年前的事。以後普及各地。目前，在偽安東省下全縣，及偽奉天四平兩省山岳地帶各縣，及偽吉林通化兩省的山岳地帶，柞蠶業十分發達。從事飼育柞蠶的農民，約百萬家。所產的柞蠶絲，淪陷前主要的輸出地，即為日本。

偽滿成立後，即着手發展這一工業。它的中心地，擇定安東山岳地帶。製絲業，始自清末，提倡者為道台鐵榮，他於安東元寶山麓，設七襄絲廠，那是柞蠶絲業的嚆矢。以後陸續增加，在「九·一八」前，工廠有二十六家，機數二千二十一架，每月消耗繩二億八千萬粒，製絲三千三百九十梱左右。

日本人從事柞蠶業，是在日俄戰後，開始是將蠶絲運日，不久就將它加工「製為上等的綢，加工業的中心，在日本福井岐阜，銷路頗佳。到第一次歐戰發生，生絲價格日高，柞蠶絲的需要突增，於是，日人又改加工業為製絲業，柞蠶絲製造廠陸續興起。歐戰結束，絲價跌落，柞蠶絲亦跌，直至「九·一八」前，陷於極端不景氣中。

東北淪陷後，柞蠶產地，由於山岳地帶的緣故，為我義勇軍出沒的所在。這當然可以影響柞蠶業。同時，柞樹林逐漸衰老，無法補充。這結果，是蠶場荒廢，和繩量日少。供給的減少，反而是比例需要的增加，提高柞蠶絲的價格。偽滿當局為促進柞蠶絲的輸日，也着手干涉，首先鼓勵同業設立「柞蠶

絲檢查所」，從事絲質的改良，後來收回官辦。此外，又設立「國立柞蠶種繭場」，與「熊岳城農事試驗場」，努力改良蠶種。

偽滿所以注意這一事業，不僅由於日本的輸要，且爲着柞蠶絲可爲羊毛代用品。日本的技術家，爲解除澳洲不輸入羊毛的威脅，早從柞蠶絲與羊毛的類似性，製造柞蠶混紡製品。一九三九年八月，爲統制柞蠶絲，設立準特殊法人滿洲柞蠶株式會社，資本五百萬圓，收足半數。一九四一年，增資爲七百五十萬圓，收足五百萬圓。主要的股東，爲偽滿政府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公司的任務，除調查研究這一事業外，另統制柞蠶繭的收買，加工，販賣及輸出。計由一九四〇年至四一年七月止，收買柞蠶繭量，達三十億粒。這還不足，另計劃增產爲九十億粒。

在加工業方面，該公司努力於綢緞的製造，與混合紡的生產。一九四一年，特在偽安東省鳳凰城縣，設立短纖維工場，預定於一九四二年出品。

除該公司外，另有一九三九年設立的興東柞蠶加工株式會社，總社在安東，資本僅四十八萬元，全數收足。它的業務，爲柞蠶繭的加工，可紡纖維的製造與加工，與原料的買賣。

第九章 窯業

第一節 東北窯業發達的沿革

東北窯業中洋灰業不發達之原因——淪陷前東北的窯業——淪陷後的東北窯業

東北的窯業，在淪陷前並不發達，尤其是缺乏水泥工業。那原因有二：第一、落後的工業，窯業中只有陶磁器，普通磚瓦等的製造；第二、水泥工業，因受日本洋灰托拉斯的傾銷，無法建立。從東北一般工業的發達史說來，大半工業，常有日本資本的參加，甚至若干工業部門，全由日本資本獨佔，如果日本的水泥業，把東北列為傾銷的市場，那東北的洋灰業，自然無從發展。為便於明白計，列窯業工廠表如下（「滿洲國工場統計」B）：

業別	一九〇七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陶磁器製造業	一〇	一六	二一	二六	三一
玻璃及其製品業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普通磚瓦業	一四	一九	二二	二七	三二
特殊磚瓦業	一四	一九	二二	二七	三二
水泥製造業	一五	一六	二三	二七	三三

由上表，自清末至「九·一八」前一年，窯業的工廠數不斷增加，但所增加的，多屬於技術低下和中國固有的部門，如瓦、陶磁器等。又在那些部門中，日本人的勢力，就一九二七至三一年而言，如下表（一九三四年，水泥製造業有二工廠，屬於第三國人）：

	業別	總工廠數	華商	日商	合計	
石灰製造業					一	× × ×
蒙苦土白雲石燒成業					一	—
屋瓦製造業					一	—
其他窯業					一	—
					一	—
陶磁器製造業					一	—
玻璃及其製品業					一	—
普通磚瓦業		三六	二七	二二	一七	—
特殊製磚瓦業					一三	—
水泥製造業		二六	三三	二二	三〇	—
					三四	—
					四八	—
					三二	—

這也就是說，在這一工業中，淪陷前日本資本，並不活躍。但「九·一八」後的情況，却大有變更。

閱下各業的工廠表：

石灰製造業	
其他窯業	
屋瓦製造業	
菱苦土白雲石燒成業	
三	
二	
一	
二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業 別 次 序	年 份
陶磁器製造業	一九三三年
玻璃及其製品業	一九三四年
普通磚瓦業	一九三五年
特殊磚瓦業	一九三六年
水泥製造業	一九三七年
水泥製品業	一九三八年
石灰製造業	一九三九年
菱苦土白雲石燒成業	一九四〇年
屋瓦製造業	一九四一年
其他窯業	一九四二年
合計	一九四三年

這也就是說，不僅數字增加，而且各部門都有工廠。我們知道，這一工業，常和住宅、土木工程、鐵路等的建設有關，它的發展，無異是僞滿工業化的指針。

在上表中，有應注意之點，即陶磁器製造業，屋瓦製造業，日本的資本，等於未曾參加。別的，如洋灰玻璃等，日本人的工廠也不多，可是他却獨佔菱苦土白雲石燒成業。

我們再從下表各業工廠的規模，和生產額的數字，研究日本資本在這一工業的作用：

項 別	總 數	僞 滿	日 本	其 他
五至九人 工廠數	三〇四	二九五	八	一
生產額(圓)	三、一五三、七九五	一、九三六、六六四	一七九、四六二	一七、六六九
平時職工數	二、〇五二	一、九七四	六九	九
一〇至一四人 工廠數	一八七	一七五	一一	一
生產額(圓)	三、三二七、七一四	一、九三三、三五七	二七一、七三七	二三、六二〇
平時職工數	二、二〇二	二、〇四八	一四三	一二
一五至二九人 工廠數	二七六	二五四	二二	二二
生產額(圓)	六、〇九七、七九二	五、一六六、九九二	九三〇、八〇〇	一

平時職工數	三十至四九人工廠數	生產額(圓)	平時職工數	五一至九九人工廠數	生產額(圓)	平時職工數	百至一九九人工廠數	生產額(圓)	平時職工數	二百至四九人工廠數	生產額(圓)	平時職工數
五、六五七	一〇七	四、八五二、七六〇	四、一二六	一一〇	九、九四四、五二〇	五九	一一三	三、八五四、七九七	三、一九四	八三	三、〇三七、三四〇	二四、〇一五
五、〇九五	八二	二、五五二、〇五四	三、一四八	五九	三、三一〇、三一六	五一	四三	六、九七八、一六五	五、五八一	一六	五、二七五、二八七	四、一九〇
五六三	二五	二、三〇〇、七〇六	九七八	六、六三四、三一二	七〇	七〇	六、八七六、六三二	九、二〇三	六七	一九、八二五	一九、七六二、〇五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五百至九九人工作數	一八	三	一五
生產額(圓)	三、二二五、四七三	二、五七九、一七七	八、七一七、九三二
平時職工數	一二、三一〇	一、九八八	一〇、三二二
千人以上工廠數	二	二	一
生產額(圓)	三、〇八八、〇三九	三、〇八八、〇三九	一
平時職工數	五、四二五	五、四二五	一
千人以上工廠數	一	一	一
生產額(圓)	一	一	一
平時職工數	一	一	一

由上表，可知日本的資本，集中於大規模的經營。就千人以上大工廠二家而言，全為日本人，所辦的工廠，則為特殊磚瓦製造業及菱苦土白雲石燒成業。

第二節 陶磁器工業

陶磁器業發展史——依生產地分：缸窯鎮——撫順——寬城——海城——僞滿主要陶瓷業公司表

東北從來只製造甕及粗陶器，並沒有陶磁器工業。所有這類貨品，係仰給於廣東，江西及日本。近代式的陶磁器工業，始於一九一九年。當時滿鐵中央試驗所試驗新製法成功，大華窯業公司特地向滿鐵收買製造權，並借試驗工場，至翌年開始出品。所造的貨色，大部份為東北人民的食器，同時，在大連的日本人，開辦奧野製陶所及滿洲製陶株式會社。這兩個公司，後來專造玻璃類品。降至一九二八至三〇年，關東州的石河，普蘭店各地，有製陶器工廠，但主要出品，亦為食器。

東北淪陷後，百業暫時停頓，陶磁器業亦不振。後來，秩序逐漸恢復，陶磁器又復抬頭。這由於人民的需要，和廣東貨品難於輸入。

東北陶磁器的生產地，可分為下列四個中心：

一、缸窯鎮

缸窯鎮在吉林省永吉縣，該地早自清初，已有陶器業。當時以烏拉街為中心，專製造生活必用的水瓶。該鎮所以能够發展這一事業，因產適於製造的粘土。依僞滿一九四一年的統計，年產額約三百萬圓的水瓶。該鎮出品，頗受東北各地歡迎。所有生產中，曾於一九三七年在永吉縣組織公會，並開始製造土管，火磚等近代土木建築資材。

缸窯鎮使用兩種土，分為白土及砂土兩種。白土含磷酸鑒，砂土含長矽石的微粒子。僞滿因缺乏粘

土的資源，所以十分注意該鎮的窯業。鼓勵經營者，向有色陶磁器業發展，並雇傭日人優秀的技師，研究形狀，釉藥等方法。統制偽滿生活必需品的「滿洲生活必需品會社」，會協助該地生產者，從事各種的研究。

二、撫順

撫順窯業陶磁器工場在瓢子屯，屬撫順窯業株式會社，製品為「花器」。每年產量頗多，並製火磚。該工場所用原料，為赤土（五郎屯產），黑土（古城子炭礦產），耐火土（本溪湖產），而釉藥係為長石，土灰，高梁灰等混合物，色劑則用酸化鐵，酸化銅等。

在撫順另有石川製陶所，廠在大官屯，所用原料為龍鳳粘土，本溪湖土。

三、寬城

偽熱河省青龍縣寬城罐窯溝的陶業，始於清初。工人多來自北四省，專製造水瓶。後來，有山東省工人前往該地，造食器及茶碗。偽滿成立，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特令該地生產者，組織「寬城陶業組合」。偽縣署並派陶業青年工人，前往日本商工省陶磁器試驗所研究技術。

加入寬城的陶業組合的生產者，約十五家，工人約四百名，有的使用「成形機」，但規模均不大。

四、海城

海城窯業株式會社，廠設偽奉天省海城縣。專造東北人民的食器，所有設備均為現代化，並為大量

的生產。

偽滿對陶磁器業的指導機關，為「吉林工業指導所」，內有技術及製法等研究上的設備。

茲將僞滿主要陶器業公司列下表：

公司別	所在地	創立年月	資本（千圓）	主要製品
滿洲陶磁器會社	奉天市	一九三九年二月	二二〇	壺罐等
遼東窯業會社	海城	一九三四年四月	一二〇	東北人民用食器
大新窯業會社	同	一九三七年五月	一〇〇	
海城窯業會社	同	一九三八年八月	一二〇	
肇新窯業會社	奉天市	一九三三年三月	六三〇	
滿洲陶磁器會社	長春	一九四〇年一月	五〇〇	同 同 同

第三節 瓦及火磚工業

瓦及火磚業沿革——偽滿主要火磚公司

東北屋瓦，分爲黑瓦與紅磚兩種。前者起源甚早，據云建萬里長城時，已經用黑瓦。後者，是始於俄國侵略滿洲的時候。當時，俄人爲建營房官宅，需磚甚多，特設廠製造。此等瓦磚原料，均爲粘土。自偽滿成立後，由於公司工廠等建築，需瓦磚極多，每年供不應求。因此，偽滿於一九四一年，特頒佈統制法，決定分配的方針。當時，主要的製造區，在奉天、長春、哈爾濱、撫順、牡丹江、鞍山、阜新、大連、安東各地。

東北火磚業，始於一九一一年。當時，俄人在大連小崗子鐵管工廠，附設造火磚的設備。它是大連窯業株式會社的前身。到一九一六年，滿鐵因設立鞍山製鐵所，需要火磚殷切，遂擴大大連窯業會社前身的設備，預定年產約一萬二千噸。所有出品，全部供給鞍山製鐵所。一九二〇年，該工業與滿鐵中央試驗所分開，改爲滿鐵窯業工場。一九二五年，又改爲滿鐵子公司，即大連窯業會社。

與大連窯業會社約在同時興起，是一九二〇年的撫順窯業會社，福井商工株式會社在大連所設的滿洲窯業工場。此後，又有一九三〇年川崎窯業會社，在普蘭店，瓦房店所建的火磚廠。

現在偽滿的火磚業，分爲三類：第一，製造火磚，如大連窯業，撫順窯業和川崎窯業。第二，製鐵所附工廠，如昭和煉鋼，本溪湖煤鐵的附屬瓦磚廠。第三，以造紅磚土管等建築用品爲主，火磚爲副，

如大陸窯業的奉天工廠，奉天窯業，奧野製陶所等。

茲將偽滿主要火磚公司列下表：

公司 所在地 沿革 及 事業

撫順 窯業會社

撫順

一九〇六年撫順炭坑所，因需要火磚，創立撫順火磚組合。

一九二〇年二月，改爲公司，資本百萬圓，着手製造火磚。

一九四〇年增資爲三百萬圓，已收足二百萬圓。公司除投資事業（吉林窯業會社，東邊道興業會社，滿洲松風工業會社

，滿洲耐火工業會社）外，尚有關係事業（滿洲耐火物同業組合，撫順煉瓦製造業組合）。公司事業的目的，則爲各種火磚及瓦的製造販賣，與附帶事業。

奉天

設立於一九三九年二月，資本三百萬圓，收足五十萬圓，除造黑白掛牆外，另兼高級火磚，合金伸銅等。

營口 窯業會社

長春

一九三三年成立營口煉瓦製造所。一九三四年資本十五萬圓與大阪窯業會社合辦，成立本公司。一九三八年公司合併煉瓦製造所，增資爲五十五萬圓。一九四〇年又增資爲百五十圓。公司製造及販賣各種瓦磚。

興亞 窯業會社

長春

設立於一九四〇年十月，資本百萬圓，收足四分之一。公司專製賣磚瓦。

奉天肇新窯業會社

奉天

參閱第二節，公司除瓦，陶磁器外，另製造火磚。

營口興業會社

營口

設立於一九一九年，前身為手製煉瓦製造所，資本六十萬圓，收足二十四萬圓，除瓦窯業外，另兼土地，肥料等買賣。

安東窯業會社

安東

設於一九一二年，資本五萬圓，一九一八年增資為二十萬圓，一九三九年又增為五十萬圓，收足三十二萬五千圓。公司除磚瓦窯業外，另兼鐵運業。

滿洲松風工業會社

撫順

成立於一九三六年，資本五十萬圓，收足三十五萬圓，製造電氣，化學用陶磁器。

石井窯業會社

安東

設立於一九二九年，資本五十萬圓，收足四分之一，除磚瓦外，兼造水泥。

奉天窯業會社

奉天

設立於一九二九年，資本五十萬圓，收足四分之一，除磚瓦外，兼造水泥。

協和窯業會社

安東

設於一九三九年，資本四十八萬圓，收足十二萬圓。除磚瓦

外，另兼他業。

川崎窯業會社

川崎

資本百萬圓，在普蘭店等設廠。

第四節 水泥工業

東北水泥業的沿革——偽滿主要水泥公司表——偽滿對水泥業的統制

滿洲的水泥工業，始於一九〇九年大連市外周水子所設之小野田水泥公司。以後，由於滿鐵建路等要求，水泥需要日多，該業頗為景氣。一九一九年歐戰後好景氣時代，水泥業極發達，有「滿洲水泥」「東洋水泥」兩公司的設立。但這兩公司到翌年即因普遍之金融危機，陷於困境，宣告解散。

偽滿成立，由於偽都，鐵路、港灣、治水各工事的發達，水泥需要大增。小野田水泥公司，獲利甚厚。這引起日本同業的競爭，如是三井，三菱及淺野等水泥業，相繼在滿設廠。因此，到一九三四年，水泥產量增至六十五萬噸。

茲列偽滿主要水泥公司如下表：

公司別	所在地	資本（萬圓）	設立年月	備	攷
本溪湖水泥會社	本溪湖	一五〇〇（收足八九〇）	一九三五·一二	屬大倉財閥。公司除水泥	
大同水泥會社	吉林	一二〇〇（收足一〇五〇）	一九三三·一二	屬淺野財閥。公司有投資	
哈爾濱水泥會社	哈爾濱	一〇〇〇（收足一〇五〇）	一九三四	屬三井財閥。公司有投資	

滿洲水泥會社	奉天	一九三四	有投資公司，與淺野財閥 有關係。
安東水泥會社	安東	八〇〇	足六二五)
滿洲小野田水泥會社	昌圖	五〇〇(收足	一九三九·一一
撫順水泥會社	撫順	三七五)	一九三五·五
		七五〇(收足	一九三四·七
		六二五)	同上
			屬滿鐵系統。

爲排除同業的競爭，僞滿於一九三六年十月，設立「水泥協會」，決定市價。一九三八年，爲應國防的需求，又設立「滿洲共同水泥株式會社」，統制水泥的配給。該會社，由日滿商會，三井物產，三菱商事，淺野水泥，大倉商事，福昌公司，均等出資百三十萬圓而設立。公司的事業，依規定爲下列四項：

- 一、水泥的買賣及配給。
- 二、水泥輸出入及其買賣分配。
- 三、前項的統制業務。
- 四、前項的附帶事務。

第五節 玻璃工業

東北玻璃板工業——東北玻璃器工業及公司表

玻璃工業分爲玻璃板與玻璃器兩種。茲先說前者。

東北玻璃板的製造，始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三月，由英比華合辦的耀華機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本百二十萬元，技術由比利時供給。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四月，滿鐵窯業試驗工場發起，由滿鐵、旭兩公司合資，創辦「昌光硝子株式會社」，資本三百萬圓，廠址設大連市秋月町。這一公司成立後，營業不振，幾陷停頓。到僞滿成立，各種建築物增加，需要玻璃板殷切，昌光硝子會社遂傾全力生產，供應需要，獲利極厚。一九三七年九月，昌光硝子的子公司，滿洲昌光硝子株式會社成立，資本三百萬圓，廠設奉天市鐵西區。一九四〇年四月，各種設備完竣，翌月開工。至日寇投降止，僞滿的玻璃板公司，僅上述兩者而已。

兩公司的生產力，以函計（每函百平方呎），如下表：

年 別	生 產 額
一九三三年	三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三八九·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五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五四六·〇〇〇

這生產額，不足供東北的需要，每年由日本輸入的，約達五萬噸。

其次，玻璃器工業，始於一九〇三年，由俄人在綏浜線一面坡設廠，專造鐵路用品。日俄戰後，大連、奉天各地有小規模工廠的設立，製造東北人民所需的玻瓶等。其後，大連、營口、哈爾濱、安東各地，也有同類的小工廠。大規模生產，始於一九一七年，由滿鐵窯業試驗場所設的玻璃工場，它就是後來滿洲硝子株式會社的前身。

至一九四一年終止，僞滿所有的玻璃工場，有五十二所，分佈於大連、長春、營口、吉林、安東、撫順、哈爾濱、齊齊哈爾、洮南、佳木斯、牡丹江、圖們、赤峯及奉天等地。每年的生產額，約為九百萬圓，職工約三千名。他們的出品，大部份為酒瓶、藥瓶、化粧瓶，油燈用品，食器等，小部為照明器具，電泡、醫療用品。茲列公司如下：

公司別	所在地	設立期	資本一萬圓	品
南滿洲硝子	大連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	三〇	碳酸鈉用玻璃、食用器、容器等
滿洲岩城硝子	奉天	一九三八年八月	五〇	鏡片、醫療器具、飛及機汽車用特殊玻璃
德永滿洲硝子	奉天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一〇〇	各種容器及器具 瓶、壺、酒瓶等
奉天硝子	奉天	一九三九年六月	四九	

第十章 糕食業與煙草業

第一節 東北糧食業概況

東北糧食業的特性——東化淪陷前糧食業工廠表——淪陷後糧食業的發達——日人大規模的經營

東北糧食業，最初爲燒酒釀造業，它的中心地，是在穀物集散區南滿洲。其次爲酒精業，麵粉業，家庭工業中之畜產加工業，和小規模的啤酒業。

自東北淪陷後，日人移滿人數日增，食糧工業，隨消費力增大而發達。那就是，沿南滿各線之日本酒釀造業，味噌（日本人慣食類似醬油的食品），醬油業，罐頭製造業等。

上述兩個階段的劃分，是東北糧食工業發展諸特性之一。茲將東北淪陷前食料品工業工廠列下表（滿洲國工場統計B）：

業別	民十六至二十 (一九二一—一九三一)	民十一至十五 (一九三一—一九三五)	民六至十 (一九二一—一九三一)	民元至六 (一九三一—一九三七)	光緒三三年前 (一九〇七年以前)	不詳
日本酒釀造業	四	二	三	一	—	—
中國酒釀造業	一	六八	四二	三	—	—
洋酒釀造業	二	一	一	一	—	—
味噌醬油酢製造業	一	九	三五	二	—	—
	X	八	七五	一五	—	—
	一	五	二	一	—	—
	X	一	一	一	—	—

華 總 商 數	商 別 別	年 期
二四七	(民十六至二十 二三七一三二)	民十一至十五 (二三一九三五)
一七五	(民六至民十 二九七一三三)	民元至民五 (二九三一五六)
一四九		光緒三三年前 (二七七年前)
一二三		不詳
八一	九二	
一〇七	一二六	
二一	二五	

由上表，我們應知道的有下列數點：第一，在「九·一八」前，東北沒有製冰業，澱粉製造業，製糖業。這三種工業，是在日人佔領後建立（詳後），但廠數也不多。第二，如畜產品製造業，水產品製造業，製麵業，雖有工廠，而等於虛設，尤其是水產品製造業，遲至一九四〇年才有。第三，從工廠的數量來說，「九·一八」前東北的食料品工業，完全集中於中國酒，製粉，製菓，和米業，這些工業品，也是當時東北人民的日常需用品。第四，在那十個項目中，日本人佔優勢的，是日本酒釀造業和清涼飲料業，與中國人勢均力敵的，是洋酒釀造業，其餘均華商居第一位。茲列下表：

清涼飲料製造業	麵粉業	製菓業	畜產品製造業	水產品製造業	製麵業	米業	其他食品業
三一	三五	三五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六	二
五〇	× × ×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一	× × ×	二五	二六	二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二	一八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二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
日
商

二八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七

二二

東北淪陷後，各種食料品工業，如前所述，頗為發達。它不僅是數量多，而且種類亦多。如下表：

製造或醸造業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日本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國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洋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味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醬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製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製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澱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製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製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罐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畜產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水產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製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表指出數點；第一、各部門工廠的設立，和「九·一八」前一樣，仍集中於酒、味噌、醬油、粉、製菓各業。第二、在新設部門中，有製冰業製糖業為日商獨佔，畜產品製造業等日商勢力亦大。但就一九四〇年工廠的規模及生產的數字而言，有下表：

	工 廠 數	生 產 額	平 時 職 工 數
總數	二·五五二	三八四·六九一·〇九六	三五·六八〇
僞滿	二·〇二〇	二二五·八五三·五六七	二〇·一五五
日本	一·四八八	一五四·一一五·二六一	一四·九四八
其他	四五	四·七三三·二六八	五七七

這也就是說，日本人的力量，依總和而言，不及僞滿。可是，和一般工業情況相同，日商多為大規模經營者。在雇用三十工人以下的工廠，日人的勢力不大，在雇用三十工人以上的，則生產數字，均為日人佔優勢，至於五百人以上（沒有千人以上的工廠）的，則只有日人開辦。

米	三四	七三	一〇三	五七	五一	二四	二五	三二	二五
其他食料品	二	二	三	七	八	七	三	二	二

第二節 酒類製造業

蒸溜酒業——釀造酒業——再製酒——偽滿造酒各大公司表

酒類製造業，分爲蒸溜酒、釀造酒、及再製酒三種，茲分述如下：

一・蒸溜酒製造業

即爲佔酒類百分之八十以上，東北人民嗜飲的燒酒。其中，以高粱酒爲大宗。這類製造業，自偽滿因糧食不足，加強統制後，陷於極度不振中。

自一九三七—三八年起，偽滿規定以剩餘穀物，製造飲料用的代用品。後來，又改爲製造酒精，供燃料之用。

二・釀造酒製造業

東北釀造酒，爲日本酒、啤酒、黃酒、紹興酒、葡萄酒等。日本酒，受原料，水質，氣溫的限制，在大連、安東、奉天及南滿沿綫，十分發達。後來因日人來滿日多，輸要激增，因米的供給關係，製造地逐漸北移，集中於偽京及哈爾濱。

一九三六年，實施酒稅法，對設立製造所等，加以限制。

啤酒業在日俄戰前，已有俄人創辦，但營業不佳。東北淪陷後，以哈爾濱爲中心，設有哈爾濱啤酒廠、大興啤酒廠，五洲啤酒廠等。至一九三五年，以南滿爲中心的「大日本麥酒」與「英林」合辦的「

滿洲麥酒株式會社」設立，年產二十萬箱（每箱四打）。

僞滿年產啤酒約三十萬箱，距需要約差十萬箱左右，均由日本輸入。

三・再製酒

藥酒、葡萄酒、果實酒、日本白酒等的製造地，在大連，僞京與奉天三地。僞需狀況不同。茲列僞滿造酒各大公司如下表：

公司別	住 址	資本（萬圓）	沿
哈爾濱麥酒會社	哈爾濱	二五〇（收足）	設立於一九三六年四月，翌年二月合併「大
滿洲麥酒會社	奉天	二〇〇（收足）	滿洲忽布麥酒股份公司」，製造啤酒、清涼飲料、日本酒等。是年九月，又合併大興公司。本公司為北滿主要造酒公司，資本系統屬「大日本麥酒會社」。
滿洲造酒會社	奉天	一〇〇（收足）	設立於一九三四年五月，造啤酒及飲料。資本系統屬「麥酒共同販賣會社」。
滿洲千福釀造會社	奉天	一〇〇（收足）	設立於一九三三年八月，造紹興酒，高粱酒等。
櫻屬酒類會社			設立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造溝酒及清涼飲料品。

八王子釀造工業會社

奉天

同

上

設立於一九三七年八月，造清酒，清涼飲料

，味增等。

鹿兒島麥酒會社

奉天

一〇〇（收足）

設立於一九三六年七月，資本系統屬其林會社，造各種酒及清涼飲料。

第三節 製粉業

東北製粉業沿革——偽滿對製粉業的統制——偽滿製粉業概況表

東北機械製粉業，始於一九〇〇年。當時俄人爲侵略遠東，鼓勵移民，應移民的需要，創辦麵粉廠。此後，由於北滿爲麥產區域，製粉業便以哈爾濱及中東路沿線爲中心。一九〇六年，另一大公司「滿洲製粉」，設於鐵嶺，開工不久即逢歐戰，銷路佳，利潤大。以後製粉廠日多，至歐戰結束，受甚大的打擊。再加小麥欠收，各廠幾陷於停頓。

一九二九年的世界經濟恐慌，滿洲製粉業受外貨傾銷的壓迫，可以說難於維持。適在此時，發生「九·一八」事件。

在偽滿統治下，製粉業雖減少外貨的傾銷，但華商却不能享受任何利益，大權操於日商之手。早在一九三七年，偽滿會有「製粉工業振興五年計劃方案」，決定統制全滿的製粉業，設立「滿洲製粉株式會社」，合併所有工廠。這一方案，後來不知何故並未實行。

一九三八年八月偽「企畫委員會」，決定「小麥及小麥粉需給調整及價格統制應急施要領案」。依它，一方調整小麥及麥粉的需給，維持適正的價格，另一面獎勵代用品。受這方案支配的全偽滿麥粉業，組織「統制組合」，有下列任務：

- 一、決定各廠的產量。
- 二、統制各廠所需小麥的數量。

三、共同收購粉袋。

四、統一賣價。

五、各廠所產麵粉標準的統一。

六、共同輸入小麥粉。

七、籌集平衡基金。

所以設立那「組合」，由於小麥粉供給量不足，必需在統制原則下，使用代用品（包米粉等）。這還不够，到一九四〇年，頒佈小麥粉，包米的專賣，一九三九年設立之製粉聯合會，改爲「滿洲谷粉管理株式會社」。一九四一年，由於設立規模更大的「滿洲農產公社」，製粉方面的機構，統受該公社的支配，改爲「滿洲製粉協會」。

偽滿的麥粉消費額，年在三千乃至三千五百萬袋，自給量不過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袋。過去，靠上海・澳洲及日本的供給。自戰爭發生後，輸入由停頓至於完全不可能，只有加緊管制配給，並用高粱粉，包米粉等代替。

茲依一九四一年滿鐵調查部的「製粉業企業條件調查表」，列偽滿的製粉廠如下表：

鐵路線名	工場名	工場所在地	依統制法的 生產能力 (每天袋)	額定資本金 (圓)	資本 系統	企業 組織	設立年月	麵粉生產量 (袋)
北黑線	黑濱聯合麵粉廠	黑河 <small>瑷珲縣</small>	八五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三

合名會社義祥製粉廠	克山縣 義祥街十九號	一九三七·二 三〇一·七五	一九三八·一〇 三〇一·七五	一九三九·〇〇 三〇一·七五	一九四〇·六〇 三〇一·七五
齊北線 日滿製粉齊齊哈爾工場	南浦路大街一〇一 齊齊哈爾市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齊北線 東安製粉廠	育英街九號 拜泉縣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齊北線 日滿製粉海倫工場	城東門外市政區 海倫縣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浜北線 日滿製粉綏化工場	城內大同街三一 綏化縣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浜北線 慶昌盛株式會社製粉廠	慶城縣西大街 望奎縣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浜北線 日新製粉廠	東南隅保安街四 依蘭城內東門外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浜北線 同大第三製粉廠	悅來鎮中央大街 華川縣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松花江邊 春成泰製粉廠	富錦城內北三道街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松花江邊 錦昌製粉廠	二九·二四 七〇·六六	七〇·七〇	七〇·七〇	七〇·七〇	七〇·七〇
松花江邊 富錦通江街	三三·七五 七〇·七〇	七〇·七〇	七〇·七〇	七〇·七〇	七〇·七〇

製粉業

松花江邊 集昌火磨	富錦集賢鎮	四〇〇
哈爾濱 實大製粉廠	東安省寶清縣城內	三二〇
日滿製粉松花江第一工場	道裏哈爾濱	四〇〇
日滿製粉松花江第二工場	道裏警察街五一	九、二〇〇
日滿製粉松花江第三工場	哈爾濱	四〇〇
天興福第二製粉本廠	哈爾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興福第二製粉支廠	哈爾濱	一九〇〇·〇〇〇
天興福第四製粉本廠	哈爾濱	一九〇〇·〇〇〇
康德製粉哈爾濱工場	哈爾濱	一九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 聯合盛合名哈爾濱工場	哈爾濱	一九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 道外禮花街三九	哈爾濱	一九〇〇·〇〇〇
成泰益製粉廠	哈爾濱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個人	同合名	華商股份
(二九四)	(二九三)	(二九二)
民國三·一	民國三·一	民國一〇·一
一九八·五	一九八·五	一九八·六
七三·九六六	七三·九六六	七三·九六六

哈爾濱	義昌泰製粉合名會	八站	哈爾濱	一、二	五、〇〇〇	四五、〇　〇	同	合名	民國六、二 (二九七)	三九六、三三
哈爾濱	裕昌源株式哈爾濱工場	中馬路	哈爾濱	四五	三、五〇〇	交〇、〇〇〇	同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哈爾濱	裕昌源株式哈爾濱工場	南馬路	哈爾濱	四五	三、四〇〇	建福街	佳木斯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哈爾濱	日滿製粉佳木斯工場	德祥東工場	佳木斯	八	一、八五〇	佳木斯	佳木斯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哈爾濱	元發製粉廠	勤利城內新起街	佳木斯	三	一、五〇〇	建福街	九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哈爾濱	康德製粉牡丹江工場	增興慶火磨	牡丹江	二	一、五〇〇	牡丹江	九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哈爾濱	裕東製粉株式會社	牌四	牡丹江	一	四、〇〇〇	牡丹江	九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哈爾濱	日滿製粉牙克石工場	寶安縣城北埠甲門	牡丹江	〇	一、〇五〇	牡丹江	九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哈爾濱	日滿製粉牙克石工場	牙克石	牡丹江	〇	一、〇〇〇	牡丹江	九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哈爾濱	三河製粉廠	城東站	牡丹江	〇	一、〇〇〇	牡丹江	九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哈爾濱	三河奈勸穀圖	牙克石	牡丹江	〇	一、〇〇〇	牡丹江	九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哈爾濱	昂昂溪福興街	牙克石	牡丹江	〇	一、〇〇〇	牡丹江	九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哈爾濱	一七	牙克石	牡丹江	〇	一、〇〇〇	牡丹江	九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華商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民國七、一 (二九六)	一七、二六六

長浜線	長浜線	長浜線	長浜線	長浜線	長興福第一製粉廠	天興福第一製粉廠	雙合盛合名雙城堡工場	雙城堡雙城堡站	三、五〇〇
連長線	連長線	連長線	連長線	連長線	益發合株式新京工場	滿洲日東製粉株式會社	裕昌源株式長春工場	長春寬城子西安屯	長春特別市東八條 通
亞細亞製粉株式會社	亞細亞製粉株式會社	亞細亞製粉株式會社	亞細亞製粉株式會社	亞細亞製粉株式會社	福順厚製粉廠	裕昌源株式長春工場	裕昌源株式吉林工場	長春特別市長春特別市	四、二〇〇
福開街四〇	福開街四〇	瑞興街	瑞興街	瑞興街	目之出町八・四	目之出町九・二	吉林市	住吉町四・六	三、五〇〇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七・三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四・八〇
(系三)	(系三)	華商股份	華商股份	華商股份	三、九〇〇・九〇〇	三、九〇〇・九〇〇	三、九〇〇・九〇〇	同個人	二八六・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同個人	二七一・七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八六・六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七一・七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八六・六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七一・七

				連長線	東洋製粉奉天工場	
				本山線	康德製粉鐵嶺工場	加茂町二
				日滿製粉錦州工場	錦州市	奉天市
				總計	鐵道	鐵嶺市
					西	
				九五	四八	四、〇〇〇
				四七	一六三、七〇	二、五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系井三)
						商日股份
						一九七·一〇
					二〇〇·五一〇	二八·三七三
					一一〇·五七一	

東北製糖業的沿革——滿洲製糖株式會社——北滿製糖株式會社——偽滿糖業之無法自給

第四節 製糖業

最初東北的製糖業創辦者是波蘭人，他於一九〇八年，在北滿的阿什河，設立製糖廠。一晝夜可產糖二萬四千磅。南滿的製糖業，始於民三至民五間（一九一四—一五年），當年在鐵嶺，公主嶺、長春、四平街、開原，奉天、蘇家屯各地，設立試驗場，栽培甜菜，並於民五開辦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於奉天。該公司資本千萬圓，建一晝夜能處理甜菜五百噸，產精糖一千噸。但公司因甜菜栽培失敗，各廠相繼停頓，又於民二成立之呼蘭製糖廠，因資金困難，改為東三省呼蘭製糖廠，這省營的工廠，開辦至民國十年，一度關閉，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重開，至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仍無法續開。因此，在那期間，只有阿什河製糖廠存在，但它年只能以三萬担左右的車糖，角砂糖等，供給哈爾濱的消費。

到滿洲淪陷，日人傾全力恢復南滿洲製糖會社，以日本製糖企業家昭和製糖社長赤司初太郎主持社務，有台灣、明治、大日本、鹽水港等日本糖業聯合會員參加，於一九三五年籌資千萬圓，設立滿洲製糖株式會社，這是一個投資公司。它在同年，與偽滿當局合作，創辦「滿洲製糖股份有限公司」（後又改稱為株式會社），資本五百萬圓，由台灣爪哇輸入原料，在奉天工廠製造，另由波蘭購甜菜種子，令農民栽培。

至於北滿的阿什河糖廠，亦於一九三三年，被大阪糖商高津氏所收買。一九四二年，以資本二百萬

國，設立北滿製糖株式會社。

上述二大公司的設備如下表：

公司別 王廠名稱 一晝夜甜菜處理能力

滿洲製糖 奉天工場 五〇〇（噸）

鐵嶺工場 六〇〇

呼蘭工場 三五〇

北滿製糖 阿什河工場 四〇〇

以上四廠的一晝夜處理甜菜能力，不過一八五〇噸。依僞滿的「甜菜糖工業振興五年計劃」，擬於哈爾濱，綏化或牡丹江擇一地點設廠，設備為一晝夜處理甜菜能力七五〇噸。這也就是說，那計劃完成後，僞滿的甜菜糖廠設備，為一晝夜處置甜菜二六〇〇噸。

事實上，自七·七事變後，「滿洲製糖」，另辦「新京工場」及吉林工場。此外，以鹽水港製糖會社為主體的「北滿產業株式會社」，也計劃在東部設廠。

依一九四三年的統計，僞滿年輸入一五〇至二百萬担的砂糖，內中除再輸出五六萬担外，實際每年輸入額約為百五十萬担，僞滿的自己產量，不過二、三十萬担。這表示，東北對糖是無法自給的。

第五節 煙草業

東化在淪陷前煙葉生產額及需要額——東北煙葉的產區——英美煙系與東亞系在東北淪陷前的對立——僞滿的煙草業

東北淪陷前，依民國十五至十九年（一九二六—一九三〇年）五年間的平均數，根據日人的統計，輸入煙葉量達三八〇萬貫，生產量為七五〇萬貫，即每年需要量一一三〇萬貫。自淪陷後，紙煙銷路增加，年達一百億枝，需要煙葉更多。為彌補這一缺憾，滿鐵農務課等機關，設法鼓勵煙葉的生產。產地有下列五區：

- 一、東山地方——通化、海龍、東豐、西豐諸縣，產品稱東山煙。
- 二、南方地方——吉林、盤石、樺甸、穆額各縣，產品稱南山煙，自古有名。
- 三、寧古塔地方——牡丹江流域，為有名之糊頭煙的產地。
- 四、五常縣——在該縣拉林河岸上流。
- 五、黑龍江省——呼蘭、巴彥、蘭西、餘慶、海倫各縣。

上述五區的產額，在淪陷前，年約五千萬斤（七五〇萬貫）。經採用改良煙種後，當可大大地增加。

紙煙在淪陷前，主要工廠，為英美系及東亞系所分佔。前者的工廠分設奉天、哈爾濱、遼陽等地，

年可產七四億枝；後者的工廠分設奉天、營口、大連，年可產四二億枝。那數字是指設備的生產力而言，事實上的生產額，未達到最大的數量。

英美系的公司為「英美煙草公司」，係由「英國煙草公司」，「美國煙草公司」及「勞勃公司」三者合併而成。那三公司本是各自獨立的。「勞勃公司」，係俄人財產，在第一次歐戰前，等於獨佔東北紙煙市場。到一九〇四年，為對抗俄人的勢力，有英國煙草公司，在東北活動。歐戰前，「美國煙草公司」亦加入競爭。後二者為增厚競爭力量，後來合併成立英美煙公司。一九一七俄國革命，影響俄人在亞洲的勢力，羅勃公司以失去俄領市場，不得不向英美煙公司屈服，至一九二一年遂被後者合併。

英美煙公司在東北的活躍力，自偽滿成立後，日漸衰弱，因為日滿當局以全力扶植「東亞煙草」——後來又改為「滿洲東亞煙草」。接着，「滿洲煙草」等公司，陸續產生，英美煙公司更失去過去的優勢。及太平洋戰爭爆發，「英美煙」的羅勃與啓東，被偽滿改為偽滿法人，繼續開工。計至日寇投降止，所有煙草公司的收足資本，為五千六百餘萬圓，捲煙機二三架，生產力年約二二三億餘枝。內中最大的煙草公司為啓東、滿洲煙草、滿洲東亞煙草、協和及太陽五家。茲另列下表：

公司別	公司住址	資本（萬圓）	沿革
啓東煙草	奉天市	五二三二·五 （收足）	成立於一九三六年二月，事業目的為製賣紙煙及煙製品，另有附帶印刷業
滿洲東亞煙草	同上	二五〇〇（收足）	一九三七年收買東亞煙草公司成立，除煙草業外另設資「東亞精版印刷會社」等。

滿洲煙草

長春

一二〇〇(收足八
四〇)

一九三四年成立，為野村財閥在滿投資業之一。

協和煙草

同上

五〇〇(收足半
數)

太陽煙草

奉天市

一〇〇(收足)

華豐煙草

哈爾濱

四九(收足)

奉天煙草

奉天市

三六(收足)

成立於一九三七年七月。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成立。

成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本為遼寧煙草公司，資本三萬六千圓，一九三九年日本參加投資增資並改該名。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初版

二之書叢濟經北東

東北的工業

印翻准不 有所權版

主編者 東方經濟研究所

上海寧波路一〇九號

著作者 鄭學稼

發行者 東方書店

上海四川北路一〇七號

印刷者 上海印刷所

上海南京西路一九三六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641B

2057

